



台灣神學研究院概覽

創造優質的神學教育環境

台灣神學研究學院

概覽

2026 ~ 2027

地址：臺北市士林區仰德大道二段2巷20號
網址：www.tgst.edu.tw

電話：+886-2-28814472
傳真：+886-2-28816940





目 錄

本校校史	2
115 行事曆	6
行政組織表	8
教授團	9
教 務	
教務法規-學則/招生規定	
註冊、繳費、選課/課程作業、學術倫理/成績考試/ 畢業與學位/學位考流程審核機制	13
各系碩士班及課程簡介	
神學碩士班	36
神學研究道學碩士班	37
文學碩士班(教會音樂組)	59
文學碩士班(靈性諮商組)	70
靈性照顧碩士在職專班	80
※碩士學分學程	90
學 務	
學生生活守則	91
學生膳宿管理辦法	92
實踐工作委員會設置與實習相關辦法	98
學生操行成績實施辦法	108
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與獎懲辦法	111
學生請假規則	116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119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實施規定	121
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	131
會 計	136
總 務	138
圖書館	143
學生會	149
基督教思想研究中心	156
台灣基督教歷史資料中心 / 展示館	157
跨文化與宣教研究中心	159

本校校史

台灣北部教會的神學教育可追溯到 1872 年偕叡理（通稱馬偕博士）（George Leslie Mackay, D.D.）來到淡水傳教即已開始。最初的十年間，馬偕博士像主耶穌一樣，一面巡迴佈道，一面教導學生，以路邊、榕樹下、溪旁、海濱、客棧、民家，或地方的禮拜堂作為教室，可稱「逍遙學院」（Peripatetic College）或「巡迴學院」（Itinerant College）。這時期的學生有嚴清華、吳寬裕、林肇、王長水、陳榮輝、陳雲騰、陳能、蔡生、蕭大醇、蕭田、連和、陳存心、陳萍、洪胡、李嗣、姚陽、陳九、李炎、李恭、劉和、劉求。

1881 年馬偕博士第一次返回加拿大故鄉烏德斯托克(Woodstock)度假時，當地報紙呼籲為他在淡水籌建一所固定校舍，結果得到他故鄉的牧長及好友們的贊同支助。1881 年末馬偕博士回台，立即在淡水砲台埔開始這所台灣北部最早的神學院籌建工作。校舍於翌年（1882 年）六月竣工，為紀念加拿大溫大里奧省（Ontario）牛津郡（Oxford）民奉獻建校之美意，故命名「理學堂大書院」（現通稱為「牛津學堂」Oxford College）以作紀念。

1893 年至 1895 年，學院因馬偕博士生病告假而停課三年，於 1896 年再恢復上課。馬偕博士於 1901 年 6 月 2 日蒙主恩召。此後，學院由吳威廉牧師（Rev. William Gauld）繼任院長之職，並致力於神學教育水準的提高和創立中會健全教會行政體系。

1907 年至 1916 年由學有專精的約美旦牧師（Rev. Milton Jack）主持校政，學院確立學年制度，並於 1914 年春天將院舍遷至台北雙連的臨時校舍，以等候「台北神學校」新舍之落成。1912 年 5 月台灣大會開始討論南北兩神學校合併的問題，並於 1915 年第四回會議時，票決通過台北為南北聯合神學校校址，但此議決遭當時台南神學校校長巴克禮牧師反對，結果無法實現。

1925 年 4 月，北部教會依照台灣大會南北兩神學校合併之實施步驟，停辦台北神學校（以二年為期），由校長劉忠堅牧師率領十一名神學生前往台南神學校就讀。北部教會決定採取這行動是因為 1914 年第三回大會決議「暫時二年受業於北部，二年受業於南部」，根據這決議期望南部神

學校於二年後也如台北神學校一樣，能率領學生來北部就學，而終使神學校合併為一體。

然而 1926 年北部教會將這意思照會南部時，南部中會議定希望把校址置在中部，又同年 4 月第十三次大會也議定變更「聯合神學校」之校址在台中，推翻十年前第四次大會之決定。因此北部教會視「聯合神學校」的成立無望，大川正教授於 1927 年 6 月 15 日奉命率北部學生回淡水龍目井舊「偕醫館」復校，由明有德牧師（Rev. Hugh MacMillan）任校長。1931 年 4 月又遷往砲台埔「牛津學堂」舊址，並由孫雅各牧師（Rev. James Dickson）任校長。

1937 年 12 月學校再度遷回雙連的台北神學校原校舍，1940 年中日戰爭期間，大川正教授接任院長，南部教士會亦決定關閉台南神學校，因此南北兩所神學校終於在太平洋戰爭前夕合併為聯合神學校。同年 9 月 9 日南神十五名學生由黃主義教授率領北上在台北神學校就讀。1944 年由於太平洋戰爭，學校被日軍方徵用，學生也被迫參加新店煤礦的「學徒勤勞奉仕」之勞役，翌年 5 月 31 日（即美軍在沖繩島作戰時）台北神學校宣告停課。

1945 年 8 月 15 日中午日本宣佈無條件投降，結束了第二次世界大戰。台北神學校隨即計劃復校，並向有關當局申請收回被徵用的校舍，終在 1948 年 1 月北部教會把台北神學校改稱為「台灣神學院」。

本以為這次的更名即可成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的聯合神學院，結果事與願違，南部大會於 1948 年 4 月召回任教於台神的滿雄才牧師及南部學生返回台南。

從此以後，「台灣神學院」由孫雅各牧師任院長，致力於學院的建設和提高學生的素質以及學位的授與。台灣在戰後，福音事工方興未艾，教會快速增長，急需傳教人才，座落雙連的舊校舍及設備已逐漸不敷使用。加之都市繁榮發展，吵雜喧嘩影響靜修研讀。1954 年第七屆大會遂授權神學院董事會將舊址校舍出售給台灣水泥公司，而購買碧綠青翠的陽明山嶺頭約一萬八千多坪土地為新校址，開始破土興建校舍並廣植樹木花草。1956 年 9 月 21 日，吳威廉紀念館及男生宿舍竣工落成，神學院遂從雙連遷移到嶺頭現址開始上課。

戰後，關於專門培育傳教師的學制，曾設有六年制特別科（1948-1953）



招收初中畢業生就讀；本科則由五年先改四年（1947）再改六年（1952），招收高中畢業生就讀，授予神學士 B.Th.學位（1966 年改授六年制 B.D.，1978 年改授六年制 M.Div.到 1981 年止）。1959 年設立三年制大專組，授予神學士 B.D.學位，1973 年學制修訂，翌年起改授三年制 M.Div.道學碩士迄今。此外，1980-1989 年也曾設夜間部。就過程觀之，本院學制有逐漸提昇之趨勢。

近年來，學院教育事工持續擴大，先後有基督教教育系（1957-2001 年）、教會音樂系（1963-2010 年，前稱基督教教育系音樂科）、宗教與哲學系（1981-1989 年）、教會與社會系（1989-2010 年）；基督教教育碩士班（1979-2002 年）、教會音樂碩士班（1981-1986 年）、宗教社會工作碩士組（2008-2012 年）之學制。其後，為因應教會和社會之需要，增設二年制文學碩士組（2001 年迄今）、一年制證書班（2002 年迄今），同時開辦基督教與文化研究所，恢復教會音樂碩士組（2007 年迄今）、增設基督教關顧與協談碩士組（2007 年迄今）。

進深研究方面，本院自 1975 年起配合東南亞神學研究院逐步設立碩博士班、1989 年開辦牧範學博士班（2009 年更名教牧博士班）、2009 年開辦研究部神學碩博士班。研究單位方面，於 1994 年成立史料中心，收集基督教檔案與史料；2006 年成立基督教思想研究中心，朝向多角度的神學研究邁進。

推廣教育方面，本院注重牧者在職進修，先後與馬偕紀念醫院、雙連教會締結建教合作關係，分別成立馬偕紀念講座（1989 年）、雙連講座（1990 年），多次邀請知名神學家演講，幫助教牧事工之推展；平信徒的神學訓練方面，本院早在 1948 年即設有「夜間神學科」，後多次更名改制，成為現在的神學系。同時，1988 年起與台北、七星兩中會合辦信徒教育事工班、2007 年設立城區部。上述事工皆致力提昇傳教師與平信徒的神學素養，希冀培育宣教人才，藉此有效地事奉上帝、服務人群。

關於學校永續發展的課題，2000 年政黨輪替，神學院學歷不受政府承認的問題浮上檯面。2004 年《私立學校法》修正，納入「宗教研修學院」條文，本院開始研議對策。同時，本院地處禁建的「保護區」，唯有立案才能成為教育用地，俾便充實軟硬體設備、加強學術交流。2010 年，本院正式設立「台神學校財團法人」籌備各項設校資源，2015 年 6 月 15

日「台灣神學研究學院」准予原則同意立案並自 2016 學年度開始招生，神學研究所及基督教研究所。2015 年 8 月 18 日核准「台灣神學研究學院」聘任陳尚仁牧師為首任校長。

2017 學年度新增神學碩士班、文學碩士班（教會音樂組、靈性諮商組）。2022 學年度新增靈性照顧碩士在職專班。

本校屬東南亞神學教育協會(ATESEA)創始會員之一，2017 學年度第二學期(2018.3)通過該協會評鑑，道學碩士(M.Div.)、文學碩士(M.A.)(教會音樂組、靈性諮商組)、神學碩士(Th.M.)，共三個學位取得國際認證。經過五年的努力，2022 學年度第二學期(2023.2)以上三個學位再度通過評鑑。

2019 學年度蔡慈倫牧師為第二任校長。以本校前身「台灣神學院」近 150 年的歷史，蔡慈倫牧師是首位女性校長，在神學教育邁入台灣高等教育行列中，別具時代革新意義。

本校於 2023 年 11 月接受教育部「112 學年度下半年第三周期校務評鑑」，並於 2024 年七月接獲評鑑結果，不僅「通過」且獲得六年效期。本校辦學獲得教育部在「校務治理與經營、教師教學與學術專業、學生學習與成效、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四大項的全面性肯定，代表「台灣神學研究學院」在高等教育體系下已是一所設備完善且不斷精進的宗教研修學院。

2025 年 5 月，蔡維民牧師/教授獲遴選成為本校第四任校長，他也是台神歷史中第一位非神學博士的校長。蔡維民牧師是國內知名宗教學專家，同時有相當豐富的大學治校經驗。相信能為學校帶來更寬廣的發展視野。



115 行事曆

第一學期（2026-2027 年）

（*記號表示放假或停課）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學校行事
八							01	2026/115 學年度開始
	02	03	04	05	06	07	08	8/4~27 語言班(希臘文、希伯來文)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8/17~20 新生課程初選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01	02	03	04	05	9/2~4 總會三神道碩新生退修會
九	06	07	08	09	10	11	12	9/9 新生訓練 9/10~11 退修會
	13	14	15	16	17	18	19	9/14 正式上課
	20	21	22	23	24	25	26	9/24 加退選結束 *9/25 中秋節
	27	28	29	30	01	02	03	*9/28 教師節
	04	05	06	07	08	09	10	*10/9 補假 10/10 雙十節
十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0/25 臺灣光復節 10/26 補假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十一	15	16	17	18	19	20	21	11/15 奉獻主日 *11/16 奉獻主日停課
	22	23	24	25	26	27	28	11/17~23 期中考週
	29	30	01	02	03	04	05	11/28 選舉(碩專班停課)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12/15 聖誕禮拜
十二	20	21	22	23	24	25	26	*12/21~25 宗教節日校外學習週 12/25 聖誕節
	27	28	29	30	31	01	02	*1/1 元旦
	2027							
	03	04	05	06	07	08	09	1/4~9 期末考週
元	10	11	12	13	14	15	16	1/11~12 第二學期課程初選
	17	18	19	20	21	22	23	1/11~15 自主學習週(試辦)
	24	25	26	27	28	29	30	

第二學期（2027 年）

（*記號表示放假或停課）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學校行事
二		01	02	03	04	05	06	* 2/4~10 農曆過年假期(2/6 農曆過年)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5 正式上課、註冊
	21	22	23	24	25	26	27	2/23 二二八紀念禮拜 2/26 加退選結束
	28	01	02	03	04	05	06	* 2/28 和平紀念日 3/1 補假 3/5 校慶紀念活動(全天停課)
三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3/25 受難週聖餐禮拜(晚)
	28	29	30	31	01	02	03	3/28 復活節
四	04	05	06	07	08	09	10	* 4/4 兒童節 * 4/5 清明節 4/6 補假 4/7 溫書假
	11	12	13	14	15	16	17	4/12~17 期中考週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01	* 4/30 補假 5/1 勞動節
五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5/24~29 應屆畢業班期末考週
	30	31	01	02	03	04	05	
六	06	07	08	09	10	11	12	6/7~12 在校生期末考週 * 6/9 端午節
	13	14	15	16	17	18	19	6/14~15 新學期課程初選 6/14~18 自主學習週
	20	21	22	23	24	25	26	6/17 差遣禮拜 6/18 畢業典禮
	27	28	29	30	01	02	03	
七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2026/115 學年度結束

115 學年度行政組織表

校 長	：蔡維民	神學研究所所長	：曾宗盛(兼)
學 術 副 校 長	：曾宗盛	神 學 研 究 所	：曾宗盛(兼)
教 務 長	：張志偉	神學碩士班主任	：曾宗盛(兼)
學 務 長	：張雅惠	神 學 研 究 所	：梁越美
總 務 長	：王俊雄	道學碩士班主任	：梁越美
圖 書 館 主 任	：邱啓榮	基督教研究所所長	：李建一(代理)
主 任 祕 書	：周秀雲	文 學 碩 士 班	：李建一
財 務 會 計 主 任	：游佳恩	教會音樂組主任	：李建一
人 力 資 源 主 任	：何秋子	文 學 碩 士 班	：黃友音
遠距教學中心主任	：梁越美(兼)	靈性諮商組主任	：黃友音
國 際 事 務 主 任	：羅以	靈 性 照 顧	：黃友音(兼)
輔 導 中 心 主 任	：黃友音(兼)	碩士在職專班主任	：黃友音(兼)
生 活 主 任	：羅以(兼)	推廣教育中心主任	：陳寬義
公 關 主 任	：陳寬義(兼)	基 督 教 思 想	：蔡維民(兼)
企 劃 主 任	：簡英慧	研 究 中 心 主 任	：蔡維民(兼)
台灣神學論刊主編	：張楷弦	台灣基督教歷史	：吳國安
		資 料 中 心 主 任	：吳國安
		跨 文 化 與 宣 教	：蔡維民(兼)
		研 究 中 心 主 任	：蔡維民(兼)
		夫 婦 舍 監	：周秀雲
		男 生 舍 監	：賴弘專
		女 生 新 寮 舍 監	：張廷玉
		女 生 舊 寮 舍 監	：黃友音

教授團(Faculty)

舊約／新約

舊約



副教授 曾宗盛 Tsong-sheng Tsan

Dr.theol. Humboldt Universität zu Berlin



助理教授 徐萬麟 Wan-lin Hsu

Ph.D. The University of Sheffield



助理教授 賴弘專 Hung-chuan Lai

Ph.D. Union Presbyterian Seminary

新約



**專技
副教授 邱啟榮 Chi-jung Chiu**

D.Th. 東南亞神學研究院



副教授 吳孟翰 Menghun Goh

Ph.D. Vanderbilt University



助理教授 張志偉 Chih-wei Chang

Ph.D. North-West University



助理教授 張楷弦 Kai-hsuan Chang

Ph.D. University of St. Michael's College / Toronto
School of Theology

神學

系統



助理教授 梁越美 Yuehmei Liang

Dr.theol. Staatsunabhängige Theologische Hochschule
Basel

倫理



副教授 陳尚仁 Shang-jen Chen

(借調至東海大學校牧室主任，
日期：2024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7 月 31 日止)

Ph.D. Princeton Theological Seminary

宗教與社會



助理教授 邱凱莉 Kai-li Chiu

Ph.D. Princeton Theological Seminary

歷史／宗教

宗教學／實踐



教授 蔡維民 Wei-Min Tsai

Ph.D. 輔仁大學

教會歷史／系統神學



助理教授 吳國安 Kuo-An Wu

Ph.D. The University of Edinburgh

實踐／宣教

宣教



助理教授 羅以 Yi Lo

Ph.D. Evangel University

靈性諮商



副教授 張雅惠 Yea-huey Chang

Ph.D. 政治大學



助理教授 黃友音 Yu-Yin Huang

Ph.D. Western Michigan University

教會音樂



助理教授 李建一 Chien-Yi Li

D.M.A. University of South Carolina



**專案
助理教授 尚傑生 Sean Jackson**

D.M.A. The Juilliard School

教 務

學 則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4 日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114 年 3 月 17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40016409 號函備查(第 13 條待釐清)

第一篇 總則

-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私立學校法及相關教育法令訂定本學則。
- 第二條 本校學生入學、註冊、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轉學、校際選課、轉系(組)所、成績考核、學分抵免與暑期修課、國外學歷之採認、服兵役與出國有關學籍處理、雙重學籍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項，除教育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學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篇 碩士班

第一章 入學

- 第三條 凡在已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神學院校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且在入學前已取得學士學位者，得入本校修讀碩士學位。
前項境外大學學士學位須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查證認定屬實。
- 第四條 本校得接受具有規定入學資格之境外學生入學。
境外學生得依本校「境外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第五條 凡經錄取之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到校辦理報到手續，並繳驗正式畢業證書及其他規定之文件，除第六條所列之情形外，不得保留入學資格。凡填具錄取放棄聲明書、證件不齊、逾期未報到、已獲本校甄試錄取而重複報名他校錄取者或未依規定註冊者，視為無意願就學，應予撤銷其入學資格。

第六條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地區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

二、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

三、因服兵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者。

四、外國學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

五、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者。

六、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之子女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最多以二年為限，惟保留期間應徵服義務役者，得檢具在營服役證明，申請延長保留期限，俟保留期滿，檢具退伍證明，申請入學。

第一項第六款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並持有證明者，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撫育三歲以下之子女者，保留入學資格以三年為限。

第二章 註冊、繳費、選課

第七條 學生每學期應依規定日期註冊。其因病或特殊事故未能於規定日期註冊，須事先檢同證明文件向教務處請假並得核准者，得延緩註冊。延緩註冊以一星期為限，但情況特殊者不在此限。學生未請假或經准假延期註冊截止日尚未註冊繳費，經書面通知仍未於二週內辦理註冊繳費或申請休學者即令退學，新生則撤銷其入學資格。

第八條 道學碩士班學生在修業前三年，其他碩士班在修業前二年每學期註冊時，應依規定繳納全額學雜費。註冊後申請休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應依照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學生選課須依本校規定之科目及公告當學期選課注意事項辦理，選課辦法另訂之。

第十條 學生加、退選科目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送教務處登記，逾期不予受理。

學生未按照規定辦理加、退選手續者，其自行加選科目、成績、

學分概不予承認，其自行退選科目而未上課者，以曠課論處，不參加各項考試者，成績概以零分計算。

- 第十一條 學生不得選修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違者皆予以註銷。重複修習已修讀及格或已核准抵免名稱相同之科目，重複修習之學分不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也不列入學期或學年成績計算。

第三章 學分、成績

- 第十二條 學生應依照應修科目及學分表修課，未修畢不得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表應由課程委員會研議，且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畢業應修學分總數道學碩士班至少需修畢91學分，文學碩士班至少需修畢53學分，神學碩士班(不包含論文)至少需修畢30學分。靈性照顧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碩士在職專班)至少需修畢43學分。

- 第十三條 學生每學期所修課程不得少於6學分，最多以18學分為限，神學研究所則依其系所規定。學生若於規定修業年限前，修畢最低畢業總學分數（含應補修學分數）者，得申請減免修課，經核准後，不受上述修課最低學分數限制。

各科學分之計算，以授課十八小時一學分為原則，課程得於十七週內完成。

- 第十四條 學生學業成績核計，以一百分為滿分，道學碩士班、文學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七十分為及格，神學碩士班八十分為及格；學業成績不及格之科目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性質特殊或有特定考量之科目，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

- 第十五條 學生學業成績考查，以第一款至第三款為原則，第四款為必要之考查標準：

一、平時成績。

二、期中考試。

三、期末考試。

四、碩士學位考試：依照本校研究所之規定，舉行碩士學位候選人論文考試。



- 第十六條 學生於考試時如有作弊行為，一經查出，除該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分別予以記過、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
- 第十七條 研究生學期研究報告，視同試卷，每學期結束前依教務處所訂日期繳交。研究生因公、因重病或親喪，無法如期繳交研究報告，在事前經任課教師核准遲繳者，准延期一周補交，由教務處轉送任課教師評閱。
學期研究報告未經核准逾期繳交者，該報告成績以零分計算。若學生因情況特殊，無法事前申請延期補繳研究報告，由導師向教務處提出說明，再由教務處通知任課老師。
- 第十八條 學期學業成績考核方式由任課教師自訂，於學期開學之初，告知研究生。學期學業成績應於規定期間內送交教務處。
- 第十九條 屬全學年修習之科目，上學期末修習者，下學期不得修習。若上學期成績不及格，但仍達60分，准其下學期得以繼續修課，唯上學期之課程必須重修。學期制科目，不在此限。
凡應重修或補修之科目，未重修或補修及格前，不得參加學位考試。
- 第二十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繳交教務處後，不得更改。但如屬教師之失誤，致有遺漏或錯誤時，該科教師應於開學後二周內，依本校「學生學期成績繳交及更正辦法」之規定辦理更正，其辦法另訂之。
- 第二十一條 學生在校各種考試試卷應保存一年；成績報告單應保存四年以備查考。

第四章 休學、復學、退學

- 第二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勒令休學：
- 一、未經准假逾期註冊者，或請假逾期未辦理註冊者。
 - 二、缺課總時數達全學期所修學分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
 - 三、患傳染病，於短期內難以痊癒，經健保局特約地區醫院以上等級之醫院檢驗，依傳染病防治法第十二條，經主管機關基於傳染病防制需要限制，認為有因公共防治要求必須休學者。

四、除因公經核准者外，學生出國期限逾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

五、其他依本校相關規定應予休學者。

第二十三條 學生休學，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生因病或特別事故休學，須檢具健保局特約地區醫院以上等級之醫院證明書，經教務主管核准，向教務處辦理並繳學籍保留費一千元。學籍保留費不退還。新生入學後申請休學，須於註冊後辦理，以核定學籍。

二、學生申請當學期休學，至遲於該學期期末考前（應屆畢業生為畢業考前）提出休學申請，逾期或已參加期末考試（畢業考試）者，不予辦理。

三、學生申請休學，每次為一學期或一學年，不得中途復學，必要時得延長一年，惟休學期間，不論其連續與否，總計不得逾二學年，期滿未申請復學者，以退學論。

但休學二年期滿，因重病等無法及時復學者，得向本校申請再延長一年。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應檢具徵集令影本，向學校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服役期間不計入一般休學年限內，俟服役期滿檢具退伍令，申請復學。

因懷孕、分娩申請休學者，應檢具具有效力之證明文件。申請休學期間至多以二學期為限，撫育三歲以下之子女者，依其實際需要核給休學年限，且皆不計入一般休學年限內。

四、請准休學學生，其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

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但神學碩士班除外。

第二十四條 學生復學，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休學生應在休學期滿前，於次學期開始（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至開學前一周以前完成申請復學手續，逾期未辦理者，視為無意願就學，應予勒令退學。

前項休學期滿應辦理復學者，若因其他原因需辦理繼續休學，亦應於前項規定時間內，完成申請續休手續，逾期未辦理者，視為無意願就學，應予勒令退學。



第一項截止日期，適逢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則順延一天。

二、復學時仍應在原肄業之學系及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年級肄業。

三、依第二十二條第三款休學之學生，申請復學時，須繳交健保局特約地區醫院以上等級之醫院所開具之健康證明書。

第二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勒令退學：

一、有本學則第十六條之情形者。

二、休學期滿未辦理復學，亦未辦理繼續休學者。

三、修業年限期滿，未修足所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數者。

四、全學期所修科目學期考試全部曠考，或考試成績全部零分者。

五、全學期曠課時數超過該生該學期應上課總時數十分之一者。

六、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具有雙重學籍者。

七、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八、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

九、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十、考試時如有作弊行為，經查屬實，其情節重大者。

十一、畢業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

十二、其他依本校相關規定應予退學者。

第二十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

一、入學後經審核資格不合者。

二、學生所繳學經歷證件，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者。

三、入學考試時有舞弊情事，經學校查證屬實，其情節重大者。

第二十七條 學生退學及開除學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學生申請自動退學者，向教務處辦理離校手續。
- 二、在本校修業滿一學期以上之自請退學或勒令退學學生，得發給修業證明書。

三、凡受開除學籍處分者，不發給任何修業相關之證明文件。

第二十八條 依本學則條款執行撤銷學生入學資格，勒令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前，應通知各相關學生，限期陳述意見。學生本人對於經本校依規定勒令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認為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檢具證明，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要點」提出申訴；在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受處分人得繼續在本校肄業。惟當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自申訴提出至申訴結果確定期間之修習成績不予採計。

依前項規定提出申訴後獲准復學者，若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得補辦休學，並不計入休學年限內計算。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要點」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五章 請假、缺課、扣分

第二十九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須辦理請假手續，「學生請假規則」另訂之。

第三十條 學生請假（包括病、喪、事假等），經核准者為缺課，未經准假而任意缺席者，或假期已滿未經續假而缺課者為曠課。缺課及曠課，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 一、某一科目缺課逾該科目全學期上課總時數四分之一者，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達該科該學期授課總時數四分之一以上者，或達授課教師其他規定者，經授課教師之同意，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申請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

- 二、曠課一小時，以缺課三小時計。



三、自開學之日起，曠課時數超過該生該學期應上課總時數十分之一者，勒令退學。

四、一次請假不得超過10天(含週末日)(碩士在職專班得連續2週)，每科目連續請假不得超過兩次。

第六章 修業年限、畢業、學位

第三十一條 道學碩士及文學碩士學生修業期限為二年至四年，神學碩士學生修業期限為一至四年，但入學身分為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多不得超過二年；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幼兒之需要，持相關證明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其延長期限至多四年。神學碩士班需補修專業學分者，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多不得超過一年。

第三十二條 依本學則第二十六條之規定，開除學籍者，不發給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如在畢業後發現，勒令繳還畢業證書，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三十三條 學生學位考試，依本校「學生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十四條 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足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數，成績及格並通過本校學位考試規定之各項考核，且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者，由學校發給學位證書，授予碩士學位。其畢業生效日期規定如下：

一、第一學期畢業者，以一月三十一日為準。

二、第二學期畢業者，於畢業典禮當日以前畢業者，以畢業典禮之日期為準；於畢業典禮以後畢業者，以七月三十一日為準。

三、學生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且於申請學位考試之學期末修習科目學分者，其通過學位考試後，得以完成離校程序之月份最後一日授予學位證書。

第三十五條 學生修業期滿，修畢規定之應修科目學分，成績及格，並依規定參加學位考試及格者，准予畢業，並於辦妥離校手續後，由學校頒發學位證書。

第三十六條 本校與境外大學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篇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新生入學報到時，應繳交學籍資料表。

學籍資料表應詳載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出生地、身分證字號、性別、入學年月、研究所班別、學號、戶籍地址、通訊地址、入學前學歷、家庭狀況、教會背景、學籍異動記錄等項目，並應永久保存。

第三十八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出生地、身分證字號，一律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更正。

第三十九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入學、修業及畢業等學籍記錄，概以教務處之各學年度學生名冊及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

第四十條 在校生及畢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者，以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向教務處辦理。已畢業校友之學位證書應由本校加註更正、加蓋校印。

第四十一條 本校外國學生、特種身分學生學籍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準用本學則之規定。

第四十二條 本學則未盡事宜，依教育有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四十三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招生規定

教育部 115 年 7 月 7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50046613 號函

- 第一條 法源依據：**
本校依「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訂定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第二條 招生原則：**
本校辦理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招生(以下簡稱本招生)，應組成校級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招生委員會)，擬定招生簡章，並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招生委員會之組成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報考資格：**
本招生考生之報考資格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僑生、港澳生及未在臺領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之外國學生，不得報考本校碩士在職專班。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等規定。
本校如發現考生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及資料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考試舞弊或其他影響入學公平性等情事，在報名後錄取前查覺者，取消報名資格或其他適當處置；在錄取後未註冊前查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情節重大者函送司法單位審理。
- 第四條 招生名額：**
本招生名額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辦理，教育部核定後，本校得為教學、研究需要，另行區分組別辦理招生。前項招生名額如需流用，應於簡章明定流

用原則，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不同所間不得流用。
- (二)相同所之不同招生管道，招生時程較早之管道辦理完竣後，缺額得流用至招生時程較晚之管道。
- (三)相同所之同一招生管道分組（不包括學籍分組）缺額，得於錄取或遞補時逕行流用。

碩士班甄試招生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校招生總量內，並以不超過當學年度本校招生名額百分之六十為原則為限。

本校招收之碩士班研究生得包括一般生及在職生，在職生之招生名額應與一般生分別列出。

第五條 招生方式：

本校碩士班招生，得以甄試或考試入學方式辦理；其條件，由本校定之。

第六條 招生公告：

本校辦理本招生之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流用原則、同分參酌順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成績複查、招生糾紛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等，均應提招生委員會審定後，詳列於招生簡章。招生簡章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第七條 招生辦理期間：

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辦理；考試入學於每學年第二學期始日之前七個日曆天起辦理。

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為原則，得視需要提前於第一學期辦理，每學年以辦理一次為限。

各學制班別之各招生管道，不得將名額分次招生。

第八條 考試項目：

本招生考試項目，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等方式進行。筆試科目以二至六科為限。

第九條 錄取原則：

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

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本招生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本校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碩士班甄試入學遞補期限，不得逾第二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碩士在職專班之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第十條 成績複查：

考生對招生考試成績有疑義者，於成績單寄發日起一週內，得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成績複查申請。

第十一條 同分比序及增額錄取：

本校應於簡章中規定，本招生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錄取或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

本招生須增額錄取者，應提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 1、屬同分致增額錄取者，應於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後兩週內報教育部備查。
- 2、屬校內行政疏失致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第十二條 錄取公告：

錄取名單提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第十三條 申訴處理：

考生對本校招生事宜有疑義者，應由當事人自放榜日起一週內，以書面（掛號信函）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考生對本校招生試務之申訴案件，依本校「招生申訴處理要點」辦理。

第十四條 評分資料保存：

本招生考試如採口(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所有應試評分資料應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時為止。

第十五條 迴避原則：

招生委員會於辦理試務工作時，對於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等事宜，均應妥慎處理。參與試務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參與試務人員之本人、配偶及三親等內之血親參加當學年度考試者，應主動迴避參與足以影響考試公平性之試務工作。

第十六條 相關法規：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規章及本校入學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訂定程序：

本規定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其他教務規定

第一章 註冊、繳/退費、選課

一、註冊與繳費：

- (1)學生應該先繳交本校所規定諸費後，於註冊日辦理學生證蓋章。未繳費者不得蓋章。
- (2)因病或特別事故不能按期註冊者，須事先以書面向教務處請假，並得准許，始可延期註冊。延期以一星期為限。
- (3)住學生夫婦宿舍者，須按月繳交住宿費。若在學期結束時未繳清住宿費，則該學期的學分一概不算，且不准於下一學期註冊。
- (4)學生未請假或經准假延期註冊截止日尚未註冊繳費，經書面通知仍未於二週內辦理註冊繳費或申請休學者即令退學，新生則撤銷其入學資格。註冊逾期者，每逾期一天需繳滯納金一百元整（請假獲准者請假期間免繳罰款）。

(5)本校註冊手續如下：

- 1)於規定時間至「校務系統」網站查詢、列印註冊繳費單
- 2)持晶片金融卡以實體 ATM 或網路 ATM 轉帳(行政大樓辦公室櫃台備有晶片金融卡讀卡機可辦理)，或至各銀行匯款(請填寫註冊繳費單上之帳號)
- 3)確認繳費後，學生至行政大樓辦公室領取學生證並蓋註冊章，或持學生證向教務處蓋註冊章。

二、退費：

(1)本校學生因病或特別事故休學，退選課程得申請退費。

(2)退費基準，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表

學生休、退學時間	學費、雜費退費比例	備註
註冊日（包括當日）前申請休退學者	免繳費， 已收費者，全額退費	
於註冊日之次日起至上課（開學）日之前一日申請休、退學者	學費退還三分之二 雜費全部退還	其採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核算者，退還學分費全部、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三分之二
於上課（開學）日（包括當日）之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休、退學者	學費、雜費 退還三分之二	其採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核算者，退還學分費、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各三分之二
於上課（開學）日（包括當日）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一，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退學者	學費、雜費 退還三分之一	其採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核算者，退還學分費、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各三分之一
於上課（開學）日（包括當日）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退學者	所繳學費、雜費， 不予退還	

備註：

- 一、 註冊日、上課（開學）日及學期之計算等，依學校正式公告之行事曆認定之。
- 二、 學生申請休學或自動退學者，其休、退學時間應依學生（或家長）向教務處正式提出休、退學申請之日為計算基準日；其屬勒令退學者，退學時間應依學校退學通知送達之日為計算基準日。但因進行退學申復（訴）而繼續留校上課者，以實際離校日為計算基準日。
- 三、 休、退學之學生應於學校規定期限內完成離校手續；其有因可歸責學生之因素而延宕相關程序者，以實際離校日為計算基準日。

- (3)本校學生因服兵役而休學者得申請保留註冊費而於退伍後返校接續該未完成之學期。

三、選課：

- (1)新生第一學期初選在語言班規定時間選課。其他學生在每學期末，按規定日期辦理下一學期課程初選手續。

(2)初選手續：

1)第一階段學生至校務系統網站線上選課。

2)第二階段主任、教務長核准。

- (3)學生得於開學後二星期內(依規定日期)加退選課程。欲加退選者，須提出書面申請並得該科教師、主任及教務處批准。

(4)加退選手續：

1)到教務處領取「加退選單」。(每人一張)

2)取得所有加退選科目任課教師之批准簽名，核算加退選後總學分數。

3)取得主任、教務處之批准簽名。

4)於規定日期內將「加退選單」交回教務處。未交還此單者，不算完成加退選手續。

5)確定選課後，由教務處印製選課核對單，學生核對後簽名在規定時間內繳回選課核對單。

6)旁聽課程同正選課程，加退選均需授課老師簽名。

7)選修/補修推廣教育課程，請以推廣教育學號(身份)選課及繳費。

- (5)凡未辦完加選手續而上課者，該科目學期成績不予計算。又凡未辦完退選手續而不上課者，以曠課論處，不參加各項考試者，該科目以零分計算。

- (6)神學碩士班請參考《台灣神學研究學院神學碩士班學生手冊》。

第二章 有關課程、作業書寫辦法

一、課程分類與作業份量

- (1)原則上研究所每門課 3 學分或是 2 學分。

- (2)研究所：一學分至少 1 小時備課

若以一學分至少備課 1 小時計算(包括預習、複習、作業報告)，學生在每一門 3 學分的課程中，一學期需花至少 48 小時來備課(期中、期末考

外，上課 16 週)。舉例：一門 3 學分的課，學生一學期上課 16 週的總時數要有 96 小時(上課 48 小時+備課 48 小時)。

(3)課程的分類與上課方式

研究所：分為語言、導論(初階、講義課)、進階(講義課+討論)。

(4)閱讀份量

每次上課閱讀份量：

- 1)每一學分課程每星期中文閱讀份量至多 20 頁。例如一門三學分課程，每星期需閱讀至多 60 頁中文資料。
- 2)老師可鼓勵學生閱讀英文資料，在此情況下，中文閱讀資料可相對減少。
- 3)酌情增開英文課程選修課程，全程以英文授課。

(5)作業份量

課程分類	研究所（2 學分）	研究所（3 學分）
語言	期中、期末考試	期中、期末考試
導論	1-2 考試或 1-2 讀書報告	1-2 考試或 1-2 讀書報告
進階	1 次讀書報告 (1500~2000 字) 1 次中型報告(3500~5000 字) 二篇總和約 5000~7000 字， 不包含註腳及參考書目	2 次讀書報告 (1500~2000 字/次) 1 次中型報告 (3500~5000 字) 三篇總和約 6500-9000 字， 不包含註腳及參考書目

(6)神學碩士班請參考《台灣神學研究學院神學碩士班學生手冊》。

二、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115 年 5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高等教育品質與學術倫理，並處理本校學術倫理案件，特訂定「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本校教職員生疑有違反學術倫理行為者，適用本要點處理。受學術倫理規範對象包含研究者態度、行為以及報告、研究及論文等產出。前項所稱違反學術倫理行為如下：

- 一、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二、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三、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 四、由他人代寫。
- 五、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
- 六、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 七、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 八、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 九、送審人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送審人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 十、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有確實舉證影響學術倫理、學術自由、論文審查者。
- 十一、違反學術倫理「誠實、尊重、嚴謹、課責、透明」五大原則：
 - (一) 誠實：研究者違反「誠實呈現研究過程」，在計畫申請及呈現成果時必須誠實，不可做出毫無根據的推論或虛偽不實之陳述。同時禁止研究者「選擇性處理資訊」，避免對資料或事實進行選擇性處理，以免造成誤導。
 - (二) 尊重：研究者應落實「尊重」原則，尊重「同僚及參與者」之自主權與尊嚴。
 - (三) 嚴謹：研究者需具備相應的「專業態度與基本態度」，在研究構想、執行過程以及與教師或其他教職員生的互動中，應尊重專業分工與慣例，不得以不當頻率、方式騷擾其他教職員生。
 - (四) 課責：研究者需擔負「個人研究責任」，並遵守台神的倫理規範。不應出現「規避研究義務」之行為，例如意圖利用他人勞力獲取學術成果，或規避「親自從事研究並對結果負責」。
 - (五) 透明：研究者需負資訊揭露責任，在申請過程中保持「透明」，確保審查方能清楚瞭解相關背景與資訊。並主動告



知利益衝突與背景說明，揭露可能損及計畫可信性之資訊。

十二、以「請託、關說、利誘、威脅」等方式對行政單位進行行政勒索並施予不當壓力，影響審查，或違反「行政命令」，無視校方正式行政指導或禁令，持續以不當方式聯繫審查人。

前項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認定，須經本校組成之「違反學術倫理審定委員會」（以下簡稱審定委員會）負責調查及審議。

第三條 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檢舉人應用真實姓名及地址，向本校提出附具證據之檢舉書。本校接獲化名或匿名之檢舉或其他情形之舉發，非有具體對象及充分舉發者，不予處理。

第四條 本校教務處為學術倫理檢舉案件受理窗口。教務長接獲檢舉書後，應於十個工作天內會同當事人所屬研究所所長共同查證檢舉人及檢舉內容：

一、涉及教師聘任、升等有關者，得逕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二、其餘案件即交由審定委員會審議。

審定委員會進行前項審議程序時，就檢舉人之真實姓名、地址或其他足資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對於檢舉案件在調查中應秉持公正、客觀、明快之原則，並以機密案處理之。

第五條 前項審定委員會組成委員5人，由所長、所內教師及校外公正人士組成，以所長為召集人，統籌相關事務。若所長須迴避時，召集人由教務長擔任，若所長和教務長均須迴避時，則由校長指定另一人擔任。必要時得移送校外調查審議。

審議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派（聘）之。

審定委員會委員之遴選應遵守保密及迴避原則，以維持審查之客觀性及公平性，對於有師生、四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學術合作關係或依其他法規應迴避者，委員應主動迴避。

第六條 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採初審及複審二階段審查：

一、初審：審定委員會應於接獲檢舉案之日起十日內召開審查會

議，如認定有涉及違反學術倫理之虞時，應通知當事人於一定期限內提出書面答辯。收件之次日起四十五日內議定有無違反學術倫理，確認案件不成立者，應由審定委員會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與當事人，並副知其所屬單位後結案。

二、複審：初審確認案件成立者，應於初審決議後七十五日內完成審查報告，須詳列事證、審查方式、違反態樣、具體處分建議等提報相關會議懲處。

三、學術倫理案件案情複雜或有窒礙難行之因素者，其審定期間得延長六十日，過寒暑假期間，其時程得順延之，並應通知檢舉人及當事人。

第七條 審定委員會完成調查，應做成具體決議，違反學術倫理之審定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審定報告書及會議紀錄簽請校長核定後，由教務處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審定結果。

第八條 前條學術倫理案件成立者，得按情節輕重對當事人作成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分建議：

一、教師部分

（一）書面告誡。

（二）停止申請及執行輔助計畫、申請及領取獎勵（金）一至五年。

（三）追回全部補助費用及獎助金。

二、學生部分

（一）在學學生之學術報告由授課老師得按情節輕重給予成績處分，其餘則提報學務處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懲處。

（二）在學或畢業學生之學位論文經審定確認有違反本要點第二條情節重大者，應予撤銷學位，公告註銷及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另發函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撤下被檢舉人之論文紙本及電子檔案；經審查未達前項程度者，審定委員會得限期命被檢舉人修正、公開道歉或採取其他適當之處置。

第九條 被檢舉人對審定結果有異議，得於收受通知三十天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向教務處提出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申復時經審定委員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始得變更原決議。

第十條 檢舉案經審結後判定該檢舉案未成立，檢舉人若再次提出檢舉，需提出原檢舉案審結之決議及新證據，始受理再次進行審理，否則即依原審議結論逕復檢舉人。

第十一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三章 成績、考試、期末作業、重修

一、分數：

(1)本校學業成績之評定，採用百分制計分法，以 100 分為滿分，神碩及格分數 80 分；道、文碩及格分數 70 分。其等級及 GPA 對照如下：

百分制分數	等級	GPA	備 註
93-100	A	4.0	
90-92	A-	3.7	
87-89	B+	3.3	
83-86	B	3.0	
80-82	B-	2.7	*神碩及格標準
77-79	C+	2.3	
73-76	C	2.0	
70-72	C-	1.7	*道文碩及格標準
67-69	D+	1.3	
63-66	D	1.0	

(2)學期平均分數計算法如下：

- 1)每科成績乘以該科學分所得為積分。
- 2)以學分總和除積分總和所得為平均分數。
- 3)不及格科目之成績亦一併包括在平均分數計算之內。
- 4)未完成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3)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總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即令退學。

二、考試、期末作業：

- (1) 凡因病或特別事故不能按期參加考試者，須以書面向教務處並任課老師申請延期。期中考試的延期申請書須於期中考試開始的前一星期之星期五中午十二點以前提出。期末考試延期申請書須於該學期上課的最後一日下午四點以前提出。
- (2) 學生因生病、遇重大事故或特殊情形，無法繼續修習課程者，應在該科期末考試前向教務處提出停修申請。
- (3) 未獲准而曠考者，不得補考，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 (4) 學生因特殊原因(生病、生育、家庭重大變故等)申請延期繳交作業，需在授課老師規定繳交作業前，提交書面申請(附證明文件)，經授課老師同意，並送教務處核准。學生延期繳交作業期限，寒假可延至開學前，暑假可延至老師提交學期成績後二週(約七月底)。逾期遲交作業者，該科以不及格計算。
- (5) 本校學業成績考核分為：平時查考、報告、期中考試及學期考試。又規定凡三學分之課程每學期必須要求二份報告以上或二次考試以上或二份報告一次考試以上。
- (6)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任課教師於學期考試完畢後填入成績報告表送交教務處或上傳校務系統。授課老師學期成績提交期限，第一學期為寒假開學前二週，第二學期為學期結束後一個月。

三、重修：

不及格必修課程需重修。遇有分上下學期上課之課程，上學期成績若不及格但仍達 60 分者，准其下學期得以繼續修課，唯上學期之課程必須重修。

所有必修課程因不及格或其他因素以致重修者，皆有可能因修習不同學年必修課程而衝堂，以致延畢，提醒同學注意！

◆ 神學碩士班請參考《台灣神學研究學院神學碩士班學生手冊》。

第四章 畢業與學位

一、神學研究所：

A. 神學研究道學碩士班，凡符合下列條件者本校授予道學碩士 Master of Divinity (M.Div.) 學位：

- (1) 修完所規定的全部學分。

- (2)完成實習教育（參見學務處實習辦法）。
- (3)通過學位考試（論文或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
- B.神學碩士班，凡符合下列條件者本校授予神學碩士 Master of Theology (Th.M.)學位：
 - (1)修完所規定的全部學分。
 - (2)通過學位考試。

二、基督教研究所：

- A.文學碩士班，凡符合下列條件者本校授予文學碩士 Master of Arts (M.A.)學位：
 - (1)修完所規定的全部學分。
 - (2)完成實習教育（參見學務處實習辦法、靈性諮商組/靈性照顧碩士在職專班實習相關法規條文之實施細則）。
 - (3)通過學位考試（論文或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
- B.靈性照顧碩士在職專班，凡符合下列條件者本校授予文學碩士 Master of Arts (M.A.)學位：
 - (1)修完所規定的全部學分。
 - (2)完成實習教育（參見學務處實習辦法、靈性諮商組/靈性照顧碩士在職專班實習相關法規條文之實施細則）。
 - (3)通過學位考試（論文或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

*教務處和遠距教學中心之教務相關最新、最完整之法規已放置在（學校網站->行政單位->教務處->相關法規）及（學校網站->行政單位->教務處->遠距教學中心->相關法規）中，請同學上網查閱。



教務處相關法規



遠距教學中心
相關法規

學位考試辦法流程及論文學術倫理教育與專業領域 符合性/延後公開審核機制

(以下參考時間主要以道碩為例，其他碩士班請洽詢各班助理)

※以「專業實務報告」替代「論文」者，請參照各系所學校網頁內「法規專區」施行細則

新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

新生依規定修習必修課程「學術寫作 I：格式與資料收集」(道碩)、「神學學術研究與寫作方法」(神碩)、「音樂研究法」(文碩教育)、「研究方法專題」(文碩靈諮、靈顧碩專班)等，並於第一學年結束前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平台修習指定課程，於課程總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線上取得修課證明。道碩新生可視自身能力繼續修習選修課程「學術寫作 II：神學研究與論文寫作」。

擬定論文題目/選定指導教授/初步審核論文專業符合性

修業年限內，且修滿畢業應修學分總數二分之一(道碩 45 學分)以上，並取得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修課證明後，得擬定論文題目，依規定日期向教務處繳交論文計畫表及學術倫理聲明書。論文指導教授之核定，由學生與教授共同討論後，提交論文研究計畫表予各班(組)主任，由主任召開特定會議核定之，並為學位考試當然委員。

論文專業符合由主任初步審核。若為主任指導之學生，主任需迴避並另推薦其他教授審核。未符合專業時，通知學生修正後重審。

更換指導教授應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後重新提出申請，由教務處核定後更換之

(建議日期—道碩最晚二年級第二學期 4 月第一個週五前)

申請並完成論文計畫書審查

經指導教授同意，依規定時間向所屬系(所)提交以下資料，送教務處審核無誤，轉至所長核定。1)論文計畫書審查申請表 2)論文計畫書三份

(建議申請日期—9 月下旬或 3 月下旬(延學生)以前)

申請學位考試/提交論文延後公開申請

經指導教授同意(需確認論文原創性比對)，依規定時間向所屬系(所)提交以下資料，送教務處審核無誤，轉至所長核定。1)學位考試申請表 2)繕印之論文三份 並經指導教授同意，提出論文是否延後公開申請。

(建議申請日期—4 月下旬前)

(審閱時間一個月)

學位考試委員會(口試)

審核最後論文專業符合性與審核論文延後公開申請

平均分數 70 分及格，評定以一次為限。

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為不及格即為不及格，不及格者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申請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即令退學。

考試委員針對論文主題、內容與學生就讀系所專業領域符合性進行最後審核。若學生提出論文延後公開申請，經考試委員針對學生論文內容審核討論是否同意論文延後公開。(最後論文定稿需提交論文原創性比對摘要)

*指導教授應定期與學生討論論文進度並指導，學生學位論文有專業領域不符或有疑義時、違反學術倫理時、論文申請延後公開或不公開有疑義時，學校將召開學術倫理審定委員會討論，如有相關不符情事，將對該指導教授提出警告課責。

系所簡介

神學研究所 Department of Theology

……………【神學碩士班 簡介】……………

【Master of Theology】

1. 宗旨：台灣神學院(Taiwan Theological College and Seminary)創立於1872年，2009年起成立研究部(Post-graduate Department)，設有神學碩士班(Th.M.)與神學博士班(Ph.D.)。成立宗旨是培育優質神學研究與教育人才，結合區域高等神學師資，讓學生能夠在亞洲從事學術性的進深研究，獲得廣受承認的研究學位。台灣神學院通過教育部立案，同意成立「台灣神學研究學院」(Taiwan Graduate School of Theology)，於2017學年度開始招收台灣神學研究學院神學碩士班。
(一)協助亞洲地區已獲基本神學學位並具備研究能力者跨越種族、文化、國籍之藩籬，運用學術進深與深化信仰反思的環境與資源。
(二)培育專業的神學研究、寫作與教學人才，並針對當今社會文化、價值判斷、流行思潮等相關問題具備批判與反省能力。
(三)建造與各地神學學術網路連結的平臺，並與大專院校、研究所等研究機構進行基督教思想研究交流。
2. 學制：詳情請參考《台灣神學研究學院神學碩士班學生手冊》。網址：
<https://www.tgst.edu.tw/p/404-1001-3999.php>

…………【神學研究道學碩士班 簡介】…………

【Master of Divinity】

台灣神學研究學院源起於 1872 年由馬偕宣教師創立、訓練傳道人的台灣神學院，於 2015 年通過教育部立案，開始招收教育部認可的道學碩士班學生。本校道碩班旨在培育教會牧養、宣教以及神學學術人才。我們重視長老宗的神學傳統，但也汲取豐富的普世神學養分，期待能為上帝國訓練忠心並按正意分解真道的工人。本校道碩的訓練有五個重要的目標：

1. 牧者培育

注重靈性養成與服事能力的並進，且透過各種實習讓學生體會教會服事與機構工作的特質。

2. 學術訓練

培養學生解釋聖經、闡釋教義、反思歷史、回應社會挑戰的學術能力。

3. 宣教導向

傳承普世宣教的精神，並參與台灣本地的宣教實踐。

4. 歷史意識

立足於改革宗傳統和台灣豐富的歷史文化，追求事奉與神學的更新。

5. 國際視野

教育上致力與普世連結，並期盼推動以英文教授部分課程。

●道碩學生可選修本校文學碩士教會音樂組及靈性諮商組課程的學分，以充實音樂、靈性關顧之涵養。

●道碩學生之實習教會以本地為主，但有志跨文化服事者，學校提供機會申請至北美、東南亞地區的教會實習。

●本校與加拿大 Knox College、美國 Union Presbyterian Seminary、韓國牧園大學神學院簽有協定，道碩生可申請一年交換學生至海外學習、拓展視野。

- 修業年限 2~4 年，三年課程，必修 73 學分，選修 18 學分（聖經類至少 4 學分、神學類至少 2 學分、歷史宗教類至少 2 學分、實踐類至少 2 學分，及自由選修 8 學分），共 91 學分，頒授道學碩士(M.Div.)。

神學研究道學碩士班課程規劃總表

		第一學年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聖經 (B)	必修	希臘文Ⅰ 3 新約導論Ⅰ 3	新約導論Ⅱ 3 舊約導論Ⅰ 3	希伯來文Ⅰ 3 舊約導論Ⅱ 3 聖經釋義與詮釋 3
神學 (T)		神學導論 3		系統神學Ⅰ 3
歷史宗教 (HR)		基督教史Ⅰ 3	基督教史Ⅱ 3	
實踐 (P)			禮拜學 3	講道學 3
其他	必修	學術寫作Ⅰ-格式與 資料收集 1 詩班與敬拜團 0.5	詩班與敬拜團 0.5	
實習		觀摩/實習 1 禮拜與靈性實踐Ⅰ 講道實習Ⅰ	見習/實習 1 禮拜與靈性實踐Ⅱ 講道實習Ⅱ	實習Ⅰ 2 禮拜與靈性實踐Ⅲ 講道實習Ⅲ
聖經 (B)	分類選修	#創世記 #申命記 #撒母耳記 #以斯拉記.尼希米記.路得記 #馬太福音 #馬可福音 #使徒行傳 #羅馬書 #教牧書信 #雅各書 #從舊約到新約 #舊約中的基督 #聖經詮釋與當代神學思潮 #新約神學 #認知語言學與新約中的喻象		
神學 (T)		#加爾文神學 #潘霍華神學 #路易斯神學 #巴特神學選讀#原住民族議題與神學反思 #解放神學思潮與靈修		
歷史宗教 (HR)		#歷史神學選讀：宗教改革 #亞洲基督教史：專題研討 ◎台灣諸宗教		
教會事工& 實踐神學 (P)		#領袖形成、門徒訓練和議題 #跨文化議題與生態神學 #學術寫作Ⅱ-論文寫作與神學研究		
自由選修		◎服事語言—臺灣台語(白話字)、臺灣客語、臺灣原住民族語言- #基礎英文(補修)		
學分	必修	10+(4.5)	12+(1.5)	12+(5)
	選修	3	3	3
	應修	13+(4.5)	15+(1.5)	15+(5)

1. 每學期所修課程不得少於 6 學分，最多以 15 學分為上限(必修語言、詩班與敬拜團、實習、畢業論文學分不計在內，以括號標示)。
2. 入學考及檢定考英文未達標準需補修「基礎英文」0 學分。
3. 「聖經釋義與詮釋」須先修過「希臘文 I」、「希伯來文 I」、「新約導論 I」、「舊約導論 I」。若「希臘文 I」、「希伯來文 I」成績一科及格，一科未及格但介於 60-70 分之間，可開放先修習「聖經釋義與詮釋」課程，但未及格之科目仍需補修通過方可畢業。

2024/12

學 年		第三學年		學分統計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21
系統神學 II	3	基督教倫理學 3		12
		台灣教會史 2	改革宗神學傳統 3	11
牧會學 宣教學	3 3	畢業講道 I 0	畢業講道 II 1	13
		畢業論文(學年課) 6		8
實習 II 禮拜與靈性實踐 IV 講道實習 IV	2	實習 III 禮拜與靈性實踐 V	實習 IV 禮拜與靈性實踐 VI	8
#約伯記 #哥林多前書 #近代保羅詮釋觀點 #新約歷史背景宗教文化導論 #希臘文 II.III	#詩篇釋義與應用 #加拉太書	#以賽亞書 #腓立比書 #舊約神學 #新約與希臘羅馬社會文化 #希伯來文 II.III	#十二先知書信息 #監獄書信 #舊約人論	4
#齊克果神學 ◎本土神學	#聖靈論	#教會生態學 #性別神學與生命反思	#基督教護教學	2
#歷史神學選讀：初代教會		#看故事與說故事		2
#宣教人類學 #跨文化宣教與實踐	◎教會行政與事工 #靈修神學			2
泰雅爾語、阿美語、布農語、排灣語、賽德克語、魯凱語...等				8
9+(2)		11+(1)	4+(1)	73
3		3	3	18
12+(2)		14+(1)	7+(1)	91

- 「講道學」須修且通過或同時修「聖經釋義與詮釋」；「畢業講道」須修且通過「講道學」。
- 加入長老教會必選 5 學分：◎「服事語言」0 學分(以推薦中會認定服事語言)、◎「本土神學」或◎「台灣諸宗教」3 學分(2 選 1)、◎「教會行政事工」2 學分。非長老教會學生得免修「改革宗神學傳統」，可以其他選修學分代替。
- 第 1~4 學期需至少選修一門課，旁聽最多 2 門課。

…………【神學研究道學碩士班 課程簡介】…………

(本課程簡介說明僅供參考，實際上課內容由各科目授課老師訂定)

一、必修課程：

一年級第一學期

希臘文 I Greek I

此課程旨在幫助學生掌握充足的新約希臘文，預備其從事基本翻譯工作的能力。首先明瞭基本文法；其次乃在修讀部份新約聖經。幫助學生能直接面對經文，並加以深入研讀。

新約導論 I N.T. Introduction I

本課程提供研究新約歷史的方法以及文學寫作特點，並從新約作品中探知初代教會的見證和信仰告白。

神學導論 Introduction to Theology

針對「認識上帝」與「認識人」、「超越性」與「臨在性」相互關連的主題，介紹基本神學概念與方法，以神學名著選讀為基本材料，通過閱讀原典與相互討論，學習神學思考方式，並且配合神學分科研討，建立研習神學的基本概念。

基督教史 I History of Christianity I

1. 對兩千年的基督教歷史有全盤性且深入的了解。
2. 通過對基督教歷史的研究，建立正確的信仰觀點(perspective)，培養欣賞及批判的能力、寬容開放的信仰心胸、對文化及政治的關懷和敏感，以及對宣教及合一使命的認同和委身。
3. 培養歷史感(sense of history)、信仰判斷力、歷史智慧，及對歷史研究的興趣。
4. 本學期課程從初代基督教的興起介紹到十五世紀中世紀基督教的發展。

學術寫作 I-格式與資料收集 Academic Writing I- Style and Resources

學習基本的研究方法以及讀書態度，認識神學教育的精神目標，建立基本神學研究工具書目，並且以分享的方式針對實際寫作論文與研究報告，提出問題討論。

詩班與敬拜團 Choir/Worship Team Ensemble

參見文碩教音必修課程簡介

一年級第二學期

新約導論 II N.T. Introduction II (未修過新導 I 者需經新導 II 老師同意)

本課旨在探討新約作者各自的神學思想，了解他們如何多次多方地見證耶穌基督，本課的講義將局限於各作者的特殊見解，作分析講解或比較，在不同的見解以及表達方式中釐出其見證的一致性。

舊約導論 I O.T. Introduction I

簡介舊約背景（古代近東、以色列歷史綱要、舊約的形成）之後，以歷史及文學的進路介紹舊約各卷書的內容及神學特色。本學期介紹摩西五經與歷史書兩大部分。

基督教史 II History of Christianity II

延續基督教史 I 之課程主題。從十六世紀的宗教改革運動介紹到二十一世紀基督教在世界中所面臨的挑戰與回應。

禮拜學 Worship

本課乃研究公眾禮拜之本質與功能，禮拜儀式在歷史上的變遷所現出來的基督徒共同生活，現代教會禮拜所面臨的問題。探討台灣基督教會，目前如何把禮拜儀式本地化。解說教會公眾禮拜的聖禮儀式。

二年級第一學期

希伯來文 I Hebrew I

1. 認識古典希伯來文的基本文法與熟悉常用字彙，
2. 讀出希伯來文的單字與簡短的希伯來經文
3. 學習如何使用 Bible Works、希伯來文辭典。
4. 閱讀與瞭解簡易的希伯來文經文。

舊約導論 II O.T. Introduction II (未修過舊導 I 者需經舊導 II 老師同意)

以詮釋舊約書卷入手，探討舊約中不同的主題（例如創造、立約、拯救…），闡述希伯來宗教的思想特色。同時探討舊約思想與現代世界的關連性。本學期介紹詩歌智慧書、先知書兩大部分。

聖經釋義與詮釋 Biblical Exegesis & Hermeneutics

（必須先修過希臘文、希伯來文、新約導論 I 及舊約導論 I）

介紹釋義的方法論，以及工具之使用，學習解釋聖經的方法。

系統神學 I Systematic Theology I

以主題式研究為主軸而分別從聖經、傳統、理性、感性、行動與關連六個層面系統性整合各個神學主題，涵蓋導論、信、望、愛以及與上帝相關的創造、啟示、拯救、苦難、應許等主題，以建立基本的系統神學思考，培養繼續研習系統神學的學術興趣。

講道學 Homiletics (須修過或同時修聖經釋義與詮釋)

介紹講道學的主要概念，建立對講道的基本認識，學習如何寫作講章與實際傳講，並認識主要神學訓練與講道的關連，以及改革宗傳統下的講道傳統。

二年級第二學期

系統神學 II Systematic Theology II

延續系統神學 I 課程主題

牧會學 Pastoral Theology

本課程將研討牧會宣道的本質與功能及其與神學之關係。基於一個傳道人不僅是一個講道者，牧者，更且是一個領導者，行政管理者，通過專題與個案的研究將有助於面對一個俗世而多元化的社會，如何採取有效的策略。

宣教學 Missiology

此課程旨在幫助學生認識上帝國的宣教觀，從聖經為基礎整合宣教運動歷史及當代宣教處境來探究宣教事工之實踐。

三年級第一學期

基督教倫理學 Christian Ethics

本課程旨在探索基督教信仰和基督徒身分、美德、及倫理抉擇之間的關係，希望藉此增進學生在道德判斷上的分析、反省、和綜合的能力。課程分為兩部分：方法論和倫理議題。方法論將介紹倫理學的類型學和道德判斷的依據，倫理議題則包含政治、經濟、社會、生命醫學、家庭與婚姻等範疇。

台灣教會史 Taiwan Church History

通過本課程讓同學對台灣教會的歷史有一全盤性的了解，特別著重台灣

基督長老教會的宣教，組織，事工發展，信仰見證，以及所面對的處境及其因應之道，包括政教衝突，現代化。社會轉型，教會自立，本土化，政治關懷等宣教的歷史，主要著重在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在台灣的宣教、組織、本土化、政教衝突，以及信仰見證等層面的歷史。

畢業講道 I Preaching I (須先修過講道學)

本課程目標在於培養同學成為一名講道者，忠實解釋經文，合宜地撰寫情境化的講章，擬訂清楚的焦點和功能，並以熱情與真實傳講上帝的話。此外，上課同學需參與畢業講道之討論與提出建議。

畢業論文 Thesis

三年級第二學期

改革宗神學傳統 Reformed Theological Tradition

幫助學習者認識改革宗「不斷改革」的信仰精神，並且深入探討當今教會困境，幫助學習者跳脫狹隘的堂會主義觀點，以更宏觀的上帝國度來檢視教會持續改革的方向。課程分四條軸線進行，一是授課教師以講課方式介紹改革宗神學和教會傳統的源頭以及後續發展，二是以專題和專講探討當今教會的衰與興，三是學生個人報告則是透過閱讀培養牧養年輕世代的視野，四是分組報告則探討當今改革宗傳統的教會面臨的問題，提出神學評估以及改革方案。期待透過課程引導學生培養檢視問題的能力，深化改革精神，繼續建立「改革中的改革宗」的活傳統。

畢業講道 II Preaching II

延續上學期課程內容。

二、選修課程：

選修科目根據不同學期的需要而開課，科目包括以下類別與科目：

1.聖經學 (B)

創世記 Genesis

創世記是舊約的序言，整本聖經的前言。認識與研究這段經文有助瞭解古代以色列人如何定位自己與世界的關係，同時可以認識這段經文在基督教聖經的意義。近年跨界知識的發展（比較宗教、科學、文學、生態學、女性神學），使得研究這段經文更增添重要意義與挑戰。



申命記的神學與倫理學 Theology and Ethics in Deuteronomy

申命記不論在猶太或新教正典中，不僅是一部以色列的律法書，與出埃及記～民數記中記載的律法有類似與相異的神學觀點；此書也是透過摩西最後遺言的形式來呈現，是摩西在臨死前對以色列百姓的挑戰與諄諄訓誨：要作出「生命的抉擇」，因此更具有舊約神學與倫理的意涵。

撒母耳記與敘事評鑑學 The Book of Samuel and Narrative Criticism

撒母耳記（上下）以出色的文學技巧和對人性的洞察，呈現了以色列王國興起時的三位要角：撒母耳、掃羅與大衛，並以精彩的布局將許多配角融入敘事發展，刻劃出時代變局中的神學觀照。本課程將以 1980 年代起勃興的聖經敘事評鑑學（narrative criticism）來閱讀撒母耳記，透過賞析其人物刻劃、佈局、對話等等，反省個人與群體的光明與黑暗，並探索在家庭和群體的危機中如何做出忠於信仰的抉擇。

以斯拉記、尼希米記、路得記與身分認同追尋 Ezra-Nehemiah, Ruth, and the Quest for Identity

本門課將從群體認同塑造的角度來閱讀以斯拉記－尼希米記與路得記。首先介紹有關群體認同塑造的人類學及社會學理論作為釋經視角，其次從語言、歷史背景、敘事藝術等角度討論經文，最後透過經文與現今社會實況的對話，來反省個人的身分認同追尋歷程，並思考如何在堅持特殊性與擁抱他者的張力之間塑造信仰群體。

約伯記 The Book of Job

本課程閱讀約伯記各章經文，認識約伯記的文學特色，了解這卷書的修辭技巧與內容主題。其次，參與這卷書「苦與罪」的辯論，認識不同信仰觀，以更寬廣眼光看待差異，面對生活挑戰。再思如何面對苦難與處理哀傷，恢復個人身心靈的平衡。

詩篇釋義與應用 Exegesis and Application of Psalms

本課程透過對詩篇原文的研讀、解經和欣賞，以瞭解希伯來文詩篇的特色，並且辨別它們各種不同的文學形式、類型。嘗試了解詩人的心靈世界，及他們與神的溝通所帶出的信息，將他們應用於實際的信仰生活：包括如何將詩篇組織成講章，如何實踐在個人或團體的敬拜生活當中。

以賽亞書 The Book of Isaiah

以賽亞書以六十六章的長度，累積了以賽亞先知傳統在亞述、巴比倫、

波斯帝國的輪替統治中，對弱小子民發出的警告與盼望，同時以宏大的文學架構呈現出「以色列的聖者」可可靠的拯救與彌賽亞的盼望。本課程希望幫助同學在以賽亞書整體的文學架構上，解釋書中個別的經文段落，並能夠欣賞以賽亞書如何用先知的想像力挑戰我們對上帝既有的理解。另外介紹以賽亞書如何影響新約中耶穌基督與福音的信息，並反省今日教會如何聆聽這卷書。

十二先知書信息 The Twelve Minor Prophets

十二先知書在正典形成的過程，原本被編排在一起成為一卷書，在許多的神學主題、先知信息上有他們的合一性。本課程透過對這些先知書的經文選讀，探討每卷書的特色、先知所傳達的各樣信息、以色列與耶和華的關係，並更認識神在歷史中的作為及祂彰顯公義與慈愛的個性。

馬太福音與符號學 Matthew and Semiotics

聖經詮釋涉及三方面：1)經文和詮釋者的具體社會處境、2)經文和詮釋者的詮釋框架或世界觀、3)經文的世界脈絡（如：故事的情節發展或論述的邏輯）。這一門課專注在經文的世界脈絡方面，從聖經研究發展出的符號學和馬太福音對話。幫助學生對經文脈絡敏銳，經歷 reading the Bible again for the first time，對講章和查經的預備有大的幫助。

馬可福音與後殖民研究 Mark and Postcolonial Studies

這一門課專注在經文和詮釋者的具體社會處境方面，也強調經文的分析（即，馬可福音與後殖民研究所凸顯的權力關係的對話），尤其是各種權利分配和位置所導致的中心與邊緣的張力。

使徒行傳與第一世紀基督教 Acts of The Apostles and the First Century Christianity

路加撰寫使徒行傳，告訴讀者教會如何肇始於耶路撒冷，並逐漸向外擴展至地中海週圍，到達帝國首都羅馬，見證了教會在第一世紀的驚人成長。從路加的角度，教會從耶路撒冷到地極，上帝子民的身分從猶太人擴大到外邦人，使他們得知自己如何配稱上帝子民。本課程從歷史和宣教視域閱讀使徒行傳，使讀者得知早期教會所傳的福音內容，以及宣教為何如此成功，並得知從耶路撒冷開始，教會的聚會、生活和神學的發展。

羅馬書與歐陸哲學 The Letter to the Romans and Continental Philosophy

這一門課專注在經文和詮釋者的詮釋框架或世界觀方面。除了幫助學生從他/她者的視角與保羅書信對話，也幫助學生分析聖經詮釋的詮釋框架如何影響學者們的經文分析。這對牧會和教牧關懷非常重要，因為能幫助牧者與會友和社會的對話。

哥林多前書 First Corinthians

1. 總體掌握《哥林多前書》的內容、背景、主要神學／倫理關懷
2. 提高以聖經經文為主的釋義能力
3. 能以理解經卷中神學主題
4. 能欣賞新約對於教會是上帝的話的一部分，並與基督徒生命息息相關

哥林多前書與後現代哲學 1 Corinthians and Postmodern Thought

後現代哲學不是相對主義，相反地，在凸顯世界觀的多元，後現代哲學強調戰戰兢兢的倫理責任。同樣的，保羅在教導對什麼人，就做什麼人，不是在倡導投機取巧、作牆頭草，而是呈現耶穌的十字架和被復活如何呈現 singularity and plurality。這一門課旨在幫助傳道人默想、細讀、進入經文世界，與經文對話，被經文更新，以至於在接觸不同族群和文化、在講章的預備和教牧的關懷，經歷和見證基督的福音。

加拉太書 Galatians

1. 此課程能以理解加拉太書的結構、歷史背景、文學問題及基本神學思想。
2. 能以理解保羅在現今對傳道人或是教會所面臨純正福音被曲解的挑戰。
3. 學習保羅身為牧者如何堅持站在真理的基礎上面對異端邪說，使純正福音延續被宣揚於世；這些種種異端之挑戰又如何成形於現今教會的處境，而現今的牧者又如何敏感於興新的異端學說。

腓立比書 Philipians

腓立比書是保羅在監獄中寫作而成的一封信，目的之一是為了解決腓立比教會遇到的一些分裂問題，鼓勵他們齊心合一，興旺福音，並學習基督謙卑榜樣，懷抱得救的盼望，同時也提醒他們防備外來之敵人的陰謀，不要受到驚嚇，站穩自己得救的腳步。本課程介紹保羅的神學思想與腓立比書的神學主題，為了瞭解保羅想要表達的內容，我們將逐章查考和釋義。

監獄書信 The Prison Epistles

- 1.此課程能掌握《監獄書信》的內容、背景、主要神學與教牧關顧。
- 2.能以建立神學關聯及從理解經文到神學概括而理解對各書信的重要議題。
- 3.能欣賞監獄書信對於現今教會依然作為上帝信息的一部分，特別是關於束縛與自由之神學主題，進而將基督的生命有更深切的關聯在基督徒信仰的每一個層面。
- 4.可以處理不同經文觀點的，同時能合理地站在解經的基礎上明確理解其真義，從而做出信仰的反思

教牧書信：提摩太前、後書、提多書 The Pastoral Epistles

教牧書信反映當時一般教會發生的情況，為早期教會所面臨的一些具體問題提供了寶貴的見解，並且指出解決這些問題的最佳方法。尤其從事教會事工時，服事的人在品格、能力和教會秩序上要格外小心，在隨後整個的教會歷史中，這三卷書一直是教會牧養事工的寶貴指導來源。直到今天仍不斷的為基督徒領袖在這些問題上提供清楚、實用的建議。

雅各書與符號學 The Epistle of James and Semiotics

雅各書的形式和內容猶如猶太經典的《箴言》，而符號學的分析顯示雅各書在重新定義散居的觀念和言語行為。在文化的雜糅(hybridity)和散居(diaspora)的宗教、社會、經濟、政治等壓力下，《雅各書》的收信者如何分析和面對他們的處境問題。在與法農對話之際，這一門課也希望同學能更了解在被殖民文化裡的散居現象（如：原居的和後來的文化張力、中心與邊緣的權力位置和分配等）、社會架構造成的貧富、信心與行為的關係、試探和試驗等議題。

從舊約到新約：關鍵神學主題的進展 From the OT to the NT: The

Progression of Crucial Themes

本課程以歷史鑑別法為基礎，並以「社會修辭」的視角採用文學鑑別法，從而探討一系列的關鍵神學觀念（例如創造、盟約、國度、律法、神的靈、來生、末世）在歷史中如何成形、發展，又如何在歷史中塑造信仰群體，幫助信仰群體與其當代世界觀互動。本課程期望呈現一個在歷史中進展、並在基督事件中轉化的世界觀故事，同時是一個在現實中創造了救恩歷史的世界觀故事。

近代保羅詮釋觀點 Modern Perspectives on Paul

本課程介紹並梳理近代學者在詮釋保羅書信時所採用的重要進路與觀點，主要包括傳統保羅觀、保羅新觀、存在主義詮釋、天啟保羅觀、斯多亞哲學觀點、社會科學進路、反帝國進路、宏大敘事觀點。

舊約神學主題 Study on Old Testament Theological Themes

1. 介紹舊約神學之研究史、方法與主題。
2. 選擇幾個代表性的主題做深入地討論。本課程除了介紹舊約神學之基本內容以外，也嘗試與現代生活的議題對話，探討舊約神學的現代關連性。

舊約人論與當代人類學 Old Testament Anthropology in Conversation with Contemporary Anthropology

「人是甚麼？」在舊約傳統中是恆常的關注，也是一個不斷開展與對話的過程，人絕不是孤立或靈肉二分，而是在上帝面前、在整體創造中、在群體關係中成長的生命。本課程將探討舊約中關於人的重要篇章，包括創世記中人作為「上帝形像」、五經中人的尊貴與罪性、詩篇中人作為仰賴上帝氣息和禱告的存在、智慧書中對生命、受苦、與死亡的思考等等。方法論上，著重從舊約本身的思維架構來認識人，並嘗試與當代人類學和心理學對話。

舊約中的基督 Christ in the Old Testament

探討舊約中的基督，是去挖掘舊約中那些上帝早在長久的歷史，已經預備對世人的拯救計畫。把那些從創世記以來一直到先知書裡的預言式經文，看為是一個有機生命的發展，就像一棵植物的生命，逐漸的形成；是不斷地依據於孕育它生命最初那一粒的種子，一直到道成肉身的彰顯。

聖經詮釋與當代神學思潮 Biblical Hermeneutics and Contemporary Theologies

本課程主要的內容為：(1)介紹當代神學思潮如何帶來對聖經詮釋的不同視野，包括當代解放神學、婦女神學、原住民族神學、生態神學、帝國主義批判理論、後殖民批判理論等。(2)除了關注聖經的詮釋傳統，同時注意以「逆理閱讀」(reading against the grain)的觀點讀聖經。(3)引導學習者以謹慎的態度來解讀隱含在經文、學科模式、傳統及文

化之中的理念，予以描述和分析，並給予批判性的支持或反對。

新約神學 New Testament Theology

- 1.能以整合學生已學習過的新舊約導論之課程，更深入地探討新約作者各自的神學思想和重要的基本神學主題。
- 2.了解第一世紀的文化與宗教背景下研究耶穌自己和各新約作者的獨特貢獻。
- 3.分辨在不同的見解以及表達方式中，新約作者見證的一致性和新約的中心信息。
- 4.認識新約的研究歷史和研究方法，以及對於新約神學家的基本介紹和思想動向。

新約歷史背景與宗教、文化導論 The Introduction to New Testament Background- History, Religions, and Cultures

基督教蘊育於第二聖殿末期的猶太教，歷史場景處於希臘羅馬的政治、宗教、文化時期，這些背景都直接影響了新約經文的各方面解讀和研究，因此本課程探討新約著作時代的歷史、宗教及文化等背景。內容有希臘羅馬時代的政治與文化、希臘化運動、哈斯摩尼王朝、羅馬帝王、希律王朝及猶太教的基本世界觀如：一神論、揀選、終末論，以及這時期所呈現的多樣化的猶太宗教派別如：法利賽人、愛色尼人、祭司、貴族、撒都該人等等。

新約與希臘羅馬社會文化 The New Testament in Greco-Roman Culture and Social Structure

本課程透過社會科學方法，介紹第一世紀羅馬帝國的社會結構、族群互動、帝國體制、哲學思想、以及文化與價值觀。本課程進而以社會修辭的視角去思考經文，並描繪新約書卷中呈現的早期基督徒群體之興起、思想與群體的發展、以及信仰實踐。

認知語言學與新約中的喻象 Cognitive Linguistics and Symbolic Language in the New Testament

本課程以李克爾（Paul Ricoeur）等人的隱喻理論為基礎，採用認知語言學作為主要分析方法，探討新約作者如何透過「具意義創建能力」的喻象語言（包括隱喻、比喻、詩歌、禮儀、以及特定的敘事方式），為其讀者創造出新的意義，因此提供了群體建構與族群互動的另類可能。



希臘文 II & III New Testament Greek II & III

- 1.學習中級希臘文文法、字形變化及字彙、聖經的釋義應用
- 2.閱讀、解析希臘文經文並翻譯。
- 3.學習如何撰寫希臘文釋義報告。

希伯來文 II & III Biblical Hebrew II & III

本課程是作為希伯來文 I 的延續，將繼續介紹完希伯來文的基本文法與字彙，使同學能熟悉希伯來文的各種字幹與動詞形式，並進深到馬索拉經文（MT）的閱讀與經文評鑑註釋的使用，以打好希伯來文讀經與解經的基礎。

2.神學 (T)

◎本土神學 Contextual Theologies

本課程主要的內容為：(1)介紹與台灣處境密切相關的神學議題與歷史脈絡。(2)介紹台灣重要的神學家及其神學著作。(3)透過課堂報告與討論幫助修課同學學習從現代處境出發作神學反省與思考。(4)幫助修課同學學習掌握公共議題並做神學反思。

加爾文神學 The Theology of Calvin

以歷經二十三年結集的《基督教要義》為骨幹，探討加爾文對重要神學議題的觀點，配合對加爾文生平與時代背景的討論，將加爾文的神學觀點放在其處境來瞭解，由此觀察改革宗神學的特色，並且對照反省今日台灣的基督徒與教會生活。

潘霍華神學 The Theology of Dietrich Bonhoeffer

介紹以《獄中書簡》聞名的當代神學家潘霍華（Dietrich Bonhoeffer, 1906-1945）生平與思想，探討他如何從一位傑出學者與牧師成為反抗希特勒的鬥士而以生命寫成神學。

路易斯神學 The Theology of C. S. Lewis

介紹近代英國基督教思想家與文學大師路易斯（C. S. Lewis, 1898-1963）代表作品與神學思想，特別著重文學角度所呈現出來的神學洞察力，學習他在現實反省與想像世界當中的智慧，及他對於人生意義的洞察力，期盼透過其心靈世界的研討開啟由文學角度從事神學研究的可能。

齊克果神學 The Theology of Søren Kierkegaard

研習基督教思想家齊克果（Søren Kierkegaard, 1813-1855）作品的神學意

涵，探討他如何走出早期負面經驗成為一位「信仰那不可相信的」信仰騎士，進而與龐然巨物——黑格爾哲學體系以及國家教會體制單獨作戰，學習如何在複雜而困惑的時代裡活出基督徒生命的獨特性。

聖靈論 Pneumatology

研習聖經、歷史神學與宗教體驗、文化互動四種角度下之聖靈的教義，探討聖靈論在系統神學上對相關教義的影響，進而探討聖靈論在信仰實踐上的影響。因應靈恩運動的挑戰，以聖經神學與改革宗神學傳統為主要根據，建立「上帝的話」與「上帝的靈」平衡發展的聖論思考方式，以處理教義與體驗層面可能的問題。

教會生態學 The Church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Ecology

從「教會生態學」的角度來探討教會是什麼，有助於從生命的視域來了解教會，擴充想像與創意空間來思考教會內部、教會與周遭環境以及教會與上帝國的諸般生態關係。

基督教護教學 Christian Apologetics

以基督徒「心中盼望的緣由」（彼前三 15）為出發點，基督教護教學旨在建立基督信仰的理性基礎，並嘗試回應相關異議和批評。本課程主要分三部分。第一部分護教學概論，為預備階段，將簡介護教學基本觀念、歷史及當代護教方法。二、三部分進入主題，將先介紹基督教有神論的重要主題，再評估對基督教有神論的反駁；挑選的題目包括上帝存在、聖經權威、歷史耶穌與復活基督、苦罪問題、世界起源、其他宗教與異端。

巴特神學選讀 Select Topics of the Theology of Karl Barth

不論其引發的爭議，就影響力而言，卡爾巴特（Karl Barth, 1886-1968）之為「二十世紀最重要的新教神學家」（教宗若望廿三語）殆無疑義。回首過去，「描述（巴特）思想之影響力幾乎等同敘述一部現代神學簡史」（Robert Jenson 語）；望向未來，後巴特的基督教神學家，不論贊成或反對，都無法對他無知或忽略。本課程將介紹巴特生平歷史，期使同學認識其生存處境和思想脈絡；同時以此處境脈絡為觀照點介紹巴特神學重點，期使同學對其根本關懷、神學發展有基本掌握。課程完成後，同學應得到更豐富的資源，對自身處境進行神學反省及回應。

原住民民族議題神學反省與實踐 Theological Reflections and Praxis on Taiwan



Indigenous Peoples' Struggle

本課程對象為原住民族與非原住民族，以當代社會中的原住民族視角為基礎，介紹與台灣處境密切相關的原住民族議題與歷史脈絡，並作神學反省與思考。課程將介紹原住民族神學家重要著作以及神學觀點，並從基督教神學角度認識轉型正義的意涵，思考實踐方式。

解放神學思潮與靈修 Liberation Theologies and Christian Spirituality

本課程介紹拉丁美洲解放神學興起的背景與脈絡，以及其重要的神學主張以及教牧實踐。同時也介紹受到解放神學思潮影響的第三世界解放神學，以及廣義的解放神學：女性神學、黑人神學、原住民族解放神學。課程同時亦介紹重要的靈修書籍，邀請修課同學在生活中關注邊緣與弱勢者，並思考基督教神學如何幫助、培力弱勢者，並帶來解放與改變的力量。

性別神學與生命反思 Feminist Theologies and Life Reflections

本課程介紹重要的女性神學家對基督教教義教理所提出的女性神學反思。課程將透過電影、時事議題幫助修課同學理解兩性平權運動的脈絡，以及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在性別公義議題上曾經投注的努力。本課程亦透過生命故事分享、聆聽性別敘事的方式，幫助修課同學認識性別對於自身性格塑造的影響，並做出神學反思。

3. 歷史與宗教學 (HR)

◎台灣諸宗教 Religions of Taiwan

研究歷史上台灣所有的宗教，從原住民的宗教、土著部落宗教、民間宗教、基督宗教、儒教、道教、佛教、回教，以至新興宗教，作一概要的介紹，勾勒一個台灣諸宗教發展的輪廓，以作從事傳教事工的一種心理準備。

歷史神學選讀：宗教改革 Historical Theology: Reformation Period

新教宗教改革（Protestant Reformation）之始距今已逾五百年，它意謂西方基督宗教（Western Christianity）的分裂，也標誌基督新教（Protestantism）的歷史起點。簡單引介後，本課程先討論聖經、稱義、教會、聖禮、預定五個核心神學概念，以對應新教改革運動的「五個唯獨」，再談政治思想，接著旁及不列顛及羅馬教會的改革運動，最後以

這些神學思潮蕩漾至今的餘波和效應作總結。新教基督徒反思這些課題，除能更掌握並珍視自身身份外，也應承繼新教改革運動「教會是不斷改革」(*ecclesia semper reformanda est*, The church is to be always reforming)之精神，為教會開展前路。

亞洲基督教史：專題研討 History of Asian Christianity: Select Topics s

西方基督宗教的故事耳熟能詳，相較下東方基督宗教的歷史則是鮮為人知。亞洲基督教史概論旨在介紹第一世紀至今耶穌基督福音在亞洲的傳播過程。課程按照時序，第一部分談及古代到中世紀 1,500 年間東方基督宗教在敘利亞、波斯、中國、伊斯蘭世界等地的發展，第二部分介紹近現代 500 年間西方基督宗教在亞洲各國的宣教，最後以當代亞洲基督教神學概況作結。

歷史神學選讀：初代教會 Historical Theology: Patristic Period

基督教始於耶穌基督的福音，基督教神學源自對福音的詮釋。本課程介紹初代教會的歷史及神學發展，主題包括福音的維繫與傳承、使徒統緒、早期信經、聖經正典的形成、重要教義如三一論（三位一體）和基督論（神人二性）的形成等，最後以奧古斯丁「恩典神學」之集大成為總結。除介紹重要教父、事件和神學主題外，本課程也將與之對話，加以評論。

看故事與說故事 Telling Story, An introduction of Historical methodology

介紹不同觀看歷史故事的方法，而後以一個信仰投入者的視角，通過以先知祭司與君王為類比指向的經文故事、建築與美學故事、電影故事、自己的故事，在交互對話中，幫助學習者從心與新，重新去認識故事，而後能講好故事。

4. 教會事工與實踐神學 (P)

◎教會行政與事工 Ministry and Church Administration

探討牧者應具的異象、使命及扮演的角色。訓練同工培養恩賜，發展平衡的服事。認識教會組織及型態，熟悉教會法規與組織的運作。

宣教人類學 Mission Engagement and Anthropology

本課程目標為幫助學生從宣教學的角度探究族群文化，並通過人類學的角度來幫助實踐宣教策略及提供建立宣教事工的方針。

領袖形成、門徒訓練和議題 Leadership Development, Discipleship and

Their Issues

本課程目標為幫助學生明白聖經中領袖形成與門徒訓練之間的關係，並且協助學生去分辨領袖的職分與其權力之間的關係，以及幫助學生形塑門徒訓練的實踐，以利學生在未來的牧養及宣教禾場上能夠在培育未來的教會/宣教領袖來回應耶穌的大使命。

跨文化議題與生態神學 Intercultural Issues and Ecotheology

本課程目標為幫助學生認識基督徒第八要：維護生態。從宣教運動進程來探討生態神學的議題，幫助學生在培養宣教觀的敏感度時也能夠關照上帝所創造的世界，落實上帝所託付管理世界的責任。

跨文化宣教與實踐 Intercultural Mission Engagement and Practice

本課程目標為幫助學生從跨文化的角度來討論宣教事工議題，並從跨文化的角度來建立宣教觀基礎，培育學生對在地跨文化宣教、異地跨文化宣教事工有相對的敏感度，減緩學生未來在牧養及開拓教會時衝擊及衝突。

靈修神學 Spiritual Theology

探討如何開放自己的生命，來領受聖靈的引導和塑造；我們也要操練對上帝專注，察看祂在我們個人生命和全世界的生活的作為。我們若想過順服上帝旨意的生活，必須先察覺上帝的旨意，好讓我們每一天生活的各個層面都有上帝的旨意。

學術寫作 II-論文寫作與神學研究 Academic Writing II- Writing and Research in Theology

- 1.幫助學生獨立撰寫學術論文
- 2.使學生有能力陳述論文基本要求、形式和組織
- 3.提供學生關於論文之基本要素及架構
- 4.幫助學生思考分析、探索題目、聚焦主題
- 5.提供學生找尋資料之方法
- 6.提供學生基本撰寫技巧及引注之格式

◎服事語言

臺灣台語(白話字) Taiwanese

- 1.使用「白話字實用教科書」，藉羅馬字發音練習拼音、拼字學習使用

白話字讀聖經詩。讀背「主禱文、使徒信經、十條誡與新的誡命」。

2.學習翻讀白話字之聖詩及啟應文、白話字聖經

臺灣客語、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泰雅爾語、阿美語、布農語、排灣語、賽德克語、魯凱語…



● 核心能力-共同核心能力指標-各班核心能力指標描述

核心能力	共同 核心能力指標	神學研究道學碩士班 核心能力指標描述
A 靈性 塑造 力	A-1 擁有穩定的個人靈修生活	A-1-1 能穩定靈修並記錄靈修心得
	A-2 能實踐群體禱告的生活	A-2-1 固定參與大禮拜與靈性小組
	A-3 能對自己的靈性進行反省	A-3-1 能察覺與詮釋自我生命經驗
	A-4 能發揮靈性影響力	A-4-1 具備基本靈性指引與關懷能力
B 教牧 領導 力	B-1 能在服事群體中帶領禱告與禮拜	B-1-1 能規劃並執行禮拜、禱告會、小組/團契聚會
	B-2 能認知信仰團體的本質，並以適切的方式牧養會眾	B-2-1 能關懷輔導個人與群體
	B-3 具備事工策略發展與管理的能力	B-2-2 能帶領門徒訓練
		B-2-3 能策劃並舉辦福音聚會
C 表達 宣講 力	C-1 具備學術論文寫作能力	B-3-1 能具備教會行政、組織管理及議事能力
	C-2 具備適切的口語表達能力	B-3-2 具備團體帶領能力及團隊建立能力
	C-3 具備適切的藝術與多元傳達能力	C-1-1 具備神學論文寫作能力
		C-2-1 能結合深入的解經、紮實的神學及創意的宣講以傳遞信息
D 聖經 詮釋 力	D-1 能熟悉聖經內容並掌握基礎釋經方法	C-2-2 能具備母語傳講能力
		C-3-1 能以基督教藝術與當代媒體傳遞信息
	D-2 能在生活、群體及文化處境中適切詮釋與應用聖經	D-1-1 對聖經希伯來文與希臘文具基本了解，並應用於解經中
		D-1-2 能熟悉聖經之歷史背景、正典形成與結構內容
E 神學 思辨 力	E-1 對基督教神學思想與核心教義的發展與變遷有整全的認識	D-1-3 能掌握聖經之基本釋義與詮釋方法
		D-2-1 具備應用經文在信徒生命處境與群體文化處境的能力
	E-2 能建立神學思考的能力	D-2-2 能設計並帶領查經課程
		E-1-1 具備對神學分科與相互關聯的基本認識
		E-1-2 認識核心教義並具備基本闡述能力
		E-1-3 認識教義之發展與當代應用
		E-2-1 培養系統性思考神學主題的能力

		E-2-2 認識基督教倫理學的方法論與議題，以發展道德判斷力
F 歷史 傳承 力	F-1 能理解基督教歷史的重要發展	F-1-1 能以寬廣的視野與胸懷理解基督教歷史的重要發展 F-1-2 能認識教會歷史上重要事件、運動及人物 F-1-3 能了解改革宗信仰之根源、人物與傳承 F-1-4 能認識台灣基督教史之發展與特色
	F-2 能形塑歷史意識	F-2-1 能省視教會、世界及本土歷史之互動，形塑歷史觀
	F-3 能以歷史意識與當代處境對話，以傳承信仰	F-3-1 能以改革宗傳統檢視教會困境，構思改革與更新之方向 F-3-2 能思考基督教在台灣如何回應處境，落實信仰
G 整合 實踐 力	G-1 能以整全的神學思考與實踐眼光回應當代議題	G-1-1 能認識禮拜的本質、形式與禮儀，並探討如何規劃本土化禮拜 G-1-2 能了解牧養的內涵與技巧，發展塑造教會群體的能力 G-1-3 能修習宣教的理論與歷史，培育將信仰落實於文化的能力 G-1-4 了解當代社會與文化議題，發展回應能力
	G-2 能思辨與整合神學理論並應用於服事處境	G-2-1 能發展社區與特殊群體教牧事工之專長，如分齡事工、醫院事工
H 社會 關懷 力	H-1 能關懷全球和國際的社會脈動與教會發展	H-1-1 能參與全球與跨國宣教事工與服務
	H-2 能關懷在地文化群體的需要，實踐信仰與宣教精神	H-1-2 能修習國際學者之神學講座 H-2-1 能參與教會社區與宣教事工 H-2-2 能規劃並執行跨教會之青年成長營會
	H-3 能思考本土處境，發展行動方案並實踐	H-3-1 能關懷社會整體與特定族群議題，實地參與並作神學反省



基督教研究所 Department of Christian Studies

…………【文學碩士班(教會音樂組) 簡介】…………

【Master of Arts】

一、宗旨：

本校位居大台北多元的藝術環境，承襲宣教士敬神愛人的精神與豐富的教會音樂寶藏，在頂尖師資及齊全的設備中，以培育、裝備華人教會音樂人才為宗旨。一方面深化聖經的教導、認識改革宗的神學和禮拜，另一方面，精進學生的音樂演奏與創作能力，擴展普世與本色化的音樂視野，達成榮耀神、宣揚神、造就信徒、廣傳福音的目標。

二、主修別：

合唱指揮、聲樂、管風琴、鋼琴、教會音樂事工

- ◆ 各主修課程(含各組主修課程不含實務課程至少 5 學分、個別指導 3 學分，及/或跨組選修等不含實務課程共計至少 11 學分)

合唱指揮	語音學 2 器樂指揮法 2 個別指導 3 畢業發表 2	合唱技巧 3 神劇指揮法 2 指揮實務 3
聲樂	語音學 2 個別指導 3 畢業發表 2	合唱技巧 3 聲樂演唱實務 2
管風琴	鍵盤曲目研究 2 進階鍵盤合作 2 管風琴演奏實務 3	鍵盤即興與編曲 2 個別指導 3 畢業發表 2
鋼琴	鍵盤曲目研究 2 進階鍵盤合作 2 鋼琴演奏實務 3	鍵盤即興與編曲 2 個別指導 3 畢業發表 2
教會音樂事工	電腦音樂與媒體製作 3 敬拜團帶領實務 3 畢業發表 2	合唱技巧 3 個別指導 3

文學碩士班（教會音樂組）課程規劃總表

1. 神研核心必修課程 9 學分，神研選修課程 3 學分，共 12 學分
2. 教音必修課程 28 學分，詩班與敬拜團 2 學分 4 學期，共 30 學分
3. 教音主修課程 11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神研		神學導論 3	
實習	必	教會參訪 0 禮拜與靈性實踐 I 0	教會音樂實習 0 禮拜與靈性實踐 II 0
教音	修	指揮學 3 司琴學 3 教會音樂史與曲目學 I 3 音樂事工的教牧應用 3 詩班與敬拜團 0.5	會眾詩歌 3 音樂研究法 2 教會音樂史與曲目學 II 3 詩班與敬拜團 0.5
教音	主修	CV 語音學 2 M 電腦音樂與媒體製作 3 CVOPM 個別指導 1 CVOP 術科實務 1	CVM 合唱技巧 3 OP 鍵盤曲目研究 2 M 敬拜團帶領實務 3 CVOPM 個別指導 1 CVOP 術科實務 1
神研	選修	#基礎英文(補修) 0	#基督教會史、禮拜學等 3
教音	選修	#音樂理論 0 #西洋音樂史概論 0	#視唱聽寫 0
學分	必修	15+(0.5)	8+(0.5)
	主修	視主修別要求	視主修別要求
	選修	視學生個別情況	視學生個別情況
	學期總學分	17+(0.5)	15+(0.5)

1. 每學期修課學分以 18 學分為上限。旁聽最多 2 門課(不含術科)。
 2. 入學考及檢定考英文未達標準需補修「基礎英文」0 學分。
 3. 二學期「禮拜與靈性實踐」課程，且前四學期均應參加星期二大禮拜。
 4. 入學音樂學科考試「西洋音樂史概論」、「音樂理論」、「視唱聽寫」任一科未達 70 分者，需進行相對應課程補修或補考。
 5. 主修課程(含個別指導 3 學分)需修至少 8 學分，其餘主修學分得選修跨組課程。
- C 代表合唱指揮主修 V 代表聲樂主修
M 代表教會音樂事工主修

2025/05 修

第 二 學 年				學分統計
第 一 學 期		第 二 學 期		
新約導論	3	舊約導論	3	9
教會音樂實習	0	畢業前需修完暑假.兩學期實習		0
教會音樂教育	3	崇拜與禮拜設計實踐	3	30
畢業論文 I	0	畢業論文 II	2	
詩班與敬拜團	0.5	詩班與敬拜團	0.5	
C 器樂指揮法	2	C 神劇指揮法	2	11
OP 鍵盤即興與編曲	2	OP 進階鍵盤合作	2	
CVOPM 個別指導	1	CVOPM 畢業發表	2	
CVOP 術科實務	1	(事工組需與論文相關)		
				3
				0
6+(0.5)		8+(0.5)		39
視主修別要求		視主修別要求		11
視學生個別情況		視學生個別情況		3
9+(0.5)		10+(0.5)		53

- 部分課程因修課人數或授課教師情況，彈性調整開課順序或隔年開課。
- 凡組內學生修習個別指導課程，該學期亦須修習相對應之術科實務類課程。課程名稱分別為 C 指揮實務.V 聲樂演唱實務.O 管風琴演奏實務.P 鋼琴演奏實務修習”主修”(1 學分)，須修習「實務」課程(1 學分)；修習”副修”(0.5 學分)，需旁聽「實務」課程。

O 代表管風琴主修

P 代表鋼琴主修



說明：

1. 英文入學考試或檢定考未達標準者，需補修「基礎英文」0學分。
2. 入學考音樂理論考試不通過者，入學一年內需通過補考或依程度補修「音樂理論」課程（I、II、III、IV，各為0學分）並通過課程考試。
3. 入學考音樂史考試不通過者，入學一年內需通過補考或需補修「西洋音樂史概論」課程（I & II，各為0學分）並通過課程考試。
4. 入學考視唱聽寫考試不通過者，入學一年內需通過補考或需補修「視唱聽寫」課程（0學分）並通過課程考試。
5. 入學考非主修之術科成績未達基本標準者，入學後需加修該項術科至少一學期，方可參加術科鑑定考（考試項目同入學考要求），通過後該術科方允予免修。
6. 修習術科（主、副、選修）之學生必須參與學期末之午間音樂會（至少一場）及/或期末音樂會演出。
7. 學生必須於舉行畢業發表會之學期開學後二週內，繳交三個擬辦日期與時段；在確認日期之後，須在離該日 30~40 天之間舉行畢業發表鑑定考，經評審通過後方可舉辦。
8. 全修生每學期必須參加教會音樂組所有音樂活動，以及至少五場校內外音樂會。
9. 學生必須於術科期末考前一週（以組助理公布之時間），依照曲目表格式完成表格以及指導教授簽名視同核可參加術科期末考，將曲目表紙本繳交至教會音樂組助理；並將曲目表電子檔以電子郵件亦寄至組助理（電子檔可不包含簽名），使得參加術科期末考。

……【文學碩士班(教會音樂組) 課程簡介】……

(本課程簡介說明僅供參考，實際上課內容由各科目授課老師訂定)

一、教音必修課程：

一年級第一學期

神學導論 Introduction to Theology

參見神研道碩必修課程簡介

指揮學 Conducting

合唱指揮、詩班訓練技巧、各時代合唱音樂風格及曲式的研習。

司琴學 Piano Service Playing

增進學生聖詩彈奏、鍵盤和聲能力。

教會音樂史與曲目學 I、 Church Music History and Music literature I

透過教會音樂歷史的演進、曲目的聆聽、歌譜彈奏/吟唱來認識不同時期的音樂歷史的轉變。學生除了對史觀的了解，更需要學會在不同曲目分析與課堂報告。使學生掌握聖樂的基本知識和技巧，提高學生對聖樂的理解和鑒賞能力。

音樂事工的教牧應用 Music Ministry for Pastoral Application

藉著探討教會音樂的聖經、神學、歷史傳承、美學及文化發展，使學生認識教會音樂於禮拜服事、信仰學習、靈命培育、傳道宣教等層面所扮演之多元功能，得以建立整全的教會音樂事工觀。並藉著教會音樂事工的實踐理論講解、實例討論、事工計畫習作分享、事工議題深度討論及聖樂工作者分享，拓展關於音樂在教牧上的應用與配搭的深度與廣度。

詩班與敬拜團 Choir / Worship Team Ensemble

結合傳統詩班與敬拜樂團訓練，此課程讓學生多面向的了解教會音樂訓練多樣化與當代教會音樂敬拜團的結合。

敬拜團樂器使用請向教音助理接洽

一年級第二學期

會眾詩歌 Congregational Singing

從聖經、神學、文學、音樂、歷史各角度探討聖詩寶藏、各類型詩歌與短歌，期能將之活用於各種敬拜中；並藉研究普世詩歌，認識福音在各文化中的啟示及多元文化中會眾中唱詩所表達之信仰見證。



音樂研究法 Music Research & Writing

學習音樂學術研究的方法論，建立基本研究工具書目，並進行音樂論文與研究報告的實際寫作。

教會音樂史與曲目學 II Church Music History and Music literature II

透過教會音樂歷史的演進、曲目的聆聽、歌譜彈奏/吟唱來認識不同時期的音樂歷史的轉變。學生除了對史觀的了解，更需要學會在不同曲目分析與課堂報告。使學生掌握聖樂的基本知識和技巧，提高學生對聖樂的理解和鑒賞能力。

二年級第一學期

新約導論 N.T. Introduction

參見文碩靈諮必修課程簡介。

教會音樂教育 Church Music Education

探討教育哲學、心理學、美學如何影響音樂教育，配合地方教會各年齡層需要，研擬由淺入深之詩班、器樂（木笛、管弦樂、手鐘、打擊樂...）教學方法及課程。介紹合宜的教材。

畢業論文 I Thesis I

主修演奏或教會音樂事工者，與指導老師討論主修科目在教會音樂實踐相關的題目、綱要…。

二年級第二學期

舊約導論 O.T. Introduction

參見文碩靈諮必修課程簡介。

崇拜與禮拜設計實踐 Worship and Service Design Practicum

本課程以專題研究的方式，引導學生閱讀、分析、討論教會音樂哲學議題之相關文獻，使之：(1) 認識整全的崇拜觀念，(2) 認識公眾崇拜的本質、元素、形式與應用，(3) 認識公眾崇拜的發展歷史與從聖禮（sacraments）的神學觀，(4) 建構出自身的崇拜觀及適切於其處境的崇拜實踐模式，(5) 熟習禮拜設計及帶領實務的原理與實踐。

畢業論文 II Thesis II

完成與教會音樂實踐相關的論文寫作。

二、教音主修課程：(開課學期別視學生主修狀況調整)

語音學 Diction (合唱指揮、聲樂主修)

學習正確語音(台、中、英、義、德、拉丁文等)以致能清楚咬字；學習適當修飾母音讓旋律線能完美地表達。

合唱技巧 Choral Techniques (合唱指揮、聲樂、教會音樂事工主修)

學習合唱聲樂技巧：純淨音色、聲部之平衡與調和。

器樂指揮法 Instrumental Conducting (合唱指揮主修)

提升合唱指揮對管絃樂器的熟悉度，理解發聲特性、語法、音域特色，並透過講授與實作交替運用，充實合唱指揮對管絃樂團的掌握能力。

神劇指揮法 The Oratorio Conducting (合唱指揮主修)

本課程為高級指揮課程，選曲來自神劇《彌賽亞》、《創世紀》、《以利亞》、等作品，探討神劇發展、創作及樂器演奏特色、聲樂演唱及詮釋。指揮技巧包含序曲、宣敘調、詠嘆調及合唱等相關曲目教學。

鍵盤曲目研究 Keyboard Instrument (Piano / Organ) Literature (鋼琴、管風琴主修)

本課程介紹前巴赫時期北德大師的創造力、法國古典傳統的優雅以及早期意大利作品的富有表現力的旋律；了解巴赫的變革天才、德國浪漫主義的情感深度以及法國浪漫主義的豐富多彩的演變；並探索法國和德國現代主義的大膽實驗、英國傳統的獨特特徵以及美國作曲家的創新。

鍵盤即興與編曲 Advanced Service Playing and Improvisation (鋼琴、管風琴主修)

課程將專注於掌握讚美詩和當代敬拜伴奏，與樂團合作或作為獨奏伴奏者，學習透過即興創作和重新編排和聲以提升敬拜。

進階鍵盤合作 Keyboard Instrument (Piano / Organ) Collaboration (鋼琴、管風琴主修)

彈奏藝術歌曲、歌劇、神劇、合唱曲、器樂曲，聯彈、重奏技巧的研習。

電腦音樂與媒體製作 Computer Based Music and Media Production (教會音樂事工主修)

認識電腦音樂的基本概念並學習初步多媒體製作能力，包括使用樂譜製作軟體進行製譜與簡易電腦編曲、音樂製作軟體進行錄音與混音，並結合影片編輯軟體製作音樂影片，應用於教會音樂事工之需。

敬拜團帶領實務 Worship Team Method and Practicum（教會音樂事工主修）

認識敬拜團的歷史、演進、風格類別，學習實際組團與練團帶領之原理與實務，藉由參與並帶領學院敬拜團及敬拜帶領實務等現場操作，熟悉帶領及訓練敬拜團及與教會各項事工配搭所需的各項技術與屬靈操練。

術科實務課程 Performance Class（合唱指揮、聲樂、管風琴、鋼琴主修）

加強各組主修技巧及結合實務能力的培養。

畢業發表 Graduate Presentation/Recital（合唱指揮、聲樂、管風琴、鋼琴、教會音樂事工主修）

主修演奏者畢業前須開一整場音樂會；主修教會音樂事工者根據論文內容示範呈現。

三、教音選修/補修課程：

音樂理論 Music Theory

音樂理論 I 至 IV 共 4 學期，含括和聲寫作（Harmony）、鍵盤和聲、對位技巧（Counterpoint）理論與實際寫作、樂曲結構分析（Form and Analysis）等系列課程。

西洋音樂史概論 An Introduction to Western Music History

介紹涵蓋自古希臘、中世紀、文藝復興、巴洛克、古典、十九世紀浪漫樂派、二十世紀現代樂派，至近代之西洋音樂的重要人物、事件、理論、風格，及作品，以奠定並擴展專業音樂學習所需基礎。

視唱聽寫 Sight Singing and Ear Training

訓練視譜演唱、音準、節奏和聽音能力。

● 核心能力-共同核心能力指標-各班核心能力指標描述

核心能力	共同核心能力指標	文學碩士班教會音樂組核心能力指標描述
A 靈性塑造力	A-1 擁有穩定的個人靈修生活 A-2 能實踐群體禱告的生活 A-3 能對自己的靈性進行反省 A-4 能發揮靈性影響力	A-1-1 能每日靈修並記錄心得 A-1-2 能用聖經真理，分辨心中的感動 A-2-1 穩定參與大禮拜與靈性小組 A-2-2 能用多元音樂形式，帶領禱告會 A-3-1 能用詩歌靈修，反省並回應聖經的教導 A-4-1 具備基本靈性指引與關懷能力
B 教牧領導力	B-1 能在服事群體中帶領禱告與禮拜 B-2 能認知信仰團體的本質，並以適切的方式牧養會眾 B-3 具備事工策略發展與管理的能力	B-1-1 能規劃並執行禮拜、禱告會、小組/團契聚會 B-2-1 具備用音樂彈唱或指揮帶領聚會的能力 B-3-1 具備團體帶領能力及團隊建立能力 B-3-2 能具備教會音樂行政、組織管理及議事能力 B-3-3 籌組敬拜團、帶領詩班、設計特殊節慶音樂活動
C 表達宣講力	C-1 具備學術論文寫作能力 C-2 具備適切的口語表達能力 C-3 具備適切的藝術與多元傳達能力	C-1-1 具備教會音樂論文的寫作能力 C-2-1 能應用聖經傳遞教會音樂相關的信息 C-3-1 具備鋼琴彈奏、聲樂歌唱和指揮能力，詮釋教會的音樂內涵 C-3-2 以基督教藝術與當代媒體傳遞信息
D 聖經詮釋力	D-1 能熟悉聖經內容並掌握基礎釋經方法 D-2 能在生活、群體及文化處境中適切詮釋與應用聖經	D-1-1 能掌握聖經基本之詮釋方法 D-2-1 能按照聖經經文選擇適切的音樂或詩歌，配合禮拜 D-2-2 能分析並熟悉詩歌的內涵和屬性，按服事處境的需要有效的應用。
E 神學思辨力	E-1 對基督教神學思想與核心教義的發展與變遷有整全的認識	E-1-1 具備對神學思想和核心教義的基本認識 E-1-2 具備對教會音樂哲學的認識和基本論述能力。



	E-2 能建立神學思考的能力	E-2-1 對教會聖詩與當代詩歌選用時具有神學辨別力
F 歷史 傳承 力	F-1 能理解基督教歷史的重要發展	F-1-1 能以寬廣的視野與胸懷理解基督教歷史 F-1-2 認識教會歷史上重要事件、運動與人物
	F-2 能形塑歷史意識	F-2-1 熟悉教會音樂史上重要的音樂家與作品，體認其歷史意識與信仰意涵。 F-2-2 具備對基督教兩千年的會眾詩歌有基本認識
	F-3 能以歷史意識與當代處境對話，以傳承信仰	F-3-1 對保留傳統聖詩和使用當代新創的詩歌有平衡的應用能力 F-3-2 能夠靈活具創意的融合使用聖詩與新創的詩歌 F-3-3 能夠掌握音樂教育法，創意的教導群體音樂活動
G 整合 實踐 力	G-1 能以整全的神學思考與實踐眼光回應當代議題	G-1-1 具備神學思考和歷史意識的整合力，應用於禮拜設計與執行。 G-1-2 從近代詩歌創作了解社會當代議題，發展回應行動
	G-2 能思辨與整合神學理論並應用於服事處境	G-2-1 能掌握禮拜中樂以載道的原則，應用於禮拜的設計與執行。 G-2-2 設計節期慶典、特殊場合及音樂禮拜等
H 社會 關懷 力	H-1 能關懷全球和國際的社會脈動與教會發展	H-1-1 以音樂志工方式參與全球與跨國宣教事工與服務 H-1-2 參與國際學者之神學與音樂講座 H-1-3 參與相關工作坊 H-2-1 參與教會社區工作，設計音樂相關活動。
	H-2 能關懷在地文化群體的需要，實踐信仰與宣教精神	H-2-2 發展節慶音樂活動，規劃及應用 H-3-1 能認知本土音樂文化與社會脈動，實際參予音樂行動
	H-3 能思考本土處境，發展行動方案並實踐	H-3-2 具備以音樂參予社區關懷事工的能力 H-3-3 具備創作母語詩歌的能力

…………【文學碩士班(靈性諮商組) 簡介】…………

【Master of Arts】

一、宗旨：

本組是針對有志學習靈性關懷與協談服事的基督徒而設立，期望藉由靈性關懷、輔導與協談專業及神學思想的整合，能夠培育學生成為基督教靈性諮商與關懷協談事工的事奉者，為教會、醫院及相關機構，提供兼具專業的基督教靈性關懷輔導人才。本組的課程主要訓練四種助人的技能：

- (一)社區工作：教導學生社區工作相關知能，協助教會與社福機構照顧弱勢族群並發展宣教事工。
- (二)靈性教育：透過神學與心理學相關課程，提升學生神學教育與靈性教育相關知能，成為教會牧養的重要同工。
- (三)教牧輔導：培養健全有愛心的基督徒，敏銳於人的個別差異，能運用各項資源幫助靈性成長上遇到困難的人。
- (四)靈性諮商：透過助人者發揮心理專業引導求助者在聖靈光照下深度自我覺察，增進對信仰與自我的認識，進而促進人與神的關係。

二、課程特色：

1. 訓練關懷協談技術
2. 建造基礎神學教育
3. 應用靈修神學觀點
4. 整合身心靈全人關懷事奉

三、課程架構：(參照道學碩士相關課程)

1. 神研核心必修課程 9 學分，神學選修 3 學分，詩班/敬拜團 1 學分 2 學期，共 13 學分
2. 諮商必修課程 24 學分，機構實習 4 學分，諮商選修 12 學分，共 40 學分
 - a. 必修：24 學分
諮商心理學理論、發展心理學、研究方法專題、團體諮商理論與實務、諮商心理學實務、靈性諮商、專業倫理、個案研討、畢業論文
 - b. 選修：12 學分(選修課程將依兼任師資的專長，提供多元的相關課程)
靈修指導操練專題、宗教/靈性專題、家庭心理專題、教牧關懷專題、悲傷輔導、個案工作與危機處理、老人靈性整合、神學與精神醫學、臨

床牧關教育 CPE、靈性照顧、婚姻協談專題、青少年諮商與事工

3. 機構實習：4 學分(至少完成 64 小時的專業實踐)

四、畢業要求：

1. 須完成至少 53 個學分之修習(內容詳述於本簡介之三、課程架構中)
 2. 須完成機構實習學分。
 - a. 文學碩士靈性諮商組機構實習學分於諮商協談相關專業機構為主，教會實習為輔(教會實習另須按本組教會實習實施細則辦理)。
 - b. 機構實習為 4 學分之課程，一般生於修業期間第一、二學期為見習與校內實習，每學期核以 18 小時實習時數，兩學期共計 36 小時。一般生於第一學年結束後利用學期間或寒暑假到校外教會或機構，實習時數需滿足 64 小時的專業協談實踐。一般生參與各基督教醫院的臨床牧關育(簡稱 CPE)、史懷哲基金會、中華團體治療協會、實習機構指定訓練課程通過，總和至多抵 30 小時。非一般生之實習或遇特殊情境下之實習辦法另行規定。
 3. 須完成碩士畢業論文或專業實務報告，論文須經提論文計畫書審查與學位考試兩階段之評審通過。專業實務報告須經提計畫書審查與學位考試兩階段之評審通過。
- **靈性諮商組機構實習說明及教會實習實施細則請參見學務處資訊 P.101 及 P.104。**

文學碩士班(靈性諮商組)課程規劃總表

1.神學必修+選修課程(參照道學碩士相關課程)

神研核心必修課程 9 學分，神研選修 3 學分，詩班與敬拜團 1 學分 2 學期，共 13 學分

2.諮商必修課程 24 學分，諮商選修 12 學分，機構實習 4 學分，共 40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神研	必修	神學導論	3				
諮商		諮商心理學理論	3	團體諮商理論與實務	3		
		發展心理學	3			諮商心理學實務	3
		研究方法專題	3				
其他	詩班與敬拜團	0.5	詩班與敬拜團	0.5			
實習		教會參訪	0	禮拜與靈性實踐Ⅱ	0		
		禮拜與靈性實踐Ⅰ	0	機構實習Ⅱ	1		
		機構實習Ⅰ	1				
神研	選修	#基礎英文(補修)	0	#基督教會史(必選)	3		
諮商		#宗教/靈性專題	3	#青少年諮商與事工	3		
		#家庭心理專題	3	#教牧關懷專題	3		
				#悲傷輔導	3		
學分	必修	12+(1.5)		6+(1.5)			
	選修	3		6			
	應修	15+(1.5)		12+(1.5)			

1. 每學期修課學分以 18 學分為上限(詩班與敬拜團、實習學分不計在內)。旁聽最多 2 門課。
2. 入學考及檢定考英文未達標準需補修「基礎英文」0 學分。
3. 諮商必修課程「畢業論文」，分兩學期進行。撰寫畢業論文必須遵照論文提交流程進行。

2023/12 修						
第 二 學 年			學分統計			
第 一 學 期		第 二 學 期				
新約導論	3	舊約導論	3	9		
靈性諮商	3	個案研討	1	24		
專業倫理	3				畢業論文 II	2
畢業論文 I	0					
				1		
機構實習 III	1	機構實習 IV	1	4		
				3		
#個案工作與危機處理	3	#靈性照顧	3	12		
#婚姻協談專題	3					
9+(1)		6+(1)		38		
6		0		15		
15+(1)		6+(1)		53		

4. 二學期「禮拜與靈性實踐」課程，且前四學期均應參加星期二大禮拜。
 5. 文碩靈諮之必修課不能至靈性照顧碩士在職專班選修，選修課不在此限，但靈諮類選修上限 6 學分。
- * 神研核心選修：基督教會史(必選)

……【文學碩士班(靈性諮商組) 課程簡介】……

(本課程簡介說明僅供參考，實際上課內容由各科目授課老師訂定)

一、必修課程：

一年級第一學期

神學導論 Introduction to Theology

參見神研道碩必修課程簡介

諮商心理學理論 Christian Counseling Theory

課程內容包括，認識由基督教信仰的觀點與聖經的立場如何介入諮商、瞭解諮商者的特質、瞭解諮商實務的倫理議題、認識幾種諮商理論、演練諮商技巧。教學目標在增進研究生於助人專業上有清楚的諮商架構與效能。

發展心理學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此課程原是人類行為與發展，所關注的是「從受孕到死亡的生命過程中，人身、心（靈）各方面功能的成長與改變」，本課程依不同階段的人生發展特色與需求，幫助修課同學認識人一生之中的生命歷程與議題，並思考如何應用所學習的諮商技術與靈性觀點，對人有更貼切的靈性關顧。

研究方法專題 Seminar in Research Methods

課程內容是以學生的畢業論文的研究主題所適合的研究方法為授課的主要內容。從過去學生的畢業論文所採用的研究方法來看，絕大多數是採取質性研究，因此本課程主要的教授內容取向為質性研究，然而若有學生需要用量化的研究思維與方法，課程亦可規劃帶領學生研習量化的統計分析方法。

機構實習 Practicum in Institute

藉由個案狀況及諮商議題的討論，增進實習學生諮商實務能力，有完整的諮商架構協助個案。

詩班與敬拜團 Choir/Worship Team Ensemble

參見文碩教音必修課程簡介

一年級第二學期

團體諮商理論與實務 Group Counseling

課程內容包括：瞭解團體諮商的運作歷程、理論基礎、團體諮商技術的實踐體驗，並且訓練修課學生能設計團體諮商方案，以落實知識。

諮商心理學實務 Christian Counseling in Practice

透過諮商實務的學習，幫助學生熟習及掌握諮商的基本技巧及歷程。針對面對的諮商個案與議題，知道如何以基督教信仰觀點與聖經的立場進入談話且擬定並執行完整的助人行動方案並能運用於教會服事或社會關懷之個案。

二年級第一學期

新約導論 N.T. Introduction

本課程提供研究新約歷史的方法以及文學寫作特點，並從新約作品中探知初代教會的見證和信仰告白。

靈性諮商 Christian Spiritual Counseling

本課程名為“靈性諮商”的目的，就是嘗試建立在心理諮商與靈修指導之間的橋樑，讓基督徒能帶著自己的心理問題或生命困境來到神面前，並從神的同在與聖靈的安慰感動中獲致心靈的出路。

專業倫理 Ethics in the Helping Profession

增進學生對諮商專業倫理的認識與應用能力及對專業倫理問題的敏感度；幫助學生於未來從事助人工作時，遵守專業倫理；並從基督教專業倫理角度討論教牧服事過程的常見倫理狀況。

畢業論文 Thesis

學生依個人的關懷方向與議題選擇撰寫碩士論文。

二年級第二學期

舊約導論 O.T. Introduction

簡介舊約背景（古代近東、以色列歷史綱要、舊約的形成）之後，以歷史及文學的進路介紹舊約各卷書的內容及神學特色。本學期介紹摩西五經與歷史書兩大部分。

個案研討 Case Study

實習生提個案資料，透過專業督導進行個案研討，提升實習生的專業能力。

二、選修課程：

宗教/靈性專題 Seminar of Religion and Spirit

1. 認識台灣宗教
2. 認識靈性內涵
3. 提升靈性文獻閱讀能力

青少年諮商與事工 Youth Counseling and Ministry

解讀當代青少年的心理發展與次文化，掌握諮商青少年溝通技巧能力，並具備青少年創意事工及發展，深化青少年信仰之牧養策略。

家庭心理專題 Seminar of Family Psychology

藉由現代家庭議題的期刊文獻，增加學生於現代婚姻家庭議題的瞭解與討論，並可以整理如何從多元及基督教角度探討現代家庭議題。

教牧關懷專題 Seminar of Pastoral Care

1. 認識教牧關懷歷史
2. 認識教牧關懷原理
3. 學習教牧關懷實務與應用

悲傷輔導 Grief Therapy

1. 發展對悲傷的動態和過程的知識和理解
2. 學會識別正常悲傷的表現，區分正常的悲傷和非典型/複雜的悲傷，能夠區分悲傷和抑鬱
3. 獲得有關何時進行悲傷輔導的知識和理解
4. 提升對跨文化動態與信樣差異下的認識悲傷以及在悲傷的背景下培養對性別動態的認識技巧
5. 了解輔導者自己的悲傷，以提高對個人悲傷如何影響諮詢過程的自我
6. 培養和提高在悲傷過程中促進癒合所必需的積極傾聽技巧
7. 發展基本的悲傷輔導諮詢介入技能

個案工作與危機處理 Case Work and Crisis Intervention

瞭解個案工作與學習危機處理的判斷原則與安全處理流程。並具備危機處理的實用技能，以助人者角色發揮力量，縮減受創者復原的時間，並增強信仰在受創者復原歷程的角色。且運用個案研討，強化危機諮商的專業能力與協助受創者建立復原力。

婚姻協談專題 Marital Counseling

1. 了解家庭系統對婚姻概念之影響，分析婚前準備及婚姻期待與重建健康婚姻家庭概念，並幫助教會個案或家庭。
2. 透過閱讀題材、個案演練討論以及分享與整合，對家庭與婚姻治療的理論與技巧有系統的認識與演練，並培養對基本家庭與婚姻協談理論的應用。
3. 經由閱讀題材、個案演練討論以及分享與整合，學生了解並分析現代社會家庭婚姻議題，且可運用家庭婚姻治療的理論與方法並應用於教會或社區服事中。

靈性照顧 Spiritual Care

認識國內長照制度，學習靈性照顧的實際應用。



● 核心能力-共同核心能力指標-各班核心能力指標描述

核心能力	共同核心能力指標	文學碩士班靈性諮商組核心能力指標描述
A 靈性塑造力	A-1 擁有穩定的個人靈修生活 A-2 能實踐群體禱告的生活 A-3 能對自己的靈性進行反省 A-4 能發揮靈性影響力	A-1-1 能確實記錄靈修心得 A-2-1 能穩定參與群體的禮拜與禱告聚會 A-3-1 能察覺與詮釋自我生命經驗 A-4-1 對陷入特定生命困境的人，具備基本靈性諮商與心理協談之能力
B 教牧領導力	B-1 能在服事群體中帶領禱告與禮拜 B-2 能認知信仰團體的本質，並以適切的方式牧養會眾 B-3 具備事工策略發展與管理的能力	B-1-1 能規劃並執行禮拜、禱告會、小組/團契聚會 B-2-1 能關懷輔導個人與群體 B-2-2 能分析並帶領人走出生命困境 B-3-1 能發展各項諮商事工 B-3-2 能具備事工方案之管理與執行能力 B-3-3 具備團體帶領能力及團隊建立能力
C 表達宣講力	C-1 具備學術論文寫作能力 C-2 具備適切的口語表達能力 C-3 具備適切的藝術與多元傳達能力	C-1-1 具備靈性諮商相關議題論文寫作能力 C-2-1 具備口語傳達相關議題觀點與發表論文之能力 C-3-1 以多元藝術整合與表達自身的生命故事
D 聖經詮釋力	D-1 能熟悉聖經內容並掌握基礎釋經方法 D-2 能在生活、群體及文化處境中適切詮釋與應用聖經	D-1-1 能掌握聖經之歷史背景、正典形成與結構內容 D-1-2 能掌握聖經基本之詮釋方法 D-2-1 能詮釋經文與自身處境的關聯，以改善(提升)生活現況 D-2-2 能熟悉靈性諮商相關經文類型與應用技巧
E 神學思辨力	E-1 對基督教神學思想與核心教義的發展與變遷有整全的認識	E-1-1 具備對神學分科的基本認識 E-1-2 認識核心教義並具備基本闡述能力 E-1-3 認識核心教義之發展與當代應

	E-2 能建立神學思考的能力	用 E-1-4 具備對靈修神學的基本認識 E-1-5 具備對教牧神學的基本認識 E-2-1 心理諮商各學派與靈修神學之間的思辨 E-2-2 心理諮商各學派與教牧神學之間的思辨
F 歷史 傳承 力	F-1 能理解基督教歷史的重要發展 F-2 能形塑歷史意識 F-3 能以歷史意識與當代處境對話，以傳承信仰	F-1-1 能對教牧神學及靈修神學歷史的重要發展有概括性的理解。 F-2-1 能從教牧神學及靈修神學歷史的重要演變中檢視自己的人觀。 F-3-1 能轉化應用教牧神學史與靈修神學史上重要的輔導與靈修資源。
G 整合 實踐 力	G-1 能以整全的神學思考與實踐眼光回應當代議題 G-2 能思辨與整合神學理論並應用於服事處境	G-1-1 能吸收與發表對當代的各樣相關議題之見解 G-2-1 能參社會關懷與協談事工 G-2-2 能依不同的服事處境規劃適切可行的服事計畫 G-2-3 能依不同年齡之需要規劃設計分齡事工
H 社會 關懷 力	H-1 能關懷全球和國際的社會脈動與教會發展 H-2 能關懷在地文化群體的需要，實踐信仰與宣教精神 H-3 能思考本土處境，發展行動方案並實踐	H-1-1 能認識全球相關領域之學術研究與實務事工之發展 H-2-1 能依不同群體的需要設計獎座或工作坊 H-3-1 在特定社會關懷議題出現時(例如：災難事件)，能實地參與行動方案之發展與實踐。 H-3-2 能具備建立社區關懷事工的能力

……………【靈性照顧碩士在職專班 簡介】……………

【Master of Arts】

一、宗旨：

本碩士在職專班設計研究、倫理、臨床三大領域五大類群的专业課程提供在職者進修，朝向整合神學、倫理學、心理學、醫學、社會學，培養已經在醫院、長照機構、安養單位、教會與社福機構等工作的在職人員能幫助人找到生命意義、愛與寬恕力量的專業人員。

二、課程特色：

(一)訓練專業倫理 (二)建造基礎神學教育 (三)提升臨床靈性照顧專業
(四)結合心理學、社會工作專業實務

三、課程架構：(參照道學碩士相關課程)

(一)神研核心必修課程共 12 學分

(二)諮商必修課程 18 學分，機構實習 1 學分，畢業論文 4 學分，諮商選修 6 學分，共 29 學分

1.必修：23 學分

宗教/靈性專題、教牧關懷專題、專業倫理、研究方法專題、靈性照顧、個案工作與危機處理、機構實習、畢業論文 I 與 II。

2.選修：6 學分(選修課程將依兼任師資的專長，提供多元的相關課程)

靈修指導操練專題、臨床牧關教育專題、靈性諮商、悲傷輔導、發展心理學、團體治療實務、神學與精神醫學、老人靈性整合

3.機構實習：1 學分(至少完成 15 小時的專業實踐)

四、畢業要求：

(一)須完成至少 41 個學分之修習(內容詳述於本簡介之三、課程架構中)

(二)須完成機構實習學分。

1.靈性照顧碩士在職專班實習學分為靈性個案協談與輔導。

2.靈性照顧實習為 1 學分之課程，利用學期間或寒暑假在校內、校外教會或機構，進行靈性照顧協談與輔導。實習時數須滿足 15 小時，在職專班實習時間執行團體教牧輔導至少 15 小時。

(三)須完成碩士畢業論文或專業實務報告，論文須經提論文計畫書審查與學位考試兩階段之評審通過。專業實務報告須經提計畫書審查與學位考試兩階段之評審通過。

- **靈性照顧碩士在職專班實習說明及教會實習實施細則請參見學務處資訊 P.102 及 P.104。**

靈性照顧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規劃總表

1. 神研核心必修課程共 12 學分

2. 諮商必修課程 18 學分，諮商選修 6 學分，畢業論文 4 學分，機構實習 1 學分，共 29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神研	必修	神學導論 3	新約導論 3 基督教會史 3
諮商		宗教/靈性專題 3 研究方法專題 3	教牧關懷專題 3 靈性照顧 3
其他			
實習			機構實習 1
諮商	選修	#靈修指導操練專題 3 #發展心理學 3 #神學與精神醫學 3	#團體治療實務 3
學分	必修	9	13
	選修	0	3
	應修	9	16

* 入學前或入學後必須修習推廣教育中心或基督教研究所開設的「基督教會史」相關課程

* 每學年第二學期開神研必修聖經導論課程—「新約導論」、「舊約導論」二年輪流開一次課程。神研必修課程「基督教會史」隔年開。

第二學年			2025/12 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學分統計
	舊約導論	3	12
專業倫理 3			18
個案工作與危機處理 3			
畢業論文 I 0	畢業論文 II 4		4
			1
#靈性諮商 3	#悲傷輔導 3		6
#老人靈性整合 3	#精神動力學專題 3		
#臨床牧關教育 3			
6	7		35
3	0		6
9	7		41

…………【靈性照顧碩士在職專班 課程簡介】…………

(本課程簡介說明僅供參考，實際上課內容由各科目授課老師訂定)

一、必修課程：

一年級第一學期

神學導論 Introduction to Theology

參見神研道碩必修課程簡介

宗教/靈性專題 Seminar of Religion and Spirit

1. 認識台灣宗教
2. 認識靈性內涵
3. 提升靈性文獻閱讀能力

研究方法專題 Seminar in Research Methods

課程內容是以學生的畢業論文的研究主題所適合的研究方法為授課的主要內容。從過去學生的畢業論文所採用的研究方法來看，絕大多數是採取質性研究，因此本課程主要的教授內容取向為質性研究，然而若有學生需要用量化的研究思維與方法，課程亦可規劃帶領學生研習量化的統計分析方法。

一年級第二學期

新約導論 N.T. Introduction

參見文碩靈諮必修課程簡介。

教牧關懷專題 Seminar of Pastoral Care

1. 認識教牧關懷歷史
2. 認識教牧關懷原理
3. 學習教牧關懷實務與應用

靈性照顧 Spiritual Care

認識國內長照制度，學習靈性照顧的實際應用。

機構實習 Practicum in Institute

藉由個案狀況及諮商議題的討論，增進實習學生諮商實務能力，有完整的諮商架構協助個案。

二年級第一學期

專業倫理 Ethics in the Helping Profession

透過倫理思維、倫理規範的了解，加上個案研究，提升學生助人專業的倫理實踐。

個案工作與危機處理 Case Work and Crisis Intervention

- 1.瞭解個案工作與學習危機處理的判斷原則與安全處理流程。
- 2.具備危機處理的實用技能，以助人者角色發揮力量，縮減受創者復原的時間，並增強信仰在受創者復原歷程的角色。
- 3.能將危機處理的實用知能應用在個人、家庭、教會服事與社區服事中有效地處理危機事件。
- 4.運用個案研討，強化危機諮商的專業能力與協助受創者建立復原力。

畢業論文 Thesis

學生依個人的關懷方向與議題選擇撰寫碩士論文。

二年級第二學期

舊約導論 O.T. Introduction

參見文碩靈諮必修課程簡介。

二、選修課程：

靈修指導操練專題 Spiritual Direction in practice

課程主旨在探索個人對於上主的形象如何發展，透過禱告讓上主在祈禱中與日常生活中將他的意念向我們顯現。通過學習和實踐精神的辨別，我們可以變得敏感於內部運動，了解並分辨這些意念是來自哪裡，以及如何引導我們。課程包括介紹祈禱方式與個別操練。

發展心理學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此課程原是人類行為與發展，所關注的是「從受孕到死亡的生命過程中，人身、心（靈）各方面功能的成長與改變」，本課程依不同階段的人生發展特色與需求，幫助修課同學認識人一生之中的生命歷程與議題，並思考如何應用所學習的諮商技術與靈性觀點，對人有更貼切的靈性關顧。

神學與精神醫學 Theology & Psychiatry

精神醫學原本屬於宗教的範疇。後來脫離宗教成為獨立的學門。

本課程內容包括 1、介紹精神醫學發展歷史. 2、認識當代精神醫學概況 3、簡介精神疾病分類及其處置 4、探討神學與精神醫學之對話。

團體治療實務 The Practice of Group Psychotherapy

介紹基本團體治療的概念，與各學派的團體實施方式，並讓學生體驗與學習設計團體方案。

靈性諮商 Christian Spiritual Counseling

本課程名為“靈性諮商”的目的，就是嘗試建立在心理諮商與靈修指導之間的橋樑，讓有基督徒能帶著自己的心理問題或生命困境來到神面前，並從神的同在與聖靈的安慰感動中獲致心靈的出路。

老人靈性整合 Spirituality Integration for the Elderly

本課程首先讓學生瞭解一般長者常見的心理問題，靈性困擾，透過 Erikson 人生八個階段瞭解各個階段的整合議題與轉化方式。並藉由個案討論與練習幫強化對長者的溝通、同理以接納、支持、積極傾聽、體會、安慰、必具有創意的方式來提升長者的靈性健康。

臨床牧關教育 CPE Clinical Pastoral Education

與馬偕醫院合作，學習如何幫助『身、心、靈』陷於危機痛苦中掙扎的病人和家屬，以增進其具有處理危機和有效的輔導能力，並學習自我認識、自我察知、自我肯定之訓練，特別在春季期間，辦理牧會關顧臨床教育（簡稱 C.P.E.），受訓修業期滿成績合乎規定者，將授予台灣教牧關顧協會(T.A.P.C.)結業證書。

悲傷輔導 Grief Therapy

- 1.發展對悲傷的動態和過程的知識和理解
- 2.學會識別正常悲傷的表現，區分正常的悲傷和非典型/複雜的悲傷，能夠區分悲傷和抑鬱
- 3.獲得有關何時進行悲傷輔導的知識和理解
- 4.提升對跨文化動態與信樣差異下的認識悲傷以及在悲傷的背景下培養對性別動態的認識技巧
- 5.了解輔導者自己的悲傷，以提高對個人悲傷如何影響諮詢過程的自我
- 6.培養和提高在悲傷過程中促進癒合所必需的積極傾聽技巧
- 7.發展基本的悲傷輔導諮詢介入技能

精神動力學專題 Seminar of Psychodynamic Psychiatry

1. 認識科學主義下的「心理學」與「精神醫學」。
2. 了解精神動力學派、客體關係理論、自體關係理論的發展與內涵。
3. 整合神學與各治療理論。
4. 如何在關懷他人的身心痛苦時，帶入基督教的信仰。



● 核心能力-共同核心能力指標-各班核心能力指標描述

核心能力	共同核心能力指標	靈性照顧碩士在職專班核心能力指標描述
A 靈性塑造力	A-1 擁有穩定的個人靈修生活	A-1-1 能確實記錄靈修心得
	A-2 能實踐群體禱告的生活	A-2-1 能穩定參與群體的禮拜與禱告聚會
	A-3 能對自己的靈性進行反省	A-3-1 能察覺與詮釋自我生命經驗
	A-4 能發揮靈性影響力	A-4-1 對陷入特定生命困境的人，具備基本靈性關懷之能力
B 教牧領導力	B-1 能在服事群體中帶領禱告與禮拜	B-1-1 能協助並執行禮拜、禱告會、小組/團契聚會
	B-2 能認知信仰團體的本質，並以適切的方式牧養會眾	B-2-1 能關懷輔導個人與群體 B-2-2 能協助人走出生命困境
	B-3 具備事工策略發展與管理的能力	B-3-1 能發展靈性關懷事工 B-3-2 能具備事工方案之管理與執行能力 B-3-3 具備團體帶領能力及團隊建立能力
C 表達宣講力	C-1 具備學術論文寫作能力	C-1-1 具備靈性關懷相關議題論文寫作能力
	C-2 具備適切的口語表達能力	C-2-1 具備口語傳達相關議題觀點與發表論文之能力
	C-3 具備適切的藝術與多元傳達能力	C-3-1 以多元藝術整合與表達自身的生命故事
D 聖經詮釋力	D-1 能熟悉聖經內容並掌握基礎釋經方法	D-1-1 能掌握聖經之歷史背景、正典形成與結構內容 D-1-2 能掌握聖經基本之詮釋方法
	D-2 能在生活、群體及文化處境中適切詮釋與應用聖經	D-2-1 能詮釋經文與自身處境的關聯，以改善(提升)生活現況 D-2-2 能熟悉靈性關懷相關經文類型與應用技巧
E 神學思辨力	E-1 對基督教神學思想與核心教義的發展與變遷有整全的認識	E-1-1 具備對神學分科的基本認識 E-1-2 認識核心教義並具備基本闡述能力 E-1-3 認識核心教義之發展與當代應用

	E-2 能建立神學思考的能力	E-1-4 具備對靈修神學的基本認識 E-1-5 具備對教牧神學的基本認識 E-2-1 心理諮商各學派與靈修神學之間的思辨 E-2-2 心理諮商各學派與教牧神學之間的思辨
F 歷史 傳承 力	F-1 能理解基督教歷史的重要發展 F-2 能形塑歷史意識 F-3 能以歷史意識與當代處境對話，以傳承信仰	F-1-1 能對教牧神學及靈修神學歷史的重要發展有概括性的理解。 F-2-1 能從教牧神學及靈修神學歷史的重要演變中檢視自己的人觀。 F-3-1 能轉化應用教牧神學史與靈修神學史上重要的輔導與靈修資源。
G 整合 實踐 力	G-1 能以整全的神學思考與實踐眼光回應當代議題 G-2 能思辨與整合神學理論並應用於服事處境	G-1-1 能吸收與發表對當代的各樣相關議題之見解 G-2-1 能參社會關懷事工 G-2-2 能依不同的服事處境規劃適切可行的服事計畫 G-2-3 能依不同年齡之需要規劃設計分齡事工
H 社會 關懷 力	H-1 能關懷全球和國際的社會脈動與教會發展 H-2 能關懷在地文化群體的需要，實踐信仰與宣教精神 H-3 能思考本土處境，發展行動方案並實踐	H-1-1 能認識全球相關領域之學術研究與實務事工之發展 H-2-1 能依不同群體的需要設計講座或工作坊 H-3-1 在特定社會關懷議題出現時(例如：災難事件)，能實地參與行動方案之發展與實踐。 H-3-2 能具備建立社區關懷事工的能力



※ 碩士學分學程 ※

● 基督教研究所「靈性關懷與諮商」碩士學分學程

學生於畢業前修畢「諮商心理學理論」3、「諮商心理學實務」3、「團體諮商理論與實務」3、「靈性諮商」3、「專業倫理」3，必修 15 學分。得提供修課證明(學期成績單)向文碩靈諮申請學分學程證明。亦歡迎神研道碩、文碩教音的同學也來參與本學程。

● 基督教研究所「教會音樂事工」碩士學分學程

學生於畢業前修畢「教會音樂哲學」3、「禮拜學」或「禮拜設計與領會訓練」3、「會眾詩歌」3、「聖樂事工實務」3，必修 12 學分，教會音樂選修 12 學分(「禮拜設計與領會訓練」、「敬拜團帶領實務」、「教會音樂史」、「司琴學」、「電腦音樂與媒體製作」、「教會音樂教育」、「指揮學」、「合唱技巧」以上 3 學分課程自選 4 門課)，合計 24 學分。得提供修課證明(學期成績單)向文碩教音申請學分學程證明。亦歡迎神研道碩、文碩靈諮的同學也來參與本學程。

學 務

說明：因版面限制，以下規定及辦法請參閱學校官網：

1. 台灣神學研究學院校園霸凌防治規定(1120519 校務會議通過)
2. 台灣神學研究學院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設置辦法(1100528 校務會議通過)
3. 台灣神學研究學院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



學務處相關法規

學生生活守則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7 日校務會議通過

1. 我們是鹽和光：學生接受神學院裝備之目的，在於藉著團體生活培養自立、自治及互助的精神，促進互相學習、磨勵品格、造就靈性、學像基督，預備自己成為牧養教會或是助人工作者，進而能在群體中榮神益人。
2. 本校研究所一年級生(不含神碩博)一律住校，不能住校者應於指定時間內（新生為入學前，舊生於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並經學務長核准。
3. 本校重視團體生活，以培養能用主內合一的視角，學習彼此關心，互相幫補的精神為目標，來規劃禮拜、靈性實踐課程及全校性活動（如師生退修會、校慶等），作為神學人基本養成的一環，全校學生（不含神碩博）皆有參加的責任。
4. 本校為無菸校園。
5. 不得在校內置放有礙公共安全之物品。
6. 學生使用公物時，請勿任意搬遷、互換...等，若有損毀時，應負賠償損失之責。
7. 學生團契之成立，應於前一個學期將組織章程提報學務處，經核准方可成立。
8. 學生團契及發行刊物，應有本校專任老師輔導及協助。
9. 學生團契及宿舍張貼海報，應送學務處審核、加蓋海報准予張貼章、填寫張貼單位及管理單位、註明「張貼日期」及「清除日期」始得張貼於指定公佈欄。學生會、班會、學生個人或自組團體等，應遵守「公佈欄使用張貼管理辦法」。
10. 住宿生按本校「學生膳宿管理辦法」辦理。
11. 本著基督信仰精神，言行合宜、應對進退須相互尊重。
12. 違反本生活守則，經勸導無效者，提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處理。
13. 未盡事宜，由學務會議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佈之。

學生膳宿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8 日 114 學年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校為期培育神學生活教育之目的，促使學生宿舍管理完善，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生宿舍專供本校在學學生住宿之用。
- 第三條 本校學生宿舍之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四條 學務處與總務處策劃督導學生宿舍之管理，並指定舍監老師執行下列各款事項：
- 一、依宿舍相關法令對住宿學生為住宿生活之輔導。
 - 二、各寮生活自治會任務推行之協助。
 - 三、各寮學生有關宿舍生活獎懲事項之提報。
 - 四、學生宿舍安全措施之策劃、執行與建議。
- 第五條 住宿學生，為規範宿舍生活、推行宿舍自治、與學校溝通，並協助學生管理宿舍，應分別組織各寮生活自治會。
- 第六條 學生宿舍寢室內部清潔維護工作由該寢室住宿學生負責；公共區域及宿舍周圍環境清潔維護及消毒除蟲工作，由各寮維護，有必要時得提出申請送膳宿委員會協助辦理。

第二章 膳宿委員會之設置

- 第七條 為有效管理學生宿舍，應設置膳宿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八條 本會負責與本校學生膳食與宿舍管理相關事項之擬定或諮詢。
- 第九條 本會由學務長、總務長、校牧、舍監老師、各寮寮長及學生會代表一名組成。舍監老師係由學務長推薦並經校長聘任，寮長由各宿舍推選之。學生會代表由學生會服務幹部擔任。
- 第十條 本會以學務長或總務長為主席，由學務處負責安排議程、準備有關資料。
- 第十一條 本會由主席召開，每學期至少開會二次，期初期末各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十二條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

第三章 住宿申請

- 第十三條 本校為建立同學在群體住宿生活中養成合神心意之品格與習慣，規定研究所一年級生（不含神碩博）一律住校，有特殊

情形不能住校者，應於學校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並經學務長核准。

第十四條 本校學生申請宿舍，申請順位如下：第一順位全修生，第二順位延修生、第三順位選修生，第四順位其他。以上學生應依學校於五月或十二月公告之期限申請。

第十五條 舊生（含延修生）欲申請新學期宿舍住宿者，已婚或預計於新學期結婚之學生欲申請夫婦宿舍者，均應於五月或十二月依學校公告時間提出申請。

第十六條 若有特殊困難情況（低收入戶、身心障礙、特殊疾病等）者，具有住宿優先安排權，舊生應於學校規定時間、新生於報到日，向學務處提出申請，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由膳宿委員會審查核定。

第十七條 住宿生因暑期特殊情形（道碩受派、暑期語言班、實習、畢業論文等）必須住校者，須提出申請。

第十八條 延修生申請住宿者，需經學務長、論文指導老師並導師三者同意。延修生申請順位如下：

第一順位：不可抗力因素，如天災、重大傷病或其他急難事項。

第二順位：曾參與學校公職服事。

第三順位：其他。

除第一項不可抗力因素以外，申請延修住宿者，以一學期為原則。

第四章 住宿分配

第十九條 本校宿舍計有單身宿舍：女新寮、女舊寮、男寮；夫婦宿舍：24 寮、25 寮、男寮 3 樓。

第二十條 宿舍分配原則如下：

一、單身宿舍：

1. 在房間/床位數足夠之前提下，學生可按優先排序申請單人房或雙（三）人房，並依房型繳交相應費用。

2. 單人房申請排序為：(1)神博生 (2)神碩生 (3)道碩三&文碩二 (4)道碩二

3. 新生之雙人或三人房安排由舍監與學務處抽籤安排。舊生申請雙人或三人房者可自行安排室友，或由舍監安排。



二、夫婦宿舍：

1. 新生由舍監與學務處安排。
2. 舊生由各宿舍舍監、學務處依家庭狀況安排，惟 25 寮以親子家庭優先。

第五章 繳費

第二十一條 單身宿舍費用於註冊時隨註冊單繳交；夫婦宿舍費用依房型按月繳費，由總務處每月初通知繳費。

第二十二條 單身宿舍另收取冷氣費，由總務處按時抄寫電表，並通知繳費。夫婦宿舍每月水費 150 元、電費依電表計算，隨每月初房租繳費通知一併繳納。

第二十三條 學生入住宿舍時，應繳交保證金。單身宿舍 2,000 元、夫婦宿舍以宿舍費 2 個月計算。

第六章 宿舍進住

第二十四條 群體住宿生活目的在培養僕人服事之心，彼此尊重、共同創造美善的生活空間。

第二十五條 學校宿舍為學年制（上學期 9 月至隔年 1 月，下學期 2 月至 6 月），經核准住宿者得於學校公告期限內（開課日前一週）辦理入住，並向學務處領取鑰匙，夫婦宿舍另須簽立租用約定書。

第二十六條 住宿學生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遵守宿舍生活公約（寮規）、出席寮舍會議。

二、禁止存放違禁品。

單身宿舍違禁品：

1. 插電水族箱、烤箱、微波爐、電磁爐、電熱水瓶、電暖器(800W以上)、電湯匙、除濕機等熱能或烹飪電器。
2. 違禁藥物。
3. 鞭炮、煙火、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危險物品。
4. 麻將、四色牌。
5. 未經校方同意飼養之動物。
6. 電動自行車鋰電池。

夫婦宿舍違禁品：

1. 電暖器(800W以上)、電湯匙。
2. 違禁藥物。
3. 鞭炮、煙火、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危險物品。

4.麻將、四色牌。

5.未經校方同意飼養之動物。

三、禁止吸菸、賭博、酗酒鬧事。

四、利用宿舍網路從事不法之行為或違反學術網路之使用規範。

五、依據學校通知，按時繳交住宿相關費用。

六、不得未經同意在宿舍內飼養動物。

七、不得未經同意將宿舍內之公物移至寢室外或毀棄。

八、各宿舍其他規定，得由各寮會自行訂定後送交膳宿委員會備查。

九、校園寧靜時間：晚間10：00至早晨7：00、中午12：00至下午2：00。

十、禁止在個人寢室炊膳。

十一、單身宿舍嚴禁訪客留宿。有特殊情形者，需經學務長同意並提出臨時住宿申請後，方得住宿。

十二、門禁時間以各宿舍公約訂定。

十三、因必要原因須訪問異性房間者，須於留言版註明並打開房門，並於1小時內離開宿舍。

十四、個人寢室內不得接裝未經同意或超過該宿舍及寢室電力負載之器具，如電爐、電磁爐、微波爐、烤箱、電冰箱、電暖器、電鍋等電器用品（公用除濕機除外）。

前項第一款至第九款對象為全體住宿生，第十款至第十四款對象為單身宿舍。

前項第一款之規定及其違反時之議處方式，應送請學務處備查。

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規定，經寮長、舍監老師查證屬實者，勒令退宿，並不得再為住宿申請。

違反第一項第五款至第十四款之規定，由舍監老師書面警告一次無效，於第二次違反規定，經查證屬實者，勒令退宿，並自退宿登記日起一年內不得再為住宿申請。

有關「未經同意」乃指未經舍監老師與學生事務組共同核定之事項。

如違反規定之裁處有爭議時，應交由膳宿委員會為決議。

第二十七條 住宿學生應愛惜公物，如因故意或過失損害宿舍公物者，應



由舍監老師簽報學校核定期限令其賠償；其逾期不賠或因故意所致者，並得勒令退宿。

第二十八條 住宿學生於調遷宿舍或退宿時應將床位清理乾淨，如未清理乾淨，經舍監老師通知並定相當期限而不予理會，或無法返舍處理，並由寮長及舍監老師查證屬實者，應簽報學校核定期限令其繳交與宿舍押金相同金額之清潔費。

前二項應賠償或繳交之金額得由押金扣抵，不足之數額應定相當期限令繳交。

第七章 退宿

第二十九條 住宿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辦理退宿：

- 一、依各系所之正常修業年限應畢業者。休學後復學以入學年度起算修業年限。
- 二、休學、退學、轉學。
- 三、自願退宿，應於五月或十二月依學校公告時間提出申請。
- 四、勒令退宿。

第三十條 退宿學生應依下列程序辦理退宿：

- 一、填寫「學校退宿申請單」，清空整理宿舍後，應由寮長檢查並簽名確認。若於宿舍設有戶籍者，應先將戶籍遷出。
- 二、退宿學生之鎖匙，須於每學年結束離校前交還學務處，逾期末交還者，扣保證金500元。
- 三、住宿學生毀損公物或經通知後床位仍未清理乾淨，應俟其賠償或/及繳交清潔費500元後（可由保證金扣繳），始得核定其退宿。學生未清除之個人物品由學校全權處理。

第三十一條 住宿生若有特殊原因於學期中退宿，應於一個月前提出退宿申請，經導師、舍監及學務長同意後始可退宿。並於申請後一個月內搬離。退費計算與學費相同。

第三十二條 住宿學生辦理退宿並實際遷出宿舍後，得申請返還核定退宿日次週起，至教務處公告之期末考週之住宿費。

第三十三條 因不可抗力因素無法於退宿日遷出者，須經學務長同意並依臨時住宿收費。

第八章 膳食規則

第三十四條 本校餐廳供應午、晚餐，供餐之團膳廠商應通過 HACCP 認證。

第三十五條 本校供餐形式、基本餐數得因應特殊情事調整，並經膳宿委員會通過。基本餐：住宿學生(單身、夫婦宿舍)/通勤生 3 餐(不含神碩博生)按每學期膳宿委員同意調整。週間遇假日一天得減 1 餐。每學期註冊時預付餐費，於期末結算後補(退)餐費。

第三十六條 每週三晚上 12 點前，學生須於學校之網路劃餐系統中預劃下週餐表。未劃餐或餐數不足者由電腦自動依上週餐數劃餐。

第九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住宿生由各寮同學選出寮長一人為各寮服務，任期一學期，得減免該學期住宿費：夫婦宿舍及單身宿舍 2,500 元。期間服務項目如下：

- 一、執行膳宿委員會委託之事項。
- 二、公物之領用、保管及繳還。
- 三、主動與舍監老師接洽有關事項。
- 四、召開寮會並監督執行議決事項。
- 五、出席膳宿委員會。
- 六、每月底繳交工作報表給總務處，遲繳者該月扣300元。
- 七、暑假期間擔任暑期寮長者，並執行寮長之事項，可享暑期住宿費半價優惠。

第三十八條 住宿學生住宿期間，其行為符合本校學生個人獎懲辦法之規定者，舍監老師應報請學生事務組獎勵或懲戒之。

第三十九條 本辦法經膳宿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實踐工作委員會設置與實習辦法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9 日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台灣神學研究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將神學教育的目標有效落實於地方教會、機構事奉，並培養學生服事上具成熟的信仰與人格、神學的反省能力，培育在台灣教會與社會實況中，具有行動與領導力的人才，為規劃及審議學生見、實習相關事宜設置實踐工作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組織成員：

- 一、由校長指派置主任委員一名，由學務長擔任。以及委員若干人，由學務長、校牧室傳道/牧師、各系所主任、教會牧長三名及學生代表一名參與實踐工作委員會。
- 二、本校神學研究所道碩、基督教研究所文碩之學生，於就學期間必須全程參與實習制度。

第三條 本委員會工作職掌如下：

- 一、依據台灣神學研究學院學生見實習辦法訂定「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督導合作機構之評估選定。
- 三、檢核與確認書面契約。
- 四、辦理實習行前說明會，使實習學生瞭解相關實習規定。
- 五、實習成效之評估及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
- 六、檢討學生實習成效及督導實習輔導訪視的結果。
- 七、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實習合作計畫。
- 八、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會議得邀請相關單位派員列席報告說明。

第五條 本委員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本委員會若有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得委託代理人代理出席會議。

第六條 學生於實習期間應辦理保險，並與實習單位簽訂實習合約，明確訂定雙方權利與義務等規範。

第七條 實習辦法分為三個組別，分別為道學碩士班、文學碩士班教會音

樂組、文學碩士班靈性諮商組層級。

一、道學碩士班

- (一) 本校實習工作道碩班由學務處之實踐工作委員會負責辦理，由學務長、校牧室傳道/牧師、道碩主任、基督教研究所所長、三位教會牧者及學生代表參與實踐教育工作之安排。
- (二) 本校神學研究所道碩之學生，於就學期間必須全程參與實習制度。
- (三) 道碩班第一年第一學期為教會觀摩；第二學期為見習，於教學教會 1 進行培育訓練。
- (四) 道碩班第一年第一學期教會觀摩、第二學期教學教會見習，各 1 學分；第二年「實習 I、II」課程為教會實習和實習督導研討課程，(校內課程為每週一小時)，各 2 學分；第三年「實習 III、IV」，各 1 學分，三年共有 8 學分。從第二年開始學生於在教會或基督教機構中實習，成績由校牧實習課程老師共同評之。道碩國際生因考量文化、語言、環境等因素，第二年、第三年的實習，皆以「上課替代」列計成績。
- (五) 本校每學年度實習分派為兩部分：學期中實習（包含第一、第二學期）及暑期實習，學生於同一單位實習時間以一年為限（包含學期中及暑期實習）。
- (六) 學期中之分派地點，以北部地區教會、基督教機構為限，教會實習主要實習時間以週六、日兩天為限，基督教機構實習時間由學校與機構協商安排。暑假期間實習分派地點不限，又可分為「全時間實習」及「週六、日實習」兩種。
- (七) 學生第二年之實習不得於其母會為之（除了學生於入學前已通過總會傳道師分派辦法第七條規定），以達促進學生於不同教會多方學習裝備之目的。
- (八) 學生為傳道人之配偶者，以返回其原服事教會實習為原則；但其有意願受派至他教會或機構實習者，不在此限。
- (九) 夫婦同時就讀本校者，欲於同一教會或機構實習時，以一年

¹ 教學教會之資料請參閱「台灣神學研究學院教學教會計畫書」。



為限。第二年因實習督導制度則需分別受派。

- (十) 學生第二年升第三年級之暑期實習，經實踐工作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得申請「特殊學習計畫」，例如：CPE 課程，實習期間為七、八兩月。未通過者仍應受派實習。

二、文學碩士班教會音樂組

- (一) 文學碩士班教會音樂組（以下簡稱文碩教音組）第一年第一學期為教會參訪，為 0 學分。第二學期之後為教會音樂實習。

- (二) 文碩教音組須有兩學期的實習，均為 0 學分。

- (三) 實習的教會由文碩教音組主任安排。

三、文學碩士班靈性諮商組/靈性照顧碩士在職專班

相關實習辦法請參閱靈性諮商組/靈性照顧碩士在職專班相關法規條文之實施細則。

第八條 開設實習課程之系所，因實習實務需要另訂系所實習辦法與教學教會計畫，都應依據實踐工作委員會提交學務會議核定，經校務會議通過施行。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規定或教育部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靈性諮商組機構實習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校務會通過

- 一、文學碩士班靈性諮商組(以下簡稱本組)機構實習學分於諮商協談相關專業機構為主，教會實習為輔(教會實習另須按本組教會實習實施細則辦理)。
- 二、機構實習為 4 學分之課程，境外生於第一學期結束後到境外實習機構學習專業行政與社區工作 36 小時，本地生第一學期開學後參與校內實習 36 小時。第一學年結束後利用學期間或寒暑假到校外教會或機構，實習時數需滿足 64 小時的專業協談實踐。若參與各基督教醫院的臨床牧關教育(簡稱 CPE)、史懷哲基金會、中華團體治療學會課程、實習機構指定訓練課程，合計至多可抵免校外實習時數 30 小時，但仍需參與校內的機構實習督導(參考以下第四點)。
- 三、機構實習單位之條件為
 - (一)該機構能安排合適之專業督導，能提供實習生定期的個別或團體督導。(教會機構另參考本組教會實習實施細則)
 - (二)該機構於每學期末或暑假實習結束前，需給予實習生具體的總評估。
- 四、學生於實習期間亦有所屬之校內專業督導，每學期定期給予個別督導或團體督導。
- 五、學生參與實習工作，必須具備實習基本技能。參與專業行政與社區工作實習前須完成或同步修習「諮商心理學理論」相關課程，進行團體輔導前必須完成「團體諮商理論與實務」相關課程，進行個別協談前必須完成「諮商心理學實務」相關課程。進行教會實習者必須先完成「教牧輔導」相關課程。
- 六、靈諮實習時間執行靈性健康講座講授至少 2 小時、團體教牧輔導至少 2 小時、個別教牧協談至少 30 小時。持有心理師、社工師、醫療護理人員專業證照者抵免實習時數 30 小時。
- 七、學生前往實習之專業機構，需與本組簽署實習合約，以保障雙方權利與義務。
- 八、若有以下情況，學生須終止實習：
 - (一)學生違反實習倫理守則。
 - (二)實習機構提出申訴，經系主任召集相關人員組成評議會議決議

終止學生實習。

(三)校內、校外督導成績考核平均不及格。

九、學生因第七項因素終止實習者，須接受校內督導之輔導與評估，必要時得轉介校外專業人員輔導後方能重新申請機構實習，學生終止教會實習前之時數不列入畢業時數。

十、學生得申請終止機構實習，經評議會議審議後，得重新申請機構實習，或暫停實習。學生終止之前實習時數由評議會議決定列入畢業時數計算與否。

十一、實習結束由系主任、校內督導、校外督導認列實習項目，登錄在學分學程證書。

十二、本說明由實踐工作委員會、學務會、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靈性照顧碩士在職專班實習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校務會通過

一、靈性照顧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班)實習學分為靈性照顧協談與輔導。

二、(一)靈性照顧實習為 4 學分之課程，利用學期間或寒暑假在校內、校外教會或機構，進行靈性輔導。

(二)實習時數須滿足 15 小時，在職專班實習時間執行團體教牧輔導至少 15 小時。

(三)具有心理師、社工師、醫療護理人員專業證照者抵免實習時數 15 小時。

(四)本班學生須接受校內督導與校外督導的個別或團體督導。

三、實習單位之條件為

(一)該機構能安排合適之專業督導，能提供本班學生定期的個別或團體督導。

(二)該機構於每學期末或暑假實習結束前，需給予本班學生具體的總評估。

四、本班學生於實習期間亦有所屬之校內專業督導，每學期定期給予個別

或團體督導。

- 五、本班學生參與實習工作，必須具備實習基本技能。實習前須完成或同步修習「諮商心理學理論」相關訓練，進行團體輔導前必須完成「團體諮商理論與實務」相關訓練。
- 六、本班學生前往實習之專業機構，須與本班簽署實習合約，以保障雙方權利與義務。
- 七、本班學生亦可依自己關懷之議題或族群，向本班推薦欲前往實習之機構，經由負責本班學生實習的督導老師評估通過後，由本校與該機構簽訂實習合約後，本班學生即可開始至該機構實習。
- 八、若有以下情況，學生須終止實習：
 - (一)學生違反實習倫理守則。
 - (二)實習機構提出申訴，經系主任召集相關人員組成評議會議決終止學生實習。
 - (三)校內、外督導成績考核平均不及格。
- 九、學生因第八項因素終止實習者，須接受校內督導之輔導與評估，必要時得轉介校外專業人員輔導後方能重新申請機構實習，學生終止教會實習前之時數不列入畢業時數。
- 十、學生得申請終止教會實習，經評議會議審議後，得重新申請機構實習，或暫停實習。學生終止之前實習時數由評議會議決定列入畢業時數計算與否。
- 十一、實習結束由系主任、校內督導、校外督導認列實習項目，登錄在學分學程證書。
- 十二、本實說明由實踐工作委員會、學務會、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靈性諮商組/靈性照顧碩士在職專班 教會實習實施細則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宗旨：依照本校實踐工作委員會、學務會及校務會議通過之實習辦法，擬定適合靈性諮商組(以下簡稱靈諮)/靈性照顧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在職專班)學生教會實習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二、本細則分成三部分，第一部分說明實習教會的條件與提供實習內容，第二部分說明實習生的權利與義務，第三部分說明校內督導的責任，第四部份說明實習的發生與結束。

三、有關實習教會的條件與提供實習內容

(一)適合靈諮/在職專班學生實習的教會須具備下列條件

1.教會內部有專業督導願意定期督導實習生，專業督導的條件符合下列任一項即可

(1)專業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

(2)從事兩年以上輔導專業之心理諮商博士、教牧輔導博士、或靈諮/協碩校友至少從事靈性諮商或教牧輔導工作五年以上

2.教會督導定時指導實習生

3.教會提供安全的個別談話與團體輔導空間

4.實習生執行實習業務時段有教會同工值班，以便於發生安全事件時予以協助

(二)教會提供的實習內容：

1.提供實習生進行靈性健康講座規劃與講授、團體教牧輔導、個別教牧協談

2.所有實習內容都是預約報名制

3.教會活動與危機處理不列入實習內容

(三)實習教會須善盡保護實習生安全之責任，若對實習生有異議，得由教會牧者與教會督導向靈諮/在職專班辦公室提出申訴，系辦公室邀請校內、外督導擇期召開評議會議，學生同時暫停實習，依系主任召集相關人員組成評議會議決議恢復實習或終止實習。

四、有關靈諮/在職專班實習生參與教會實習的相關權利與義務

(一)申請教會實習注意事項

1. 靈諮學生必須通過校內實習考核並修過教牧輔導相關課程
2. 實習內容有個別協談項目的實習生避免在多重關係的教會實習

(二)實習生參與教會實習應盡以下義務

1. 遵守倫理守則
2. 尊重教會牧者與督導
3. 必須依照所受的訓練及實習機構提供的實習內容執行實習工作，不違反訓練及機構的規範
4. 言行與衣著莊重整潔，維持合宜的社交界線
5. 按時遵守校內督導指導並繳交實習報告
6. 依規定完成靈性健康講座講授、團體教牧輔導、個別教牧協談實習時數，靈諮至少 64 小時，在職專班至少 15 小時。
7. 靈諮實習時間執行靈性健康講座講授至少 2 小時、團體教牧輔導至少 2 小時、個別教牧協談至少 30 小時。
8. 在職專班實習時間執行團體教牧輔導至少 15 小時。
9. 在職專班具有心理師、社工師、醫療護理人員專業證照者抵免實習時數 15 小時，靈諮抵免 30 小時。

五、校內督導應按時針對實習生的實習業務提供個別指導，並安排個案研討

六、靈諮學生於完成校內實習後，在職專班學生於正式入學後，得向系辦公室依規定申請教會實習，由系主任與校內督導面談後媒合實習教會，並簽訂實習合約。

七、若有以下情況，實習生須終止教會實習：

- (1) 學生違反實習倫理守則
- (2) 實習教會或實習督導提出申訴，經評議會議決終止學生實習
- (3) 校內、外督導成績考核平均不及格

八、學生因第七項因素終止教會實習者，須接受校內督導之輔導與評估，必要時得轉介校外專業人員輔導後方能重新申請機構實習，學生終止教會實習前之時數不列入畢業時數。

九、學生得申請終止教會實習，經評議會議審議後，得重新申請機構實習，或暫停實習。學生終止之前實習時數由評議會議決定列入畢業時數計算與否。

十、本實施細則由實踐工作委員會、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教學教會計畫書

教學教會說明

因應 2015 年台灣神學研究學院的立案完成，為提升實習教育的品質，以及落實教會督導學生的功能。學務處自 2016 年起規劃入學學生，於一年級第二學期(2 月至 5 月)至教學教會從事牧養實務之觀摩及學習。透過在教會的現場，經由教會牧長、同工的協助下，對於教會整體及服事有全盤的認識及了解，教會同時成為學校的夥伴，共同參與牧者養成的訓練，一同協助神學教育的建構朝向更整全的發展。

計畫內容

(一)教學教會名稱之定義及條件

- 1.扮演實習工作督導之角色、參與牧者養成訓練的教會。
- 2.教會組織、培育系統完整之教會。

(二)教學教會的功能責任及進行方式

- 1.分派學生至各單位實地觀摩及學習，並選派該單位資深同工為督導。
- 2.每單位觀摩學習二週至三週，並與督導分享學習二小時以上。必要時可由牧者協助之。
- 3.每次與督導分享學習後，應由督導在學生之學習護照中簽名以示負責。
- 4.在巡迴各單位時，如果允許可讓學生列席旁聽該單位之同工會。
- 5.由主任牧師安排時間，將牧會理念與學生分享。若教會許可，列席長執會。

教學教會事工學習(實習護照內容)

由各教會牧者按其各教會事工項目，安排學生至各單位，由督導協助學生了解教會事工情況。

- 1.教會型態、組織與事工總覽。
- 2.教會禮拜安排與設計，包括音樂事工、敬拜團、詩班等。
- 3.教會各團契、小組運作情況。
- 4.教會教育、裝備。

- 5.教會關懷、探訪、社區、宣教事工。
- 6.教會婚喪喜慶等聚會。
- 7.教會長執會等會議。

教學教會時程表

接受學校委派道碩一年級學生於第二學期(每年 2 月至 5 月)至教學教會實習，從事牧養實務之觀摩及學習。

教學教會實習要求

- 1.藉由實習護照具體了解學生在教會實習的情況，學生定期繳交給學務處於教會各單位實習心得。學務處亦不定期與教會聯絡，了解神學生實習情況，並於每年舉行教學教會檢討會。在學生受派期間，若蒙教會許可，請每月支付助學金 6000 元以資鼓勵。

預期目標與評估

(一)預期目標

- 1.透過學校與教會之間的合作，協助學生在一年級第二學期，對於教會的組織與架構，以及各單位的牧養，有廣泛的了解，也為實踐課程的學習作預備。
- 2.教會成為神學院在實習教育中的夥伴，協助學生更清楚了解牧者的角色以及同工的分工，以及教會在不同地區如何關注鄰舍的需要，並推動福音的事工。

(二)評估

藉由實習護照具體了解學生在教會實習的情況，學生定期繳交給學務處於教會各單位實習心得。

推動教學教會之 S.O.P

- 1.由學務處挑選組織及培育系統完整之教會。
- 2.首先與各教會主任牧師溝通理念。
- 3.校方做具體規劃及配套措施。
- 4.正式行文以及教學教會計劃書給各教會（主任牧師同意之教會）。
- 5.按各教會之回函，以確立學校之教學教會。
- 6.正式行文各教會，至學校舉行教學教會之開會禮拜，利用週二師生禮拜中介紹之，並頒發榮譽證書。
- 7.正式於 2016 學年度第二學期正式實施。

學生操行成績實施辦法

115 年 5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本校為評估基督教全（帶）職傳教師及助人者和音樂事奉者培育養成過程之學生操行考核，期能樹立優良校風，培育敬虔、知識、宣教心志之事奉人員並兼顧客觀、公正與公平原則，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學務處為本辦法相關事項之執行與諮詢單位，操行分數分別由學務處、教務處、總務處共同評定。
- 第三條、學生操行成績評鑑由學務處、教務處及總務處於期中、期末共同評定。教務處由所屬導師進行評估；學務處由學務長、生活主任；總務處由總務長、生活主任、舍監老師評分，最後由學務處彙整各處評分結果，交與教務處登錄該學期之操行成績。學生評鑑表如下表所示。
- 第四條、本校每學期評定學生操行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學期末由相關處室評定後，併同獎懲功過分數加減計算，其所得分數為學生該學期或學年之操行成績。學生操行成績九十分以上者為「優良」，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為「良好」，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為「尚可」。七十分為及格標準。學生操行成績未達及格標準者，應由本校獎懲委員會依相關規定進行審議，並視其情形予以輔導、觀察或其他適當處置。
- 第五條、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趨低及日常學習表現欠佳，包括週間校園服務、週（間）末教會（機構）實習、師生關係、宿舍生活、學生人際關係等狀況，經綜合評估認定已不適合擔任全職傳道事奉者、助人者或音樂事工之全職事奉者，得依情節接受校方以下之處置：警告、記小過、記大過、定期觀察、定期停學。本校獎懲委員會應依學生操行成績、日常生活表現、實習與服務情形進行審議，並得視實際情況予以輔導、觀察、懲處或其他適當措施；相關輔導、改善及追蹤事項，得由學務處、導師、實習督導或相關單位依本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學生如累計三學期操行成績未達及格標準，經長期輔導後仍未改善，且依相關輔導、改善及追蹤措施綜合評估結果，認定已不符

合本校培育全（帶）職傳道、助人事工或音樂事工服事者之教育目標者，得經本校獎懲委員會審議後，決議不予授予學位。

第七條、學生於學期內獎懲功過加減操行成績之分數如下：

1.記嘉獎一次加 1 分，記小功一次加 2.5 分，記大功一次加 7.5 分； 2.記警告一次減 1 分，記小過一次減 2.5 分，記大過一次減 7.5 分。

第八條、學生於學期內各項校內聚會與服務全勤者，其操行成績總分加 7 分；學生於學期內有缺曠（未依規定請假者）記錄者，每堂缺曠記錄扣操行總成績 1 分。

第九條、畢業時學生操行總成績，為各學期操行成績分數平均後實得之分數。

第十條、本校為協助學生於學習、教會實習、群體生活及校園生活中獲得適當輔導與改善機會，得建立操行成績預警與輔導機制。學生於學期中經導師、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實習督導或相關單位評估後，有操行成績未達及格標準之虞、群體生活表現持續欠佳、重大缺曠、持續衝突事件或其他需加強輔導情形者，得列為操行成績預警對象。

第十一條、學生列為操行成績預警對象後，學校得依實際情形採取下列輔導措施：

- 一、導師晤談與關懷。
- 二、學務處生活輔導。
- 三、教會實習督導輔導。
- 四、改善計畫或書面反思。
- 五、必要時轉介輔導中心或相關單位協助。
- 六、其他適當之輔導措施。
- 七、相關單位應適時追蹤學生改善情形，並得視需要召開相關會議討論後續輔導方向，本條各款係列舉學校得採取之輔導方式，學校得依個案情形擇一或併行辦理，並非必須依序採行。

第十二條、學生對操行成績評量、輔導措施或相關審議結果如有異議，得依本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提出申訴。

第十三條、本辦法相關輔導、晤談及評量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相關規定妥善保存與使用。若有操行成績申訴事件，得由申訴評議委員會調閱。

第十四條、本辦法屬於管理規章，經學務處審議並經校務會議通過議決後公告實施；修改、廢止時亦同。

學生評鑑表

- 一、本院學生每學期須接受教務處、學務處及總務處三方之綜合評鑑。
- 二、若有特殊情況，請詳加說明，並可另附說明文件。
- 三、本評鑑表屬學生個資，由學務處彙整存檔，妥善保管，僅供導師會與期末師生評鑑會參考，請各處室與教師遵守保密原則。
- 四、教務處由所屬導師進行評估；學務處由學務長、生活主任；總務處由總務長、生活主任、舍監老師評分，最後由學務處彙整各處評分結果，交與教務處登錄該學期之操行成績。
- 五、操行成績依《學生操行成績實施辦法》第四條辦理，由學務處（40%）、教務處（40%）及總務處（20%）於期末共同評定。

分 數		10	8	6	4	2	內 容 說 明
教 務 導 師 40 %	(1)學習態度						是否主動積極學習、探索新知、願意修正錯誤
	(2)誠信表現						是否有抄襲、變造、或造假等不實行為、誠信操守、遵守規範，對於學習作業誠實說明資料來源
	(3)課堂紀律						是否能妥善安排學習與生活時間、準時出席、不遲到早退、用尊重語言與師生之間言談、溝通
	(4)學術參與度						是否穩定出席課程、參與課堂討論、完成課堂要求
學 務 處 40 %	(1)教會實習與服事						是否完成實習基本要求、配合督導安排、參與服事
	(2)信仰成熟與社群						是否穩定參與團契、禮拜與群體活動、維持基本群體參與、展現基督教信仰生活態度
	(3)人格與人際關係						是否能維持基本互動與溝通，無持續重大衝突事件
	(4)社會關懷與責任感						是否參與福音、關懷或公共服務活動、展現參與的行動、負責完成交付事項之責任
總 務 處 20%	(1)校園生活規範						是否遵守生活規範、宿舍與校園公共相關規則，維持基本整潔與秩序
	(2)校園紀律						是否配合校園公共活動與共同生活安排，維持公共空間基本秩序
分數基準		10分：持續穩定表現優良，主動參與並具正向影響。 8分：表現良好，能穩定完成基本要求。 6分：表現普通，偶有需要提醒或協助。 4分：多次未達基本要求，需持續輔導。 2分：持續重大缺失，或已明顯影響群體生活、學習或實習。					
總 分							
評 語	教務：						
	學務：						
	總務：						

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與獎懲辦法

115 年 05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台灣神學研究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立學生獎懲制度，維護校園秩序與學生權益，並落實本校全（帶）職傳道、助人事工及音樂事工服事人才之培育目標，依大學法第三十二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以學務長、教務長及生活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聘請教師二至三人及學生代表一至二人組成。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本會委員。必要時，得邀請導師、實習督導、輔導中心人員或相關人員列席陳述或說明。
- 第三條 本會視實際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涉及停學、退學、開除學籍、不予授予學位或其他重大權益事項者，應審酌學生陳述意見、生活輔導紀錄及相關評估資料後為之。
- 第四條 本會開會召集人為學務長。審議學生獎懲、停學、退學、開除學籍、不予授予學位或其他重大權益事項時，應通知當事學生到會陳述意見。必要時，得邀請導師、實習督導、輔導中心人員或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 第五條 本會審議事項如下：
- 一、學生獎懲規章之審議。
 - 二、學生重大獎懲事項：大功、大過（含）以上事項之審定。
 - 三、其他與學生獎懲相關事項之審定。
 - 四、學生操行成績重大爭議事項之審議。
 - 五、其他與學生獎懲、操行評量及學生權益相關事項之審議。
- 第六條 本校以基督教精神為設校宗旨，培育教會所需各種人才及神學研究者為目標，學生之獎勵分下列三種：
- 一、嘉獎。
 - 二、記功。
 - 三、記大功。
- 第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依程度得予嘉獎、記功、記大功：
- 一、校內、教會或社會有具體優良事蹟者。



- 二、參加各種活動或競賽，表現優良，有具體事蹟者。
- 三、熱心協助校務、關懷群體或維護校譽，有具體事蹟者。
- 四、其他相當於前述各款之事實者。

第八條 學生之懲處分下列八種：

- 一、警告。
- 二、申誡。
- 三、記小過。
- 四、記大過。
- 五、定期觀察。
- 六、定期停學。
- 七、勒令退學。
- 八、開除學籍。

第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視其行為情節、影響程度、改善情形及輔導紀錄，予以警告或記小過。情節較輕且經輔導後具有改善意願者，得以勸導、書面反思、改善計畫或其他適當輔導措施代替懲處。

- 一、無故不參加校方規範全校性各項聚會與活動，經常遲到早退達三次、無故缺席課程者。
- 二、以言語或動作公然侮辱挑釁威脅他人或師長者。
- 三、上課與聚會時影響授課學習秩序，經勸導不聽者。
- 四、違反學術倫理，報告作業剽竊他人資料者。
- 五、違反考試規則者。
- 六、違反圖書館閱覽規則辦法者。
- 七、違反膳宿規則與住宿生活公約者。
- 八、佔用或濫用學校資源者。
- 九、竊取他人財物者。
- 十、違反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者。
- 十一、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者。
- 十二、經常涉足校外不正當場所，行為不檢有玷校譽，屢犯不服糾正者。
- 十三、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學校依規定進行之輔導、晤談、改

善措施或相關程序，經通知後仍未改善者。

十四、於校園、實習場所或群體生活中，有持續干擾公共秩序、影響他人學習、實習或生活情形，經勸導後仍未改善者。

十五、於實習、聚會、校園活動或公共場合中，有不當言行致影響校園或學校與教會、機關關係或事奉秩序，經勸導後仍未改善者。

第十條 學生初次違反第九條各款規定，經輔導後確有改善意願與具體改善行動者，得酌予減輕處分。

第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得視其行為情節、影響程度、改善情形及輔導紀錄，予以記大過、定期觀察或定期停學。在校期間受懲處累計滿三個小過者，以一大過計算。

一、違反本校第九條各款規定，經輔導、勸導或處分後仍未改善，情節重大者。動作或言語（口頭、書信或圖像），資訊傳播（發簡訊、社交媒體）惡意威脅、羞辱恐嚇、仇恨或暴力等危害心理或身體之行為，情節較重、屢犯或不服糾正者，由校園霸凌防制會議提出至獎懲委員會執行。

二、以言語、文字、圖像、電子通訊或其他方式，從事威脅、恐嚇、羞辱、騷擾、歧視、仇恨或暴力行為，致影響他人身心安全或校園秩序，情節重大或經輔導後仍未改善者。

三、以社交媒體、電子郵件、網路平台或其他通訊方式，散布不實資訊、誹謗、侮辱、騷擾或威脅他人，致影響他人權益、校園秩序或學校聲譽，情節重大或經勸導後仍未改善者。

四、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或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設置之相關申訴處理調查單位調查確認，情節重大者，提送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或執行。

五、違反本校學術倫理處理要點，經本校學術倫理審定會確認，提送學生獎懲委員會。

六、故意損害公共財產，情節重大者，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



者。

七、假借學校名義舉辦不當活動，致影響校譽或校園秩序，情節重大者，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者。

八、未經許可擅用他人電腦帳戶、金融帳戶密碼、學生證件或其他相關資料，情節重大者，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者。

九、擅自塗改、偽造、變造或冒用簽名於學校文件（書）或與本校師生、職員相關之文件，情節重大者。

十、有違反本校宗旨、校園倫理或共同生活規範之重大行為，致嚴重影響群體生活、校譽或事奉秩序，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認定者。

十一、持有法定禁止或管制之藥品、危險物品或違禁物，情節重大者。

十二、其他相當於前述各款事實而有可懲之行為，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者。

第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勒令退學：

一、經相關專業評估認定，其身心狀況已嚴重影響校園安全、群體生活或學習，且經學校持續輔導與協助後仍無法改善者。

二、在校期間累計三大過者。。

三、有重大暴力、威脅或持續嚴重影響群體生活之行為，經輔導後仍未改善者。

四、學位論文、學術著作或研究成果有重大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

五、其他重大違反校規或嚴重影響本校教育目標之情事者。

第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開除學籍：

一、違反本校下列相關規定者致影響學校聲譽者。

(一) 有竊盜、賭博、販毒、誨淫、淫亂不良行為，情節嚴重或明顯違反本校教育宗旨、不符合基督教信仰精神者。

(二) 惡意散佈危害國家、學校之文字言語者，屢次犯行且不聽規勸者。

- (三) 參加非法幫派或組織，且聚眾滋事不知悔改者。
- (四) 各種考試請人代考或代人考試等違反考試規則者。
- (五) 冒名頂替參加校內外活動，情節嚴重足以影響他人與學校名譽者。
- (六) 有性侵害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委員會決議者。

二、觸犯刑法經法院判決者。

三、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

第十四條 學生如累計三學期操行成績未達及格標準，經長期輔導仍未改善，且依本校操行成績實施辦法認定不符合師生關係及事奉適任性等綜合評估，認定已不符合本校培育全職傳道、助人事工或音樂事工服事者之教育目標者，得經本委員會審議後，決議不授予本校之學位。

第十五條 學生獎懲處理程序：

一、學生獎懲均由學生獎懲委員會開會審定。

二、學校審議學生懲戒、停學、退學、開除學籍、不予授予學位或其他重大權益事項時，應通知當事學生到會陳述意見。必要時，得邀請導師、實習督導、輔導中心人員或相關人員列席說明。學生對相關審議結果如有異議，得依本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提出申訴。

第十六條 辦法由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布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學生請假規則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4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第二十九條規定訂定之，本校學生因故請，悉依本規則辦理之。

二、學生因故不能上課或參加校方規定之集會或活動時，均須請假，其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者，概以曠課論。

三、學生請假分下列幾種：

(一)依性質分：公假、病假(生理假)、心理健康假、事假、喪假、懷孕生產假、撫育假。

(二)依種類分：課業假、考試假、註冊假、集會活動假、實習假。

四、假別種類說明：

(一)課業假：因故不能參加經課程委員會通過之已排定或已選修之課程者。

(二)考試假：因故不能參加教務處所排定之考試者。

(三)註冊假：因故不能按時參加註冊者。

(四)集會活動假：因故不能參加全校性時間及校方規定之集會或活動，或代表本校參加校外集會活動者。

(五)實習假：因故不能按時實習者。

五、請假時應具備之證明文件：

(一)公假：

1. 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活動者，需有政府機關或相關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
2.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正式活動或比賽者，需有相關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
3. 參加校內舉辦之正式活動或比賽者，需有相關單位簽核之證明文件。
4. 參加校內行政單位召集之各種會議或其指派之公務者，需有相關單位簽核之證明文件。
5. 有關兵役者，需有兵役單位之證明文件。
6. 遇不可抗拒之天災，可事後補請公假。
7. 參加國家考試者，需有相關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

(二)病假(生理假)：

1. 因病請假逾一日者，須備合格醫師開具之證明。
2. 如未就醫者，應檢具導師證明文件。

(三)心理健康假：除期中期末考外，學生因心理不適或精神狀況不佳，致上課有困難時，得於當日向授課老師請心理健康假，請假一日無須檢附證明文件，兩天以上需檢附身心科證明。心理健康假每學期至多三日。

(四)事假：請事假一日以上者，須附足茲證明之文件。

(五)喪假：配偶或一、二親等親屬死亡者，應檢具訃文或死亡證明等相關文件，請喪假累積天數：配偶及一親等親屬（如，父母、子女、配偶父母）以不超過十日為原則，二親等親屬（如，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以五日內為原則，三親等親屬以一日為原則。

(六)懷孕生產假：懷孕者應檢具醫院或診所證明請假。

1. 於分娩前得請產前假八日；於分娩後得請產假八週，含例假日共五十六日。
2. 懷孕滿三個月以上流產者，得請產假四週，含例假日共二十八日。
3. 懷孕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流產者，得請產假一週，含例假日共七日。
4. 懷孕未滿二個月流產者，得請產假，含例假日共五日。
5. 因配偶分娩者，給陪產假五日，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日前後五日內請畢，例假日順延之。
6. 懷孕期間因身體不適，經醫生囑咐證明得以請假。

(七)撫育假：按實際要求提出申請。

六、請假程序及准假權責：

- (一)課業假：事先填寫請假單並提出證明，經授課老師准假後交教務處核准，留學務處備查。
- (二)考試假：比照課業假办理流程。
- (三)註冊假：向教務處提出填寫請假單，簽核後交學務處備查。



(四)集會活動假：事先填寫請假單並提出證明，交學務處簽核及備查。

(五)實習假：實習視同一般正常上課，學生請假經由實習單位核准後，交學務處備查。

七、各類請假之相關注意事項：

(一)各類請假均須事前親自辦理。唯狀況特殊或重大事故，無法事前或親自辦理者，可以電話、信函先向准假權責人（單位）報備，待回校時親自補辦請假手續。

(二)期中、期末考及補考，不得申辦事假，但因公或重大疾病，不能參加考試者，得檢具公假證明或由合格醫師開具之診斷書請假；因親喪不能參加考試者，得檢具死亡證明書或訃聞辦理請假。

(三)考試請假，經核定同意者，由學生持核准之請假單，向任課老師申請補考。

(四)未參加考試或未依規定辦理考試請假手續經核准者，該次考試以零分計算。

(五)學生因重大事故不能如期到校註冊時，應檢具證明文件請假。註冊假經由教務長核准，申請延期註冊，以一週為限。

(六)重大集會未請假曠席者，依本校獎懲辦法相關規定處理之。

八、在准假期間內，如提前返校，可持假單分別至相關單位報備銷假。

九、請假所附繳之證明文件，如有虛偽經查明時，除將已缺席之時日作曠課論外，交學生獎懲委員會懲處。

十、學生請假請依學則第三十條規定，某一科目缺課逾該科目全學期上課總時數四分之一者，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

十一、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性別平等專區

105年1月14日校務會通過

第一條 為提昇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性別平權觀念，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建立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防止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發生，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之規定，特設置台灣神學研究學院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統整本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教職員工生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四)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性別平等之教育事務。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七名，由具性別平等意識之專任老師及主管五名、職工與學生代表各一名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女性委員不能少於二分之一。

第四條 本委員會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專任老師及主管代表由校務會推派產生；職工代表由職工推選產生；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選產生。

第五條 本委員會主任委員負責督導本委員會之會務，並代表本委員會對外發言。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輔導中心主任兼任，承主任委員指示辦理有關委員會事務，並指派專人擔任委員會之收件業務。

第六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得予連任。



- 第七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或經四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八條 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遭遇性別平等教育法所規範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問題時，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8 條規定，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請調查或檢舉及求助，本委員會於正式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申請辦法及相關規定另依台灣神學研究學院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實施辦法為之。
- 第九條 本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及陳奉校長核可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實施規定

105年1月14日校務會通過

- 第一章 目的**
- 第一條** 為維護學生受教及成長權益，提供本校之教職員工生免於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之學習及工作環境，特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條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三十四條之規定，訂定本規定。
- 第二條** 本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針對教職員工生，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
 - 二、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人員，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 三、鼓勵相關人員參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置研習活動。
 - 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規定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 五、鼓勵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 第二章 校園環境安全與教育**
- 第三條** 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本校總務組應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定期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情形，以利性別平等之校園環境。
- 第四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與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
-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教學、或陳報學校處理。

第五條 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第六條 本規定所界定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本規定之名詞定義如下：

一、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

二、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之人員。

三、學生：指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

第三章 申請調查、檢舉及申復

第七條 本校於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案件期間，相關人員應提供調查人員必要之協助。

第八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向本校性別平等委員會申請調查或檢舉。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行為人為學校首長者，應向教育部申請。

二、行為人於兼任學校所為者，應向該兼任學校申請。

第九條 行為人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與現所屬學校不同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機關或機構，本校調查單位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機關或機構處理；涉及刑責者，並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第十條 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並由該身分之所屬學校、機關或機構調查處理。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

- 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 第十一條 行為人在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 第十二條 本校接獲申請或檢舉之申請案如依法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 第十三條 本校知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依相關法令規定向所屬主管機關通報。
- 依本條規定為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 第十四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記錄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
- 第十五條 本校接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以學務處為收件單位，並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
- 第十六條 本校性平會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性平會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性平會應指派專人作成紀錄，經向申



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記錄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性平會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仍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付性平會處理。

第十七條 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願配合調查時，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第十八條 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於一週內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學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本校學務組支應。

第十九條 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二、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三、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四、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五、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本校得經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主管機關認為情節重大者，應命學校繼續調查處理。

第二十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當事人、檢舉人及證人

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性平會或主管機關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校內負責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性平會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第二十一條 本校處理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告知被害人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並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二十二條 學校於必要時應對於當事人提供下列協助：

- 一、教牧輔導。
- 二、心理諮商輔導。
- 三、法律諮詢管道。
- 四、課業協助。
- 五、經濟協助。
- 六、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由本校學務處或相關單位經費支應之。

第二十三條 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

-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職員工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 三、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情事。
- 四、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前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第二十四條 本校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



理結果之影響。

第二十五條 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本校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校相關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於召開會議審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二、教師涉性侵害事件者，於性平會召開會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並依前款規定辦理。

加害人前項所提書面意見，本校相關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第二十六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性平會調查屬實後，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懲處。若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懲處權限時，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為適當之懲處。

第二十七條 性平會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申請人及行為人對性平會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記錄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性平會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由專責單位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中，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五、審議會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第二十八條 性平會依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應指定專責單位保管。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加害人）。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五、加害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第二項報告檔案，應包括下列資料：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以及以代號呈現之各該當事人。

二、事件處理過程及結論。

第二十九條 性平會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規定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加害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樣態、加害人姓名及職稱或學籍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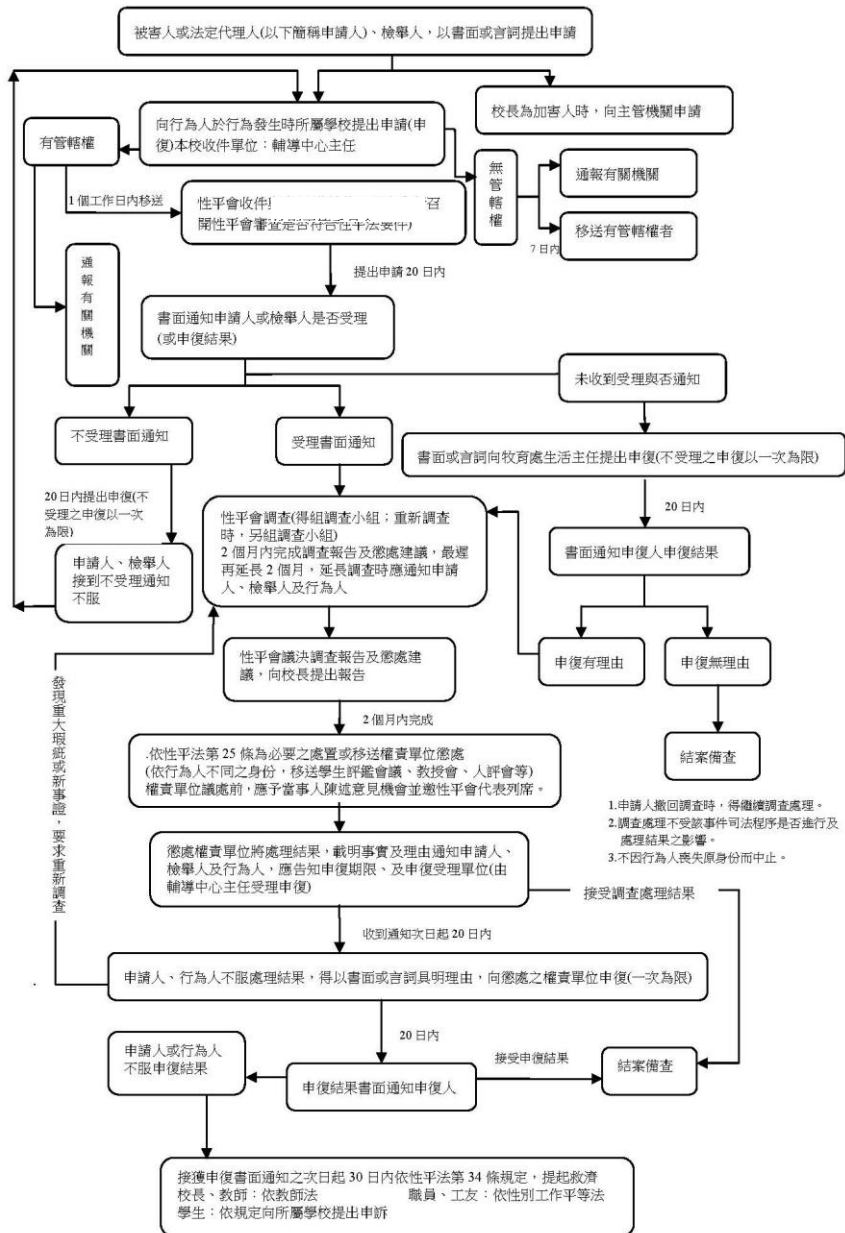
本校就加害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前項通報內容註記加害人之改過現況。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及陳奉校長核可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申請及調查流程圖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申訴表

檔案編號：

申請日期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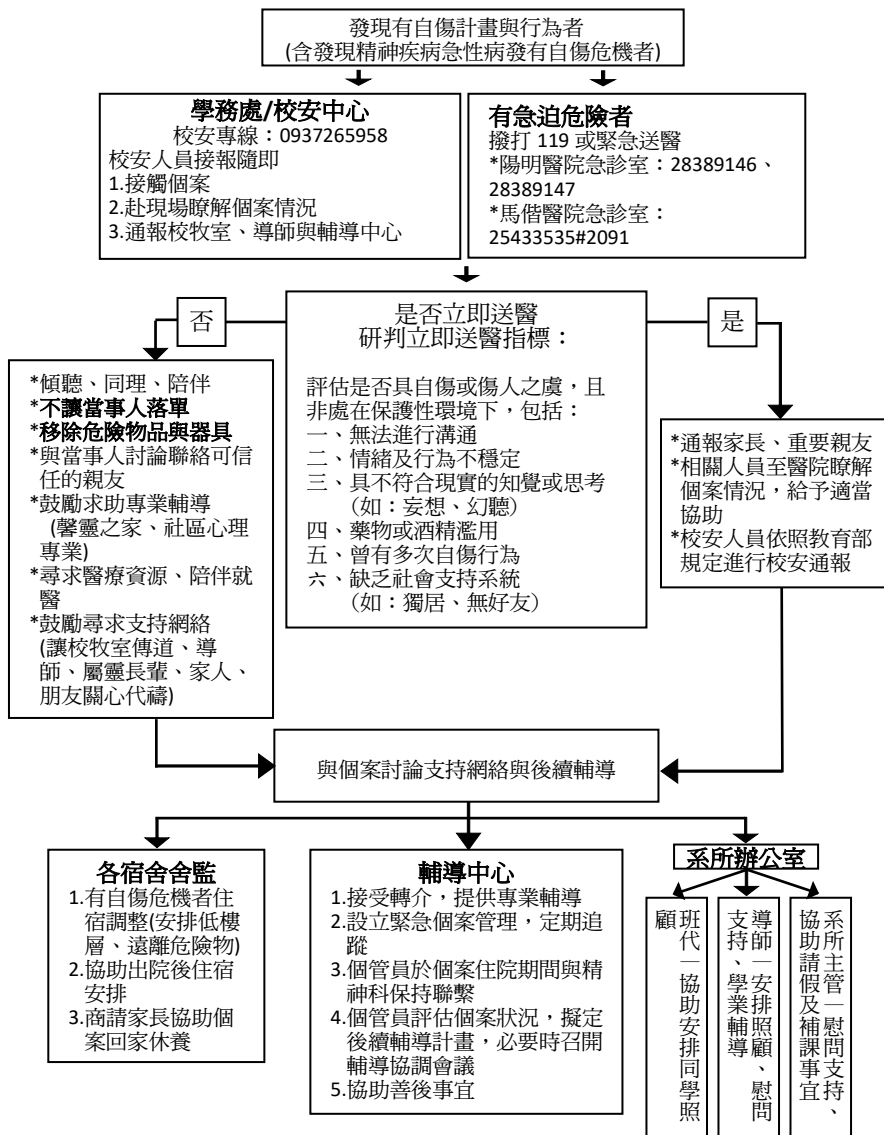
月

日

申請人 1. ☐ 申訴人 或 2. ☐ 代理人 (請勾選)	姓 名		系級/單位		職稱	
	性 別		身分證字號	外籍人士請 (填護照號碼)		
	電 話		住居所			
行為人	姓 名		系級/單位		職稱	
	性 別		與被行為人 之關係		聯絡 方式	
申 請 內 容		1. 形式： ☐ 性侵害 ☐ 性騷擾 ☐ 性霸凌 2.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3. 地點： 4. 申請調查之事實內容：（表格不敷使用時請另表填寫） 5. 相關證據檢附： ☐ 無 ☐ 有_____				
需要協助方式		☐ 緊急安置 ☐ 法律諮詢 ☐ 心理諮商 ☐ 其他_____				
申請人簽名						
收件 輔導中心		收件人簽名： 收件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1. 申訴信箱：「台神性騷擾申訴信箱」
2. 電子信箱：helpme@tgst.edu.tw
3. 申訴專線：02-28814472 #220

校園精神疾病及自我傷害個案事件處理流程



台灣神學研究學院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

一、說明：

台灣神學研究學院為專門栽培高等神學教育人才和專業教會事奉者的教育機構。其設立獎助學金之宗旨：鼓舞有熱忱願獻身參與各種相關的教會工作者，專心接受神學教育，以完善的教育裝備，投入台灣社會的宣教。

台灣神學研究院所提供之各項獎助學金之經費來源，除由本校學雜費提撥之學生就學獎助學金及教育部補助款外，並由本校籌募經營，得教會信徒對神學教育的關懷與奉獻而來。本校校內籌募推展之資源以資源共享、經申請、審核後，始得發放。

二、設置辦法

- 第一條 台灣神學研究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獎學金有關事宜，特組織「台灣神學研究學院獎學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委員組成由學務長、生活主任、神學碩士班主任、道碩主任、教會音樂組主任、靈性諮商組主任、會計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學生不列席參加。任期隨職務調整。主任委員由學務長兼任。
- 第三條 本會經管獎學金類別：
- 一、由本校每年度學雜費收入中依法定額度提撥之獎學金。
 - 二、由各界捐贈成立基金所提撥運用其孳息之獎學金
 - 三、其它或捐贈非基金性質之獎學金
 - 四、教育部補助款支應
- 第四條 本校接受捐助之獎學金，其用途分下列各項：
- 一、獎勵本校學業及操行成績優秀，或某一科目成績特別優秀之學生。
 - 二、獎助本校家境清寒之學生。
 - 三、捐助人特別指定之獎勵項目。
- 第五條 凡社會團體或個人捐助獎學金，以一次捐助相當數額之基金為原則，但亦可因特定之目的或逐年捐助之。

- 第六條 捐助之獎學金，存入台灣神學研究學院之獎學金專戶。
- 第七條 捐助獎學金，得由捐助人依第四條規定項目指定用途，並經本校同意得冠以捐助者個人或團體指定之名字。
- 第八條 捐助之獎學金，捐助人指定之獎勵項目，非經捐助人同意不得變更。
- 第九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關於各類獎學金申請辦法、條件之規劃事項。
二、關於各種獎學金名額及之統籌分配事項。
三、關於各種獎學金申請之審議及發給事項。
四、關於未經捐助人指定獎勵項目之獎學金使用計劃事項。
五、其他修訂獎學金有關事項（各學年度的獎項評估，或依學院狀況及捐獻人的意願而得更改之）。
- 第十條 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十一條 本會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但遇有重大事項，如獎學金處理方式之變更，及辦法之修改等，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為有效。
- 第十二條 各種獎學金金額均依捐助人指定目標設置及分配，各種獎學金申請辦法另訂之。
- 第十三條 獎學金存款及支用帳目，每年結算一次，於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編造收支報告表，提報校長核定，分函原捐助人，以資徵信。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主管會報通過並呈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壹、校內獎助學金種類

(1) 一般獎學金

獎助學金名稱	資格條件	獎助對象	名額	金額
道學碩士班獎學金	二年級以上，願意於畢業後受總會差派，上一學期成績平均達 80 分以上，無一科不及格。	道碩生	依申請名額	每名最高上限 \$ 32,700 (依學費調整)
文學碩士班獎學金	二年級以上，上一學期成績平均達 80 分以上，無一科不及格。	文碩生 (含音樂、諮商)	由獎委會決定	每名 \$ 7,000
台神紀念陳全生林素葵獎學金	不限	全校	10 名	每名 \$ 5,000
台神李明榮獎學金	不限	音樂、諮商	2~4 名	每名 \$ 10,000
台神陳正岳醫師獎學金	不限	音樂、諮商	2~4 名	每名 \$ 7,000
台神詹懷德獎學金	不限	音樂	3~5 名	每名 \$ 5,000
台神陳古烈蘇顯智獎學金	不限	音樂	不限	由獎委會決定
台神李信行老師紀念獎學金	不限	音樂	2 名	每名 \$ 20,000
靈性諮商獎學金	不限	諮商	2~4 名	由獎委會決定

(2) 外國籍學生獎助學金

說明：一、具本校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不含港澳僑陸生、交換學生），持學生身分簽證而非工作簽證者並未獲其他獎助學金，名額一名。

二、金額：每次每名受獎金額為新臺幣 20,000 元整。

三、經費：本獎學金經費為校內預算。

(3) 學期學業績優獎學金

說明：一、具本校正式學籍之學生，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為班上前十分之一者(本獎學金發放名額計算由獎學金委員會核定)

二、金額：每次每名受獎金額為新臺幣 5,000 元整。



三、本獎學金由教務處核算學生學期學業成績後，由學務處提報獎學金委員會核定發放，學生無需申請。

(4) 清寒優秀學生助學金

說明：一、具本校正式學籍之學生，家庭因素無法支持經濟來源，且無自己積蓄者。申請者須檢附證明。(本獎助學金不得與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重複申請)

二、金額：每次每名受獎金額為新臺幣 10,000 元整。

三、經費與名額：本助學金經費為校內預算，名額上限 5 名。

四、申請流程：申請之學生逕向學務處提出申請，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資料，完成後經獎學金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核發。

五、經費來源：本獎助學金經費為校內預算及教育部補助款。

(5) 學生論文獎助學金

一、為鼓勵本校研究所學生專心學習及從事研究，特設研究生獎勵金，並訂定本要點，每學年獎學金委員會得依實際情形酌情獎勵。

二、申請資格：1.具本校正式學籍之碩士班全修生

2.通過碩士學位論文考試並已上傳國家圖書系統後於該學年 7/31 前完成辦理離校手續者

三、申請流程：申請之學生應於畢業論文撰寫申請時同時檢具本獎勵金申請書及相關資料，論文完成後經獎學金委員會審核通過，於辦理離校手續後核發。

四、經費來源：本獎助學金經費為校內預算及教育部補助款。

貳、繳交資料(校內獎助學金)

(一)申請資格為本校二年級(含)以上之全修生。

(二)申請表：均須由校務系統進行線上申請、報表下載、列印繳交。

(三)成績由教務處提供給獎學金委員會議決核定。

(四)獎助學金附件資料黏貼單(第一次申請，均請黏貼身份證影本正、反面及「本人」銀行或郵局存簿正面影本)。清寒證明(須符合家境清寒條件者檢附)。

(五)第一次申請者，請檢附自傳。

(六)申請生活助學金者，必要時請填寫學校清寒證明自述表格。

參、申請步驟(校內獎助學金)

- (一)申請流程
- 1.登入「校務系統」
 - 2.點選「學務申請作業」
 - 3.點選「獎助學金申請」
 - 4.勾選欲申請之獎學金，填寫資料後送出
 - 5.列印獎助學金申請表
 - 6.備妥規定檢附之資料及申請表
 - 7.申請表紙本及附件資料請小會議長(道碩生)及導師簽核
 - 8.依公告截止日前送交各系所辦初審
 - 9.各系、所辦請彙整各類獎助學金申請表、附件資料及名冊，訂定排序送陳系所主管初審後，再送交獎學金委員會彙辦。
- (二)校內獎助學金預計於 10 月上旬(第一學期)、3 月上旬(第二學期)核定發放，請申請學生依各系所通知，並依續繳回領授單據及感謝卡事宜。
- (三)資料文件不齊或逾期不再受理，申請方式請見「校務系統獎助學金申請流程」作業。

肆、其他(特別事項)：

- (一)申領獎學金及獎助金，以一般修業年限為準。除第一學年外，道碩可申請 4 次，其餘文碩可申請 2 次；雙修同學申請總數以 6 次為限。
- (二)選修生不得申領，除音碩同學外，名單由系所老師認定推薦後，交由獎學金委員會核定。
- (三)請領各項獎學金及獎助金之學生，前一學期不得受記過以上之處分。
- (四)在學期中因故休學者停發本要點內所列獎學金及獎助金，已核發各獎得不予追繳。

會 計

註冊繳費注意事項

一、**註冊事項：**(上學期註冊及繳費日期如下，下學期另行公布)

1.註冊時間：九月 14 日（一）8:00～12:00，13:00～17:00

2.註冊費查詢：八月 28 日（五）起進學校網站『**校務行政資訊系統**』查詢.列印

3.繳費日期：八月 28 日（五）～九月 14 日（一）

術科、隨班附讀：十月 1 日（四）～十月 13 日（二）

4.繳費方式：(1)轉帳：持晶片金融卡，以實體 ATM 或網路 ATM 轉帳。

(行政大樓辦公室櫃台備有晶片金融卡讀卡機可辦理)

(2)匯款：至各銀行匯款(收款銀行：玉山銀行新生分行。受款人：

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受款帳號請填寫註冊繳費單上之帳號)。

5.註冊應繳費用：

No	項目	費用（每學期）	備 註
1	學費	碩士班 32,700 元	延畢生所修學分低於 9 學分者，以學分費計算。碩士班 2,000 元/學分、碩專班 6,000 元/學分，及學雜費基數 1000 元；隨班附讀：碩士班 2,000 元/學分、碩專班 6,000 元/學分
		碩專班 60,000 元	
2	宿舍費	單人房型 11,000 元/人 雙(三)人房型 單人住 15,000 元/人 雙人以上住 9,100 元/人 ※住宿費不含暑期	*夫婦宿舍#24(A)3,700 元/月(B)3,200 元/月 #25(A)4,000 元/月(B)3,500 元/月 男舍 3F 3,300 元/月 另加水費 150 元/月 電費依電錶付費 *教育部校內住宿補貼—「一般身分」：每名最高補貼 5,000 元/學期為原則；「經濟弱勢身分」：針對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分者，每名最高補貼 7,000 元/學期為原則
	宿舍保證金	2,000 元 夫婦宿舍為 2 個月租金	
3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住宿者 1,000 元	非住宿者 250 元
4	雜費	9,500 元	
5	主修	16,000 元	練琴費 1,800 元、 管風琴練琴費 2,500 元
	音樂指導費副修	8,000 元	
	選修	8,000 元	
6	論文指導審查	神研道碩班 14,000 元 文碩、碩專班 17,000 元	專款專用，畢業班學生繳交
7	師生退修會	900 元	代收
8	學生團體保險費	356 元	半年繳，代收，教育部另補助 50 元

9	伙食費	6,000 元	代收，學期末結算
10	新生訓練伙食費	120 元	代收
11	汽、機車停車費	汽車 1000 元 機車 400 元 (開學後登記及收費)	每輛均以一學年計算，繳停車費後發停車證，進出校門時需憑證始得出入，請同學們張貼及配合。(含住 25 號夫婦宿舍者)

- 學生申請休學時，需在辦理離校手續時繳交學籍保留費 1000 元。
 - 確認繳費後，新生至聯合辦公室領取學生證並蓋註冊章，舊生持學生證蓋註冊章。
 - 附註：①若有特殊情形未能如期註冊繳費者，應以書面向教務處請假，不得超過一星期②逾期一天需繳滯納金 100 元（請假獲准者除外）
6. 為確保學生遵守宿舍規章，住宿生應繳保證金 2,000 元(夫婦宿舍為 2 個月租金)，學期間若有違規事宜膳宿委員會自動於保證金中扣取罰金，該生於新學期註冊時應補足扣除部分。學生退宿時可領回保證金。
 7. 每學期註冊繳費時間於前一學期末公告。
 8. 神學碩士班註冊繳費請參考《台灣神學研究學院神學碩士班學生手冊》。

二、退費事項：相關退費說明，參見第 26~27 頁。

總 務

公佈欄使用張貼管理辦法

一、為促進本校公佈欄之有效運用與管理、維護整潔，故訂定此辦法以管理之。

二、所有張貼之文件，以下表為管理單位：

公告單位	管理單位	備註
學生個人、學生自組團體、班會	牧杖會執委團	民主牆第 1 面
各系所、研究中心	教務處	
團契、宿舍	學務處	
非上述單位之各處室、校內外公文	總務處	

三、管理單位需指定專人負責「管理申請核准」及「過時稽查清除」等項目。

四、所有張貼海報，需送管理單位審核，加蓋海報准予張貼章，並填寫張貼單位及管理單位，註明「張貼日期」及「清除日期」，始得張貼於指定公佈欄。

五、申請張貼以 15 天為限，若遇學校慶典、重大節慶或特殊事件需延長宣傳時間者，得視實際狀況由管理單位核定延長日期。

六、若有以下之情事之一，管理單位得逕行清除其張貼文件：

1. 逾期未自行清除者。
2. 未加蓋加蓋海報准予張貼章者。
3. 影響其他使用者之權益者。

七、各類文宣資料之內容不得有違法令、校規、社會善良風俗及對個人、團體有攻訐毀謗行為，違者議處。

八、若社團活動或學校活動，需於非公佈欄位置，張貼路標或方向指示海報及懸掛物，需先經由管理單位核准後，送總務處核備，於活動前一天始准予張貼或懸掛（懸掛物請使用繩索或鐵絲懸掛，禁使用膠帶），並於活動結束後當天立即拆除。

九、本規定奉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修改時亦同。

場地租用辦法

2026.03.27 修

一、資格

- (一)凡本宗教會或友好教會（機構）代表提出申請，均可租借特定場地舉辦活動，總務處得視實際狀況，保留核准與否之權利。
- (二)舉辦之活動性質，不得違背本校基督教信仰原則，或國家法律和社會善良風俗。

二、規則

- (一)業經核准者，請至本校總務處辦理租借手續：
 - 1.填據「場地租用申請單」。
 - 2.其餘租借費用，均需於活動結束前一天繳清。
- (二)租用場地期間，請配合遵守下列事項，若違反經勸阻不聽者，將沒收押金。
 - 1.每日中午 12：30～下午 14：00；晚上 22：00～翌日上午 7：00，為校園寧靜時間，禁止喧嚷與任何活動。
 - 2.校園內禁止吸煙、喝酒、賭博等行為。
 - 3.校園內禁停汽、機車，請停置籃球場旁之專用停車場。
 - 4.場地使用後，其設備請恢復原狀。
 - 5.租借禮拜堂舉行婚（喪）典禮，鋼琴上禁放花盆，嚴禁使用拉炮、噴彩及雙面膠帶；禮畢請自行清除會場所有佈置品及垃圾。
 - 6.禮拜堂椅子嚴禁隨意搬動（塑膠補助椅除外），禮拜堂椅子不得自行張貼標示及掛花飾。
 - 7.租借餐廳舉辦餐會，租用人應督責工作人員將廢水倒入水溝裡，嚴禁亂倒其它地方；廚餘及其它廢棄物務必以專用垃圾袋集中。
- (三)取消預定之租借日期，應於活動兩週前提出，否則恕不退還押金。
- (四)學期中不租借住宿團體。
- (五)申請校園內攝影，仍應依租借辦法提出申請，且需於假日或寒、暑假期中為之。校外人士借校園及禮拜堂拍照攝影婚紗，費用 3000 元。

三、費用

(一)場地使用費

地點	容納人數	場地費			備註
		8:00-12:00	13:00-17:00	18:00-22:00	
禮拜堂	230 人	10000 元	10000 元	10000 元	在校生半價 校友 8 折 教職員 7 折
活動中心	110 人	2000 元	2000 元	2000 元	
大教室 403	80 人	2000 元	2000 元	2000 元	
大教室 207	78 人	1500 元	1500 元	1500 元	階梯教室
小教室 401.402. 201.202.206	30 人	500 元	500 元	500 元	
咖啡屋	30 人	1500 元	1500 元	1500 元	
餐廳	140 人	4000 元/4 小時			
籃球場		未使用照明設備不收費		1000 元	

(二)器材使用費

- 1.各場地包含資訊講桌(含麥克風、投影機)、鋼琴使用。
- 2.教堂管風琴使用費每時段 4500 元，各時段起止時間，9：00~12:00、14：00~17：00、18：00~21：00

(三)住宿費

- 1.學生宿舍(2 人一間房)：每間一天/1000 元
- 2.校友會館(2 人一間房)：一間一天/1700 元，校友/1200 元
- 3.本宗長老教會退休牧師本人及本校教職員生(憑有效證件)本人及一等親內之親屬：每間一天/1100 元

四、實施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五、最新修訂紀錄：

2026/3/27 修訂場地使用費含器材使用費

教堂使用管理辦法

- 一、 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充份運用及有效管理教堂空間特訂定本辦法。
 - 二、 本校教堂，以提供全校性聚會活動與教學相關課程使用，例假日或寒暑期間才得開放校外人士申請租借使用。
 - 三、 教堂由總務處負責維護與租借管理，以教務處與學務處安排之活動與課程優先使用。
 - 四、 非校內規劃之活動，需事先向總務處庶務組依本校場地租用辦法申請租用。
 - 五、 教堂內椅子、桌子禁止任意搬動，若因課程或活動需要移動時，需以本校教堂桌椅移動申請表經禮拜委員會主席或畢業講道指導老師或音碩主任簽准後，向總務處申請，由總務處派員在場指導確保桌椅受到良好保護，使用後需立即回復原狀。
 - 六、 教堂內不得飲食，使用單位應善盡場地清潔維護與設施(電腦、投影機、音響系統)保管之責，若因不當使用造成損壞或遺失需負賠償責任。
 - 七、 場地設施使用完畢後，需確實關閉門窗、電燈、冷氣及不須使用之電源開關。
 - 八、 總務處庶務組清潔人員固定於每週定時打掃整理教堂內、外環境。
 - 九、 教堂內之音控室由資訊組負責管理與維護，詩袍室與聖禮典室由禮拜委員會負責保管與整理，管風琴與鋼琴及樂器由音碩組負責管理與維護。
 - 十、 學校保全人員負責固定每日晚上 10 點 30 分巡察教堂門窗、燈光、冷氣等電器用品是否關閉，每日早上 5 點負責開啟教堂門窗。
 - 十一、 使用單位如有違背上述相關規定，總務處得隨時中止其使用。
 - 十二、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 ★教堂桌椅移動申請表請向總務處領取。

台灣神學院咖啡屋管理辦法

2009 年 11 月 11 日主管會議通過

2023 年 05 月 19 日校務會通過修訂

- 一、開放時間自上午 9:00 至晚間 21:00 止。
- 二、欲使用咖啡屋團體聚會，請向各系所助理線上預約登記，並請各系所助理於門口張貼公告。
- 三、咖啡屋為喝咖啡場地及洽談事務等用途。
- 四、請共同維護場地清潔與設施，使用後桌面擦拭保持乾淨。
- 五、咖啡屋採自助式服務，一杯咖啡(單份量)40 元，一杯咖啡(雙份量)50 元，請自行投幣找零，並按照操作說明按鍵步驟使用。
- 六、咖啡豆包由總務處補給，每週定期清理維護。

校園車輛管理辦法

- 一、每學年開學時由總務處依汽、機車登記及繳費申請單發放汽、機車停車證。(汽車一學年 1000 元，機車 400 元。進出校園車輛需張貼本校停車證)
- 二、未經核准，違反以下事項者，車輛將上鎖，需至總務處繳汽車罰款 500 元，機車 300 元後開鎖。
 - A.全校校園道路週邊不得停車。
 - B.行政大樓後方汽車、機車停車場為來賓及公務車停車場不得停車。
 - C.校友會館、圖書館、輔導中心後方烤肉區、男寮與女新舊寮宿舍週邊禁止停車。

AED 與醫藥箱設置

- 1.本校設有 AED(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位於行政大樓辦公室外。
- 2.各單位設置醫藥箱，以增加簡易包紮器材取用之便利性，目前本校之醫藥箱設置於：聯合辦公室之學務處、警衛室、各宿舍寮長寢室。

圖書館

閱覽須知

- 一、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為發揮圖書館應有功能，保障入館讀者公平使用館內資源設備，並維護讀者館內閱覽及查尋資料時之優質環境，特訂定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圖書館閱覽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
- 二、開放對象以本校、台灣神學院之教職員工生及校友為主，並開放給教會牧者、研究學者及持有有效證件之校外人士。
- 三、圖書館開放時間：週一至週五為八時至二十二時，週六為九時至十二時，寒暑假期間另訂之；但遇有特殊情況，本館得於事先公告後，變更開館時間。
- 四、館藏資料未經借閱，不得擅自攜出館外或放置個人研究桌及研究小間，使用本館館藏，應盡愛護、妥善保管之責。
- 五、讀者進館請勿攜帶白開水之外飲料入館，於館內閱覽時應尊重他人權益及隱私，並保持清潔，不得以物品佔位、飲食、使用手機高聲喧嘩，以維持良好的閱讀環境。
- 六、本館空調、電腦等設備，請勿擅自開關或更改設定，有問題可請流通台人員協助；館內電腦供查詢、列印之用，不得作為網路遊戲、聊天等其他用途。
- 七、讀者個人物品請自行妥善保管，離館時請一併攜出，本館不負保管責任。
- 八、閱覽時請遵守館內各項規定，如有違規情事，經勸阻無效者，本館得要求立即離館，並依情節輕重，移請相關單位議處。
- 九、本須知經圖書館委員會、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借閱辦法

- 一、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為提供讀者利用館藏，特訂定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圖書館借閱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凡持有本校及台灣神學院（以下簡稱台神）有效學生證、職員證或借書證人士，均可借閱館藏。
- 三、下列讀者欲申辦借書證時，請攜帶最近 6 個月半身照片一張，並依下表規定：

身分	申請費用	補證費用	使用期限	證件
退休教職員工	無	100 元	終生	身分證
兼任教職員工	無	100 元	離職時註銷	在職證明
準研究生	無	100 元	註冊日	本校教務處錄取證明、身分證
訪問學者	無	100 元	離校時註銷	本校推薦單位證明及身分證
校友	年費 200 元	100 元	辦證起 1 年	身分證及影本
校外人士	年費 400 元	100 元	辦證起 1 年	身分證及影本
本宗神學院專任老師及東南亞神學研究院師生	無	100 元	當學年	在職證明或學籍證明、身分證影本
圖書館之友	無	100 元	半年~終生	身分證及影本
夥伴教會	無	100 元	辦證起 1 年	身分證及影本

- 四、借書證應妥為保管，如有遺失應立即向本館掛失，若因他人冒用致使本館蒙受館藏損失時，原持證人仍應負賠償責任。冒用者一經查獲，依相關法令求償並究責。
- 五、上述具雙重身分之讀者，需擇一身分辦理借書證，不得重複申辦。
- 六、讀者借閱館藏(圖書、光碟)之數量及期限如下：

讀者身分	總借閱量	借閱量上限 (圖書/光碟)	借閱期限 (圖書/光碟)	續借次限 (圖書/光碟)	續借期限 (圖書/光碟)
------	------	------------------	-----------------	-----------------	-----------------

專任老師	60 件	60 冊/10 片	1 學期/ 2 週	1 次/無	1 學期/無
兼任老師	30 件	30 冊/10 片	1 學期/ 2 週	無/無	無/無
博士生、研究部學生	50 件	50 冊/10 片	45 天/2 週	2 次/無	30 天/無
職工、碩士生	30 件	30 冊/10 片	30 天/2 週	2 次/無	30 天/無
推廣教育學生、台神選修生	20 件	20 冊/10 片	30 天/2 週	2 次/無	30 天/無
準研究生	15 件	15 冊/10 片	30 天/2 週	2 次/無	30 天/無
長期訪問學者	50 件	50 冊/10 片	45 天/2 週	2 次/無	30 天/無
短期訪問學者	15 件	15 冊/10 片	30 天/2 週	2 次/無	30 天/無
退休教職員工、校友、圖書館之友、校外人士、夥伴教會	15 件	15 冊/10 片	30 天/2 週	2 次/無	30 天/無
本宗神學院專任老師及東南亞神學研究院師生	10 件	10 冊/10 片	30 天/2 週	2 次/無	30 天/無

七、借閱館藏應如期歸還，逾期末還應繳滯還金，滯還金未付清前不得繼續借閱館藏。滯還金計算方式：

(一)圖書與光碟資料：每冊(件)每日 5 元(逾期第 1 日為恩典日)，但逾期第 2 日起將會自逾期第 1 日起算滯還金。

(二)隔夜借閱資料：每冊每一小時 5 元。

八、本館特殊館藏，原則上僅供館內閱覽，概不外借，惟下列狀況可辦理隔夜借閱：

(一)資格：教職員生、準研究生及訪問學者。

(二)時間：閉館前 1 小時可辦理外借，下次開館日後 1 小時內歸還。

(三)資料類型：指定參考書、參考書、期刊。

(四)資料類型每類限借 5 件。

九、借閱館藏限本人親自持證辦理；直系親屬、配偶代理借閱，應持證並提供相關身分證明文件辦理；如由他人持證辦理借閱時，應出具委託書並檢具相關身分證明文件。

十、讀者所借閱館藏資料如遇本館盤點、裝訂或緊急特殊情況時，需先歸還。

十一、預約：本館僅接受已借出館藏資料之預約。

(一)讀者預約館藏資料，可利用本館線上公用目錄辦理線上預約申



請，預約冊數每人以 5 冊為限。

(二)預約者在接獲可借通知 7 天內，應到館辦理借閱手續，逾期未取者，則不予保留。

(三)讀者外借之館藏資料若有其他讀者申請預約，則借期一律縮短為 10 日。

十二、所借館藏欲繼續借閱者，須無他人預約始可辦理續借，還書日期自續借日起算。

十三、違規及賠償：借閱人對所借之館藏資料，應善加愛護，如有污損或遺失情事，應依【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圖書館館藏資料賠償辦法】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賠償手續，否則除賠償該書外，另須加計逾期滯還金。

十四、教職員工停聘或離職，學生畢業、退學或結業者，離校前應歸還所借館藏資料並繳清滯還金，始得辦理離職、離校手續。

十五、讀者應依相關規定使用館藏並尊重智慧財產權，若有違反情事，本館得取消其借閱資格，並報請所屬單位或相關機構處理。

十六、本辦法經圖書館委員會、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館藏資料賠償辦法

- 一、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為維護館藏資料之完整及讀者之權益，特依據本館借閱辦法訂定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圖書館館藏資料賠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本辦法所稱「館藏資料」，係指本館所收藏之所有圖書及非書資料。讀者如有遺失或圈點、批註、污漬、折角、撕破、裁切等損害情形，悉依本辦法辦理賠償事宜。
- 三、所借館藏資料如遺失或損害，請立即至圖書館辦理賠償手續，並於期限內完成賠償手續，否則除賠償該書外，另須加計逾期滯還金。
- 四、館藏資料遺失或毀損，以購得原館藏資料抵賠為原則；無法購得時，依本辦法以現金賠償：

（一）資料抵賠：

1. 圖書（含叢書或套書）或期刊應以原版新書抵賠，視聽資料應以合法公播版資料抵賠；經本館同意後，得以新版或原版舊書抵賠。
2. 抵賠之資料須合於著作權法之規定，且不得有圈點、批註、污漬、折角、撕破等情形。
3. 附件資料以原版抵賠，若為新版，則隨主體資料一併抵賠。
4. 資料抵賠手續，國內出版品應於二週內，國外出版品應於一個月內完成。
5. 抵賠資料處理費每冊（件）新台幣壹佰元，合訂本期刊須另付裝訂費每冊新台幣參佰元。

（二）現金賠償：

1. 有價格可循者，經物價指數換算後，以定價二倍賠償（基價則乘 50 倍為該資料價格）。
2. 無價格可循者：
 - 圖書資料：以頁數計價，臺灣地區出版圖書每頁以新臺幣三元計，大陸地區出版圖書每頁以新臺幣五元計，國外出版圖書每頁以新臺幣十元計。頁數不足一百頁者以一百頁計，頁數不明者以三百頁計。



- 視聽資料：錄音資料每件以新臺幣一千元計；錄影資料及電腦光碟國內出版者每件以新臺幣四千元計，國外出版者每件以新臺幣五千元計。其他類型之視聽資料，依其價值專案辦理賠償。

3.單本圖書資料之附件或全套圖書資料中之一冊(件)以上之賠償，依該單本圖書資料或全套圖書資料經物價指數換算後之價格賠償。賠償人不得主張該殘存圖書資料或套書資料殘存本之權利。

五、特殊版本（含珍善本）及藝術畫冊等圖書資料之賠償，依其價值專案辦理賠償。

六、賠償處理完畢後，始得完成還書手續。

七、本辦法經圖書館委員會、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學 生 會

台神牧杖會章程

2026 年 5 月 21 日牧杖會通過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台神牧杖會。為台灣神學院與台灣神學研究學院之學生會。
- 第二條 本會以發揚基督的愛為基礎，以凝聚學生共識、維護學生權益、提昇靈性生活、促進學術風氣、統籌學院公共事務、落實學生民主自治為宗旨。
-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置於台灣神學院。

第二章 會員

- 第四條 凡台灣神學院、台灣神學研究學院校本部全修生均為本會會員。
- 第五條 會員之權利及義務如下：
- 一、參加本會所推行各種事工之權利及義務。
 - 二、選舉或罷免委員及被選為委員之權利。
 - 三、遵守本會章程及按期繳納會費之義務。
 - 四、出席會議之權利及義務，如不能出席會議，必須請假。（請假辦法之實施，另以補充細則定之。）

第三章 組織及會議

第一節 會員大會

- 第六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決議機構。
- 第七條 會員大會有下列之職權：
- 一、選舉會長、查帳委員及性別平等委員會學生代表。
 - 二、修改本會章程。
 - 三、議決大會提案。
 - 四、聽取執行委員團及事工委員會之工作報告，並討論學期工作計劃。
 - 五、審議政策委員會之決議事項。
 - 六、審議本學期預算、上學期決算。
- 第八條 定期會員大會每學期召開二次，必要時可由執委團之決議或會員三分之一之連署提議，召開臨時會員大會。政策委員會除由正副召集人召開外，得經三分之一以上代表之連署召開之。



第九條 會員大會以會員總人數，扣除請假人數後之二分之一之出席為成會，請假人數不得超過會員人數三分之一。

第十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除修改章程之提案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通過為有效，其餘提案以出席人數過半數之通過為有效。

第二節 執行委員團

第十一條 執行委員團（以下簡稱執委團），置會長、副會長、書記、總幹事、副總幹事各一人，其中會長由會員大會選舉之，其餘執委則由會長自行組閣產生。

一、會長，任期為一學期（學期時間按教務處規定），連選限連任一次。

二、執委團，限續任一次。但隔屆任命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會長候選人須為非當屆畢業生之會員，但已考上神研所且組團候選者不在此限，其餘執委可由畢業班擔任。

第十三條 選舉時由五人組成候選團向當屆書記登記，經會員大會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為當選，無候選團當選或無候選團登記時，則採普選之實施，另以選舉規則定之。

第十四條 執委團之職責如下：

一、召開會員大會，執行決議事項。

二、督導事工委員會之工作計劃。

三、編訂學期行事曆與本會學期預算。

四、召開政策委員會，執行決議事項及遴派各項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

五、依規定提出章程修正案。

六、得聘請本院老師或校友為顧問或名譽顧問。

七、執行與其他單位共同籌劃之事項。

八、受理學生申訴事項，並訂定施行細則。

第十五條 執委團必須於每次會員大會召開前集會一次，以會長為召集人，五分之四委員出席為成會，以四分之三同意為決議。

第十六條 執委團之政策協調與事工推展：由執委團於期初會員大會前至少召開一次事工委員會，並邀請各團契及各班級班代列席。得不定期召開會議，以形成政策、協調事工、善用資源。

第三節 查帳委員

第十七條 本會設查帳委員二人，任期至次屆查帳委員產生為止，得連任一次。（選舉辦法之實施，另以選舉規則定之。）

第十八條 查帳委員之職責為按月審查本會帳目一次，並監督帳目之移

交。

第十九條 查帳委員直接向會員大會負責。

第四節 事工委員會

第二十條 事工委員會置靈修、文藝、音樂、活動、關懷、服務六部暨會計、出納。各置部長一人、幹事若干，應包含各系所會員，由會長邀請出任。事工委員會事工由總幹事、副總幹事統籌推動之。事工委員會各部之單一職位，限續任一次。但隔屆任命，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事工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 一、靈修部－推行本會各種靈修、宗教活動，並其它有關事宜。
- 二、文藝部－辦理本會牧杖刊及學生刊物編印工作、學術演講、文藝活動，並其它有關事宜。
- 三、音樂部－辦理本會音樂會、音樂欣賞會，並其它有關事宜。
- 四、活動部－辦理本會各種運動節目、康樂活動，並其它有關事宜。
- 五、關懷部－辦理本會各項關懷、聯絡事工，並其它有關事宜。
- 六、服務部－辦理本會各項服務工作，並其它有關事宜。
- 七、編訂本學期預算決算，送交會員大會審訂。

第二十二條 事工委員會須定時向總幹事、副總幹事報告工作計劃，以及各項交辦工作之進行狀況。

第五節 政策委員會

第二十三條 學校政策委員會及與會學生代表如下：

- 院務會議：牧杖會會長及學生代表一名。
- 教務會議：牧杖會總幹事。
- 學務會議：牧杖會副總幹事。
- 課程委員會：牧杖會總幹事。
- 智慧財產權會議：文藝部部長。
- 膳宿委員會：服務部部長。
- 禮拜委員會：靈修部部長。
- 實踐工作委員會：牧杖會書記。
- 奉獻主日委員會：牧杖會會計。

第四章 選舉規則

第二十四條 會長選舉與執委產生辦法如下：



- 一、所有會員除當屆畢業生外，皆為候選人。符合候選資格名單應與會員名單及召開會員大會日期於召開日前兩個星期公告。若有會員組成候選團參選，則名單與政見需一併公告之。如因個人因素得延畢且為全修生者，請自行向執委團提出更正。
- 二、由會員大會採無記名投票方式，若有一人已達二分之一票數，即當選為會長。若無則進入第二輪投票，若有一人得票超過半數，即當選為會長。若無則取最高票二人進入第三輪投票，過半數即為當選，若無則另訂時間，再召開會員大會選舉之。
- 三、於期末會員大會改選，任期為一學期（學期時間按教務處規定）。
- 四、按普選制選出之會長，採內閣制自行組閣。

第二十五條 查帳委員選舉辦法如下：

- 一、所有會員除新生上學期、當屆畢業生下學期及當屆牧杖會同工外，皆為候選人。
- 二、牧杖會同工係指當屆執委團、事工委員會各部部長、會計、出納。
- 三、由期初會員大會提名二名，經由附議後公決通過。

第二十六條 性別平等委員會學生代表選舉辦法如下：

- 一、所有會員除當屆畢業生外，皆為候選人。
- 二、由期末會員大會提名二名，不得為同性別，經由附議後公決通過。
- 三、當選後不得為下屆牧杖會同工（含執委團及各事工委員會各部部長、會計、出納）。
- 四、任期為一學期（學期時間按教務處規定）。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於會員大會同意後，由執委團向學校牧育處備案後實行之。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之修正案由執委團決議，或會員八分之一連署簽名，在會員大會三天前提交書記公佈，經會員大會出席人數三分之二同意，得修改之。

第二十九條 執委團得因實際需要制定補充細則實行之，惟事後須經會員大會審核接納。

附錄：補充細則

- 第一條 會員大會請假須於正式開會前三天，在開會通知單上提出請假，但病假可當天由代理人轉達主席或書記。
- 第二條 執行委員團及事工委員會每月應集會一次，稱為月例會；並邀請各團契代表、及各班級班代列席，共同討論議案、意見溝通，並互相代禱。
- 第三條 出納得持有定額零用金，額度由執委團核定。當零用金餘額不足保留額度 30%時，出納需主動向校方請款。
- 第四條 同工推動事工需支付款項時，得先行預支。預支方式由申請人填寫表單，需由會、部長簽核，並於 15 個工作天內持合法單據核銷。避免同工執行事工時代墊款項。
- 第五條 每學期按收支預算，除支出預算金額及預備金之外，其餘金額應作為對外奉獻，或者轉為關懷基金。
- 第六條 預備金額度不得超過年度支出總預算 15%，支出原則為內容非原編列年度支出項目，且需經執行委員團同意後方可動用。
- 第七條 每學期聖餐奉獻為對外奉獻，次數及奉獻對象於院務會議中討論；每學期師生禮拜中金額最高的兩次奉獻轉為關懷基金。
- 第八條 為使會員能充分瞭解開會流程及各項議案，執委團應於大會開會一週前公告議程、預算、（決算或結算）表，並於開會當日提供紙本附件資料（包含預決算表等議案程序外資料）且蓋章，並線上資料供會員查詢。
- 第九條 學生院務代表選舉辦法如下：
- 一、所有會員除當屆畢業生外，皆為候選人。
 - 二、於期末會員大會推派兩名學生做為代表，其中當屆牧杖會會長為當然代表，另一名為牧杖會前會長，經由附議後公決通過。
 - 三、若當屆牧杖會會長連任時（兩名代表皆為同一人時），或前款之牧杖會前會長公決未通過時，另一名學生代表由學生選舉產生，經由附議後公決通過。
 - 四、任期為一學期（學期時間按教務處規定）。

議事規則

- 一、議案經班會通過後於月例會前提交執委團。
- 二、臨時動議以三個提案為限，討論不得超過五分鐘，由數人連署，以書面方式提出。
- 三、修改提議應得附議人同意後，始得討論。
- 四、提議在未經討論前，須得附議人同意始得撤回，已進入討論者，須會員同意始得撤回。
- 五、議案內容有數項時，有二人同意分項討論，應許可之。
- 六、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以兩次為限，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超過兩次者須得眾會員同意。
- 七、決議事項不得再討論，但由同意該決議事項之二人提議，並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得再討論。
- 八、應派人辦事，會員不提議時主席得指派之。
- 九、提議某事項時須附議，更有改議，主席應即提出表決，主席應先詢問改議者，次詢提議者。
- 十、同一案有兩個以上改議時，應依最後提出之改議案依次表決，出席會員均得表示，其中最高數為通過，但須過半數。
- 十一、表決結果正、反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十二、議案特殊時，得半數以上同意，提交下次月例會表決。
- 十三、主席須提議或討論時，應暫退位，由副主席或會員一人擔任代理。
- 十四、修改前次決議事項，應依議案程序提出，並經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十五、決議事項顯然抵觸前條時，應依程序提出糾正，並由執委團宣佈無效或適當糾正之。
- 十六、報告人及所屬單位會員，對其本身之工作報告無權接納。
- 十七、在會期中，會員缺席或先行退席，應得主席同意。

關懷基金章程

2021年6月2日牧杖會會員大會修訂

第一條：關懷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為關懷本校在校同學，因本人、或本人配偶、或本人之直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家屬發生緊急生命、財務重大傷害或損失之狀況，以致影響正常生活或有輟學危機者而設置。

第二條：本基金分為下列三款：

1. 無息貸款：凡因生活需要並願意分期償還之同學均得以提出書面申請。
2. 友愛救助：凡因生活急需並無力償還之同學得以提出書面申請或由老師推薦提出(配偶無固定收入者優先考慮)。
3. 餐費補助：凡遇生活急需並無力償還之同學得以提出書面申請，經審查小組查證後，直接由總務處會計代為繳納餐費不足額(本款不受第一條之限制)。

第三條：本基金之給付由牧杖會執委團中副會長及一名執委，系代表各一名，並聘顧問一名，組成審查小組，任期一學期，負責審核工作。

第四條：本審查小組視實際情況不定期召開審查會議，每項申請決議事項得以過半數為最低票數。

第五條：無息貸款經審查通過者，每名每學期貸款最高額為新台幣壹萬元整，貸款償還日期，自撥款日起三個月內開始償還(於貸款時事先約定)，每月二十五日為償還日，分八期內償還。

第六條：友愛救助每名每學年得申請一次，特殊情況者由委員會裁決之。

第七條：貸款者若有特殊情況者得以列席審查會議報告之。

第八條：本基金由牧杖會執委團統籌對內及對外募捐。

第九條：申請無息貸款者，應在八期內按月償還，無法按月償還者應提出申請(畢業生及休學生應於離校之前還清)，不遵守規定者，失去再貸款資格，並提交學生會員大會公告及處理。

第十條：本章程未盡事宜由基金審查小組負責處理，若仍未能處理則提交學生會員大會中處理。

第十一條：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實施。

基督教思想研究中心

簡介

基督教思想研究中心(Center for the Study of Christian Thought, CSCT)的宗旨是以「基督教思想」為主要研究對象，為基督教研究的核心部分。特別注重宗教改革以來的基督教傳統，尤其是宗教改革神學裡的改革宗神學。

學術活動

1. 協調整合學術研究方向與資源。
2. 建立學術合作聯繫。
3. 主辦學術研討會議。
4. 推動研究計畫。
5. 出版學術刊物。
6. 海外神學教育交流計畫。

研究方向

本研究中心以「基督教思想」為主要研究對象，重視「三個維度」的研究方向：

- 第一、注重思想史研究所探討的「思想維度(Thinking Dimension)」，主張以各種角度以及研究方法探討基督教思想的核心主張與周邊看法、實質內涵與文化形式、主流價值與相關觀點。
- 第二、重視基督教思想形成於具體歷史處境當中的「社會維度(Social Dimension)」，強調思想所受到的社會影響以及思想對社會的影響。
- 第三、重視「處境維度(Contextual Dimension)」，強調基督教思想研究是出自處境當中、承受處境的影響、與處境對話而且應用在處境當中。

台灣基督教歷史資料中心 / 展示館

簡介

台灣基督教歷史資料中心（簡稱史料中心）以收藏保存台灣教會歷史相關資料，裨益教學和研究為主要目的。依人力、空間及功能之考量，收藏範圍以台灣教會的歷史文獻和出版品為主。

早期本校的歷史資料經過紀元德牧師、陳嘉式老師、林昌華牧師積極收藏保存，直到 1994 年鄭仰恩老師返校服務，正式成立史料中心，開始有系統地收集台灣教會史料。目前收藏資料包括本校的校務文書檔案、早期教會洗禮簿、各級議事錄、宣教師作品、紀念特刊、白話字書籍、英日文宣教書刊、手稿傳記、口述歷史和家譜、照片等。另有阮美姝老師捐贈的二二八史料、台灣研究書籍以及李春生長老相關著作等。

2007 年，由於林宗要牧師家族奉獻，史料中心得以籌建新館，設置恆溫恆濕的檔案室，並區分開架與特藏之收藏環境，作為保存珍貴史料之用。盼望更多牧長、信仰先輩和歷史研究者願意將保存或蒐集的史料捐贈給史料中心，讓台灣教會的歷史記憶更加豐富、完整。

展示館

本校歷史展示館於 2008 年春季正式落成，由台北雙連教會贊助，主要是以教會牧長、長執、信徒的領導者素養更新和教育成長為目的。該館目前規劃為三個展示區：

校史區：主要蒐集保存並展示本校相關史料和文物，以常設性的主題館介紹本校的歷史發展軌跡、組織架構、校園現況，以及不同面向的宣教活動等，藉此發揮對內教學、對外公關的雙重功能。

228 史料展覽區：阮美姝女士於 2006 年無條件捐贈其畢生心血蒐集的的第一手 228 相關資料給本校史料中心管理保存，藉此呈現並深化台灣史教育的各種觸角。本校除授與阮女士「終身榮譽講師」外，期盼藉此一角從事台灣史的推廣教育，

也盼望 228 史料能達成「可以原諒，不能忘記」的教育精神。

史料特展區：不定期展出本校史料中心的館藏特色，例如馬偕、吳威廉、孫雅各、李春生、謝緯以及信仰先輩的家譜和口述歷史資料等，近期也策劃「台灣基督教藝術家」特展，展出林書琦、羅頌恩、馮君藍等老師的作品。

跨文化與宣教研究中心

簡介

台灣基督教的發展，本質上便是跨文化宣教的結果。自 19 世紀以來，基督宗教的宣教作為必然包含有「文化與宗教的對話」。因此本中心的設立，有相當的實踐性意義。除了持續強化宣教的認知與作為之外，也期待能積極建立與國內外諸文化與宗教互相理解與對話的平台，更能協助校內師生獲得更多實際宣教的場域。

學術活動/教學活動

1. 連結宗教研究學術團體，參與並推動各種宗教學術活動。
2. 設計並建置與多元宗教文化及宣教有關的課程，增加學生對宣教實況的認識。
3. 聯繫並整合各種宣教場域，提供學校師生進行宣教實踐。